

趙世光博士著

聖經寶藏

五十卷

香港靈糧出版社發行

聖經寶藏卷十五目錄

馬可福音至路加福音

第一章 馬可福音綱要	一
第二章 兩個問題	八
第三章 路加福音綱要	一一
第四章 先鋒約翰	一六
第五章 尊主爲大	二〇
第六章 以父的事爲念	二四
第七章 路加福音第七章中的教訓	二九
第八章 好撒瑪利亞人	三三
第九章 祚告的秘訣	三六
第十章 無知的財主	四四
第十一章 積貲財寶在天上	四八
第十二章 忠心有見識的僕人	五一

第十三章 若不悔改都要滅亡	五五
第十四章 法利賽人與稅吏	六〇
第十五章 大兒子	六五
第十六章 兩個兒子的比喻	七〇
第十七章 「不義之管家」比喻的解釋	七三
第十八章 拉撒路和財主	七九
第十九章 陰間與地獄，樂園與天堂的分別及其所在	八一
第二十章 那九個在那裏呢	八六
第二十一章 你還缺少一件	九一
第二十二章 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九四
第二十三章 時時儆醒	九七
第二十四章 兩個強盜	一〇二

聖經寶藏 (卷十五)

馬可福音至路加福音

第一章 馬可福音綱要

現在我們要看新約的第二本書——馬可福音。馬太福音的對像是猶太人，馬可福音的對像是羅馬人。馬可福音是馬可所寫的。本書所記載的雖不全是他親身的經歷，但却是他從彼得那裏所得的感應和指示，而寫下來的。彼得是十二個門徒之一，跟隨主有三年半之久，他所看見所聽見的當然不少。可是，因彼得不是頂有學問，（雖則他也會寫過彼得前書和後書）要叫他寫基督的生平，似嫌煩重，因為這不是一件輕易的工作。因此，他將這事交給馬可去做。所以有人說，馬可福音也可以說彼得福音。

馬可是一個年青人。他之所以肯熱心事奉主，是因為他有一位熱心的母親。她就是幾個名叫馬利亞的婦女中之一個。她和其他的婦女，在幫助主和祂的門徒傳道事工上有份，並且盡過不少的力。主和祂的門徒在三年半中的生活問題之能够解決，就是靠賴這些愛主的婦女，將她們養生之具供應他們。母親既然愛主，因此兒子也就自少受她的薰陶了。馬可的家庭和別人的家庭也有些不同，他的家比較舒服一點；那是從他的家有一大間的房間或客廳而說的。在那裏，門徒常常用禱告之處。在使徒行傳十二章十二節裏說到彼得出了監之後，就到馬可家裏，因為有好些人在那裏禱告。既然有好些人在馬可的家禱告，就可知道他

那裏的客廳能容納相當數量的人。彼得知道馬可的母親熱心爲主，故在他遭難出了監以後，就到她的家裏。馬可及巴拿巴曾經一度同工，後來與保羅分開。起初，馬可看見保羅蒙主賜福，故願意幫助保羅工作，後來因爲他受不了苦就要回去了。巴拿巴是馬可的舅父，就是他母親的弟弟。馬利亞的愛主，不獨使她的兒子受到她的影響，並且也影响了她的兄弟。巴拿巴是第一個接待保羅的人，並且看見他的外甥馬可有愛主之心，願意帶他一同協助保羅出外傳道。馬可因爲受到從未有過之苦難，故後來知難後退了。人都有軟弱，但從此保羅對他就有不良的印象。我們在主面前不要退後，應該不怯，不退地事奉主。

雖然這樣，但後來在保羅的書信裏，亦承認在他的傳道的事工上，得過馬可的帮助。爲什麼呢？因爲馬可從彼得那裏知道主的生平；並將它完全寫在十六章書上。保羅的啓示無疑是很大，但究竟仍須要從馬可那裏去獲悉基督的生平事跡，來做他傳道的參考。這就是他承認他得到馬可幫助的緣故。各人的個性和才幹不同，故神要在各人個別的環境中去用他。神爲什麼要藉馬可寫福音書呢？因爲彼得是愛活動的，他的性情也爽快。記得在主復活的時候，彼得和約翰一同到墓墳裏去察看。約翰不敢進去，彼得一人當先，就走進去了。又有一次他見主行在水上，他立刻要求主讓他在水面。當主對祂的門徒說：「你們要爲我的緣故跌倒」；彼得趕着說：「衆人雖然跌倒，但我却跌倒」。他就是這樣的性急。羅馬人的性格也是這樣。主的門徒在羅馬講道，羅馬人並不見得喜歡聽真理，只喜歡欣賞動作方面的表現。彼得有合乎羅馬人性情的地方，所以他藉着馬可爲羅馬人寫這本福音書。但實在是聖靈藉着彼得和馬可寫這本書的，這裏有神的美意在。

馬太福音是用希伯來文寫的。馬可福音是用希臘文寫，不過有時也用希伯來語。但因羅馬人不懂希伯來文，所以馬可常常加以註釋。故此在馬可三章十節裏說：「又給這兩個人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半尼其是希伯來文，所以馬可就加上了「雷子」的附註。第五章四十一節說：「……對他說，大利大古米」。「大利大古米」是什麼呢？羅馬人不懂；所以馬可就解釋說：「繙出來，就是說，閨女我吩咐

你起來」。再看七章十一節：「……我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各耳板，（各耳板就是供獻的意思）」。各耳板是希伯來文，所以亦有註釋。七章卅四節說：「望天嘆息對他說，以法大」。以法大亦是希伯來文，所以下面也就有：「就是說，開了罷」的一句。再在十五章卅四節：「申初的時候，耶穌大聲喊着說，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繙出來，就是：「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這些都是例子。除了希伯來文以外，有時還用拉丁文。在第五章說到在格拉森的地方有一個被鬼附的人；是被許多鬼附着的。原文是拉丁文，譯出來，就是「羣」的意思。對於聖經，無論記述與繙譯，都不容易。比方約翰福音第一章裏，施洗約翰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這「羔羊」二字，許多人人都懂。但在北極的地方，那裏的人就不懂。為什麼呢？因為他們從來未有看見過羔羊。所以繙譯的人就只可說：「看啊，神的白熊……」這樣的譯法，就是因為適應環境的原故。馬可雖然年輕，却有相當的學問。雖然傳道方面不是頂成功，但在著作上，却是成功了。馬可福音不過十六章，已經很生動地描寫出耶穌的生平，這是不容易的事。

馬可福音見證主耶穌是神的一位忠心僕人。馬可福音有一節聖經，可以作為全書的鑰節，那就是十章四十五節：「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人的服事，而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我們知道僕人不是要受人的服侍，而是要服侍人。但主不是平常的僕人。請看下面二句，就可以知道：「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許多人常在講到服務社會的時候，引用這兩句話，這原是好的。但可惜還不够，若果能將下面兩句一同應用，那就完美了。因為主不只為人服務，並且替人死，為要拯救人類的靈魂。我盼望各位不獨為社會服務，並要為人捨己，即使甚至於冒了生命之危險，也願意傳福音救人羣。我們可以將馬可福音分成五段，每段用「神的僕人」作為中心題目：

- (一) 神的僕人降世。(一章十二節至十三節)
- (二) 神的僕人的忠心。(一章十二節至十三節)

(三) 神的僕人的工作。(一章十四節至十三章全)

(四) 神的僕人順服至死。(十四章至十五章全)

(五) 神的僕人從死活復。(十六章全)

這裏使我們知道，主不只是個僕人，而且是個忠心的僕人。馬太及路加都論到主的家譜，惟馬可約翰沒有談及。因為馬可論到主是在僕人的地位；約翰論到主是在神的地位。神既是無始無終，怎樣會有家譜呢？僕人的地位卑微，所以沒有家譜。故此，馬可福音一開頭，就看見主在忙碌工作。神所揀選去做他的工作的，是怎樣的人呢？請看希伯來書一章一、二、兩節：「神……就在這末世，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着祂創造諸世界」。在末世，神揀選了祂自己的兒子，這兒子不但是祂所愛的，並且是祂所信任的。祂所要做的，已藉着祂自己的兒子行出來了。換句話說：只有兒子方纔有資格做神所用的人——神的僕人——去事奉祂。為什麼呢？若非祂的兒子，祂便不能用，也不能信任。因為做神的兒子須有一個必備的條件，就是要重生，也即是要有祂兒子基督的生命在裏面。人若沒有兒子的生命，即使事奉祂，也不過是自己的工作，結果也是徒然的。我們獲得重生後，有權柄做神的兒女，就要開始事奉神，且還要學主的忠心到底。

第二段論到神的僕人是怎樣的忠心。此處提出兩節聖經，一章十二節、十三節說：「聖靈就把耶穌催到曠野裏去。祂在曠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試探，並與野獸同在一處，且有天使來伺候祂」。只有在馬可福音裏面，纔看到主在受試煉的時候，有野獸同祂在一處。大衛在牧羊時，曾經打死過獅子和熊。他有過這樣的經驗，以後纔能打死巨人哥利亞。主先勝過猛獸，然後再去勝過惡魔。我以為人的得勝，必先在小事上，平常生活上得勝，方能在大戰中得到勝利。我可以說：基督徒在地上過的，實在是戰鬥的生活。在平常的日子裏，我們要過得勝的生活，那麼，到了碰着危險災難的時候，方纔可以應付一切。我們不只要得勝，並且要得勝有餘。怎樣方能得勝呢？要心志堅定，靠在主一傍，那麼，即使有猛獸和如獅子吼叫的魔鬼，

也不能嚇倒我們了。

主不只在四十天的試探中，祂也在各方面使我們得見祂的好榜樣。祂是神的僕人，是有非常智慧的僕人。在第一章中，從祂揀選十二個門徒為祂做工這一件事上，就可以看到。有智慧的人，不獨自己作工，更能領導別人去作。主之得到十二個門徒，不是隨便得來的。乃是經過禱告後，用智慧的話，不過二三句，就使他們撇下所有去跟隨祂了。有智慧的人知道怎樣分配別人去工作。摩西起初做工的時候，甚麼事都是他自己辦，以致他筋疲力盡的坐在那裏，許多人擠擁擁的站在他面前等候。他的岳父葉志羅就有些智慧，勸告他將不重要的事交給別人去做，除非重大的事方由他親自處理。這樣，才減輕他的負擔。我們不只要忠心，還要智慧地帶領別人去忠心服事神。

第三段是論到主怎樣去工作。主不祇有忠心，有智慧，並且有權柄。因為聖靈充滿祂，聖靈膏在祂的身上。在祂受試鍊的時候，魔鬼的勢力包圍祂，但祂能够勝過。因為祂有權柄，這是神給祂的權柄。從祂能叫死人復活的神蹟看來，就可以知道。從前約瑟被賣到埃及的波提乏家中，波提乏除了自己所吃的飯以外，甚麼事都給約瑟權柄去作。波提乏為什麼這樣待他呢？因為約瑟忠心可靠，不偷懶。我相信神願將權柄賜給我們，但祂決不將這權柄給懶惰的不忠的人。如果我們勤勞，忠心，神也必照樣願意將權柄賜給我們。

主不但有權柄，還有慈悲。第一章四十一節說：「耶穌動了慈心，就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有一個患大癩瘋的人來到主面前的時候，他戰戰兢兢的甚至不敢大膽的向主直求。他說：（我們可以想像到他有些發抖的樣子）「你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他是多麼的可憐呀！你們若果看見過生癩瘋的人那一副痛苦可怕的樣子就知道了。主有慈悲的心，所以用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主豈祇動過一次慈悲的心呢？祂的慈心常常顯露。祂是個僕人，却幫助過、醫治過、安慰過無數的人，因他滿有憐憫的心腸。

主雖是神的僕人，但祂却不靠自己，乃是靠神。祂怎樣依靠呢？一章三十五節說：「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裏禱告」。祂知道得力的秘訣是從神那裏支取的。禱告就是支取能力的唯一方法與途徑。所以天還未亮，祂就出去禱告了。主常常從人的面前退去禱告，得着力量後，又整日的忙碌工作。所以，祂在三年半中所作的工，多過許多人在三十五年所作的。約翰說：若要將主所作的寫起來，就是全世界也容不下。

在主做工的時候裏，有好些光景是人所不能知道，而只有神才知道的。主在工作的過程中，經驗到許多的苦楚。在三章五節裡，我們可以看到：「耶穌怒目週圍看他們，憂愁他們的心剛硬」。主一面怒目視他們，一面心裏憂愁。祂憂愁什麼呢？就是憂人的心硬。雖然主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但他們竟然心硬如鐵。主為他們實在憂愁了不少。先知以賽亞也會預言過祂要常經憂患，這是不錯的。七章三十四節又說：「耶穌望天歎息」。歎息是什麼意思呢？就是人到了心中難以忍受，甚至無話可說的，就不禁歎息起來了。歎息是因沉痛與感觸交流而產生的。主歎息人心之惡，世道之險。像以賽亞說：「我們所傳的有誰相信呢？」？感謝主，主並不因這個緣故灰心退後，却仍然向前邁進。當祂將往伯大尼的時候，門徒問祂說：猶太人既然要拿石頭打你，為什麼你仍然要去呢？主回答說：「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主依然的去。祂一直的向前走，直走到各各地，完成神所託付的工作。祂確是配受神所給祂的權柄和榮耀的。我們應以主為榜樣，忠心的事奉祂，前途雖有痛苦，亦無用怕。

第四段論到主在神前順服至死。我在這裏要講一個見證：從前我到香港來的時候，有一位西國教士請我到他那裏佈道。佈道以後，他請我到他家裏吃飯，並且叫我寫些東西在他的紀念冊上。我剛巧在一本英文書上看到有關一隻牛(Bullock)的話，而這位教士的名字就是叫做「牛」(Bullock)。我所寫的幾句話的意思是：『我寧願做一頭牛，活着就作工事奉主；死了，就獻上了當作祭物』。是的，主就是像這樣的一隻牛。祂活着的時候，忙忙碌碌的傳道，到末了就獻上自己作燔祭，釘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贖罪。巴

不得我們效法祂，活着就事奉主，甚至預備捨了自己的生命，去做救人的工作。

第五段論到主復活以後，升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面。但這裏有一句最寶貴的話，請不要忽略。主升天後，祂也會吩咐十二個門徒到普天下去傳福音，絕對不是主從此就坐在天上不再作工。請看末章末節：「……主和他們同工」。不是說主和他們同在，乃是說，主和他們同工。「同工」二字太好了！門徒在那裏做工，主也在那裏工作。主沒有離開他們，也沒有離開我們。主豈不是說：「我們若離了祂，就不能作什麼嗎？」我們若自己做工，而主不做，我們所做的就沒有功效。這好像一個剛會跑路的孩子，與爸爸一起從外面回來。他的爸爸手中拿着一籃東西，他要替爸爸拿，爸爸就與他一同拿。其實仍是他的爸爸拿着的，那個孩子不過摸着那個籃子罷了。但是他的爸爸回家以後就對孩子的媽媽說：「我們的孩子真乖，會替爸爸拿東西回來」。他的媽媽聽見了，也稱讚他。主是一個忠心的僕人，為我們做了許多的工，甚至現在仍然與我們同工。我們不過像那個小孩子似地摸摸祂的「籃子」而已。但我們將來在天父面前的時候，主會在祂面前稱讚我們為祂所作之工的。到那時，我真願意跪下來，放下冠冕奉上感謝、讚美、榮耀神。弟兄姊妹們讓我們效法主，做神忠心的僕人，盡忠到底，這樣，我們不獨得到生命的冠冕，並且要得到神的稱讚。

第二章 兩個問題

經文：馬可福音十章五十一節。

諸位，如果我今天問你兩個問題，你該怎樣回答？

(一) 你要耶穌爲你作什麼？

在你還沒有回答我以前，我先講一個故事給你聽。從前有一人名叫巴底買，他生下來，眼睛便因病以致失明。那時沒有盲學學校或醫治眼睛的醫院，終於巴底買得不到醫治而失明了。起初，巴底買的家人還同情他，可憐他；可是日子一久，人家漸漸厭惡他，甚致迫得巴底買不得不出外向人求乞。各位，求乞是最苦痛的事。他整日東西飄蕩，度着無依無靠的生活。就是每日能否得飽自己也沒有把握。虧得他還有一個盼望，那就是盼望耶穌能醫治他的瞎眼；因為他常聽見有人說耶穌能醫治患各種疾病的病人。有幾次他詢問過耶穌在什麼地方，可是總因爲路途遙遠，而自己又是個盲目的人，無法得見耶穌。一天，他忽然聽得許多雜亂的腳聲，但是沒有談話的聲音。巴底買不知究竟是甚麼事。待走過以後，他問過路人，才知剛才走過的是拿撒勒人耶穌。呀！他興奮了。他怎肯錯過這千載難逢的機會呢！因此，他不顧一切大聲地喊道：「大衛的子孫哪，拿撒勒人耶穌，可憐我吧！」雖然別人阻擋他，可是他認會這機會決不容放鬆過去，仍舊高聲呼叫。諸位，巴底買知道機會錯過不再來，而你竟讓這個信主的機會錯過嗎？記得慕迪先生有一次講道，用『拿撒勒人耶穌經過』爲題材；他警告聽衆快快把握機會信耶穌。講完後，他回頭叫奏琴的聖蓋先生唱歌。那時，聖靈充滿了聖蓋，他唱到『拿撒勒人耶穌快要經過』那一句話的時候，他立刻站起來向聽衆的後面地方用手示意，使全堂的人站起來，向後觀看，彷彿主耶穌正在那裏走過一般。弟兄姊妹，恩典時代快結束了，還未求告主名的人，快快抓住機會吧！巴底買明白這一點，所以他大聲呼叫；到底如何

呢？我並不恫嚇你，恩典時代過後你再想求告主，那時太遲了。時光過去，決不能倒流的。

讚美主，主常常聽我們的禱告祈求，主的耳朵決不像世人那樣會厭惡人。我可以保証，你若求告主，主必應允拯救你。你現在還不想求告主嗎？到有一天恩典的門關閉以後，主要拒絕你，那時，你雖痛哭哀求亦屬無效了。諸位，你要快快學習巴底買求告主，使你心裏得以明亮。

後來，巴底買的呼聲達到耶穌的耳朵裏。耶穌與跟隨的人全體停下，等待巴底買前來。他們都佇立而待一個乞丐。也許今日有許多人在等待有錢有勢的大人物，神的兒子却在等待一個人所歧視的求乞者，主照顧凡祈求牠的人，主熱烈盼望世人求告牠。這樣，牠可以將奇妙的救法賜給世人，可惜世人都不肯呼求耶穌。巴底買聽說主叫他，他心中真是欣喜萬分；不顧一切，奔到主的面前，謙卑地跪下。他心中滿有信心所生的盼望，他明白主決不會白白地叫他來的。以後主就問他：「你要我為你作什麼？」諸位，主同樣地問你，你要主為你作什麼？現在我告訴你那瞎子的回答吧！他並不要求主給他吃的或穿的，他求主給他最需要的東西，就是求主醫治他的眼睛。從這裏，我們可以得到兩個鑑戒：

(1) 巴底買明白自己最需要的是什麼——事實上，他的需要很多。可是，他最重要的提示是求主的醫治。諸位，無論你求什麼，主都會加給你。我們既信主凡事都能，那我們為什麼不求那最需要的事呢？

(2) 所求的是極困難的事——主問我們需要什麼，其中的意思是無限制的。主對於你的請求是有求必應，有問必答。巴底買求主醫治他的眼，主就醫治了他。諸位，如果你祇向主求些微細的事，那不是太可惜了嗎，你忽略了主的奇妙，大能，慈愛，偉大，神聖了。讓我們向主求最艱難，人所不能行的事吧！你肯憑堅固的信心求告主，那末主會在你身上顯出牠的大榮耀，大神蹟，大愛心來。主曾說過：你們不必憂愁吃什麼，喝什麼，這些都是外邦人所求的。盼望我們與主合作，成就人力所不能行的事。

(二) 神問你在什麼地方？

世人未犯罪時，神將榮耀當作衣服給世人穿上。後來人類犯了罪，因此神的榮耀離開了人。神是聖潔

，公義的，祂懲貼世人，因為世人都受造之物，可憐世人竟犯了罪，而且罪孽就此緊緊地跟隨着他們。諸位，你要受神所賜的福份嗎？那末應該還清所有的罪債。記得以前余慈度女士因病臥床，我曾往探望。她所患的是近乎瘡一類的惡疾，非常危險，這時她向主認出一切的罪過，就是極細微的也不讓它馬虎過去。她要以潔淨的心進入天國，這就是還清所有的罪債。

自從亞當犯罪以後，神即問道：「亞當！你在什麼地方？」這是因為神看顧亞當。亞當犯罪，他的靈死了，現在神設法使他的靈復活。亞當怕見神，竟躲藏起來。亞當為什麼怕見神？因為他聽了魔鬼的詭計犯了罪，又不肯認罪，所以神叫喊他，他就匿躲起來。諸位，你現在也許可以知道魔鬼那邊所得來的不是聰明，反而是愚蠢。在神面前黑暗光明都是一樣，你心中所想的決不能瞞過神的眼。主明白你心中所隱藏的一切意念。不論在什麼時候你犯罪跌倒，主一定會呼喚你，盼望你肯悔改認罪。亞當被神定罪乃因不肯認罪，且遠離神。今日有許多人踏上亞當的覆轍，他們犯罪以後便不進教堂，不禱告，不讀經。雖然起先也會受良心的責備，可是日久，為魔鬼所蒙蔽，反認為生活得很平安。呀！多麼危險！他不覺察自己已經放上滅亡的危險之途了。讚美主，祂愛憐我們，祂不放鬆我們，祂時常喚我們的名字，要我們認罪，要我們過平安愉快的生活。諸位，你寧願你的靈性就此死去嗎？你忍受得住良心不安的攻擊嗎？快向主認罪吧！讓主的寶血洗淨我們，使我們成聖。

我盼望所說的話可以勉勵各位，也驚惕我自己。在神面前認罪還得付代價，所謂代價，我想可以用一個故事來解釋一下：從前，第一次歐洲大戰時，有勝敗兩國。戰勝國俘虜了所有敗國的兵士，要他們投降。可是戰敗國兵士志氣壯烈，不肯投降。無論如何威迫恐嚇，都屬無效。最後，戰勝國在敗國兵士手臂打上烙印，欲其永不退縮，明示他們是真的降服了。呀，多麼有志氣的兵士，他不怕痛苦地用刀割除了打印的手臂！今天，我們對付魔鬼亦應如此，我們所付的代價是忍受痛苦與罪惡隔絕，以求一刀兩斷。「一手上天堂勝過兩手下地獄」。主就是要我們受痛苦，遠離罪惡。

第三章 路加福音綱要

路加福音也是很寶貴的信息。我們都知道每一卷福音皆有其各不同的特別的信息。馬太見證主耶穌爲王，馬可見證祂爲神的忠僕，路加見證主不但是一個全人（完全的人），並且是理想中的人。如果要用文字來見證這樣的完人，須要路加的筆來寫此福音。路加不是猶太人，乃是敘利亞的安提阿人。原來路加的全名叫做路加那斯（Lucanus）。此名證明他是希臘人。

馬太福音的對像是猶太人，馬可福音的對像是羅馬人，而路加福音的對像是希臘人。每個國度的風俗人情不同：羅馬人愛活動，而希臘人不喜歡動，却喜歡學問，追求智識，欲做一個理想中的人。所以聖靈感動路加寫這本書，因爲他最合適這個使命了。路加福音所見證的主，就是希臘人理想中的完人。路加的職業是醫生。做醫生的性情與常人不同。他做事須要小心，不能鹵莽。人的病症不管輕或重，都要仔細的查考。所以，在他的卷首語第一章第三節說：「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醫師須要詳細考察的。希臘人性情喜研究學問以及人生之謎，他們對每個人的舉動，特別注意。路加決不肯茫無實據，無把握地寫主的生平。

路加福音與馬太、馬可、約翰有一不同點：路加福音是一封信，是路加寫給他的朋友的。他的朋友就是提阿非羅，一個有地位的人。因爲路加是一個醫生，所以有機會接近貴胄。提阿非羅聽見基督的事，要知道關於祂的一切，所以，路加就把主的一生由死而復活的一切寫給他。

路加後來做了保羅的同工，雖則保羅的一部份同工像底馬一樣地離開了他，但路加與保羅却一直合作下去。這二人的同工，雖然別處無詳盡的記載，但我們可以推想到保羅到處奔走，身體軟弱，路加愛護主的使徒，隨時在他的身邊照顧他。故保羅稱他爲可愛之醫生。

路加福音共廿四章，可分爲五段。路加既見證主爲人，所以每段皆論到主怎樣在世爲人：

(一) 主爲人與我們一樣，有人的肉體（一章至三章全）。

(二) 主的爲人，一樣要受試煉（四章一至十三節）。

(三) 主爲人不單爲了要救贖我們，還知道我們的軟弱（四章十四節至十九章二十八節）。

(四) 主爲人的目的是要救贖我們，祂是救贖我們的一位完全人（十九章二十九節至二十三章的末尾）。

(五) 復活榮耀的人（廿四章）。廿四章內有許多爲其他福音所無的記載。

(一) 二章四十節：「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在肉體上說，主與我們一樣，所以他漸漸長大，也與我們一樣。神的兒子不是一兩歲就長得很大的。祂的生長，也是與我們一樣。這裏有一個寶貴的教訓，請看希伯來書二章十一節：「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祂稱他們爲弟兄。也不以爲恥」。主不只救我們，並且祂要做我們的哥哥，稱我們爲弟弟，而不以爲羞恥。這真是奇妙的恩典和愛心，主把我們墮落的人格提高了。希伯來人書二章七節論到人的地位說：「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本來人在天使之下，因主之自卑降生爲人，把我們的地位也提高了。希伯來書一章十四節說：「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爲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天使後做了効力之靈，服事得救之人。讚美主，現在我們更在天使之上了。因主道成肉身，祂稱我們爲弟弟，我們稱祂爲哥哥，他不以爲羞恥，當然我們也不以爲羞恥，反應以爲榮耀。

在未講第二段以前，我附帶講三章末尾的基督的家譜。路加福音所記的與馬太福音的不同，路加從基督追溯到亞當（馬太從亞伯拉罕到基督）。這更清楚的知道道路加見證主是人。神造了幾個人呢？不要以爲希奇，在神的眼光中，祂只造了兩個人。一個是亞當，另一個是主耶穌。哥林多前書稱主爲「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雖然世上有許多人，但都是從亞當而來的。本來我們在第一人裏，但第一人因罪而失敗了。第一個人在靈性上的跌倒叫罪入了世界，以至世人滅亡，讚美主，我們信了主，使進入第

二人裏。「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後五章十七節）。各位，你是在第一個人中麼？這是危險的。因為第一個人的亞當已經敗壞了。只有主是神所愛的，只有主方纔滿足神的心和神的條件，你要在末後的亞當中，方纔有盼望。

(二) 第一個亞當聽了妻子的話，在魔鬼的手裏失敗了。現在第二個人來了，魔鬼照樣也要試探祂。末後的亞當的主基督在罪的面前和人的肉體裏，都勝過了牠。祂不單三次受魔鬼的試探，並且在凡事上都曾受試探（希伯來書四章十五節）。祂雖然受苦，但祂一次都沒有失敗犯罪，祂不給魔鬼留一些地步。讚美主！牠是理想的人，一直勝到底。牠為什麼受試探呢？因主愛我們，一切都是爲了我們的緣故。祂知道我們要受試探，受許多的苦，祂知道我們需要祂的安慰，同情和幫助。主既然知道我們的軟弱、痛苦、而祂已經歷過這一切的試探，所以，就能安慰，幫助我們。人所不能安慰的，到主的面前，就得到安慰。因祂自己也會受試探，並且在凡事上受過試探。到人前會失望，到主前乃是聰明的，而從主來的安慰也是最快樂的最可靠的。

(三) 主不單從魔鬼之試探中得到人的經驗，祂從人那裏，也得到各種試探。請允許我說，如沒有主，我們做人是苦的。我雖然做人抱樂觀的態度，但實在也有苦處。但這苦對於我有益，若能傳送人最寶貴的經驗，不是真理的智識，乃是在真理裏的經驗。人欲得這經驗，就要受苦，有時甚至要付上生命的代價。苦愈大，經驗愈大；苦愈深，經驗愈不會忘。從什麼地方受苦？請看主在何處受到苦，便可知道。主甚至在祂的家鄉——拿撒勒——，也吃過了許多的苦頭。祂在安息日到本鄉的會堂裏，有人給祂以賽亞書念。祂念完了一段說：「這要應驗在你們身上」（路四16—21）了。主念的是好的應許，所以許多人聽了歡喜。後來，他們以為主不過是木匠約瑟的兒子，祂的母親馬利亞，他們也認識，因此他們就不接待祂。此是主所經歷的一部份，有些人不只不接待他，更反對他。有許多人信了主，遭家人大大的反對。主說：「人的仇敵，就是家裏的人」。

主的先鋒是約翰，他也是個人。他被希律監禁起來，因為到底是人，他以為主立刻會救他了。等了許久，不見主來救他，他不禁疑惑起來，信心搖動。於是便打發人去問主，到底那要來的是祂不是。這也是主在工作開始時所體驗到的苦衷。不是主不救他，而是約翰之工作已畢，而主的工作已開始的緣故。約翰說過：「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三十），這話應驗了。但肉體就不容易去體驗。所以主說：「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路七、廿三）。約翰是差不多跌倒了。許多初信的人因禱告不見應允，或遇着困難、逼迫，就跌倒了。一位弟兄患肺病，他的母親來看我說：「她的兒子現在不愛主了，因為禱告了多次，他的病仍舊不好。他不知道主另有美意。現在有許多事情，我們不知道，將來方才明白。這都是主的安排，主的美意。當然不因主而因人的緣故跌倒的也有。無論因人或因主跌倒，都是人自己的根基不可靠的緣故；若信心的根基穩固，就不會跌倒了。所以我們要紀念和學習主在客西馬尼花園的禱告。不要照我們的旨意，乃要照神的旨意。馬利亞因為她弟弟的死，不明白主的作爲，有些埋怨祂來得太遲。後來主叫她的弟弟從死裏復活，大大的榮耀了，神那時人就明白了。所以主說：不跌倒的人有福了。主在十字架上爲我們死，若因祂而跌倒太對不住祂，太叫主傷心了！

既然主稱我們是祂的弟兄，弟弟是怕哥哥的麼？弟弟豈不是歡喜與哥哥在一起麼？若我們明白信主之後與主的關係，就不會成爲一個貧乏的基督徒了。我們要支取那富有的哥哥的豐富。怎樣支配呢？八章裏記載一個生血漏的婦人，所有醫生都沒有辦法。後來她憑信心到主的面前，用手摸主的綫子。主立刻覺有能力從祂的身上出來，她的病就好了。許多基督徒軟弱和受苦都是不必的，我們若知主的關係，到主的面前，憑信心去支取祂的奇妙的豐富，那麼軟弱可以成爲強壯，貧窮可以變爲富足；甚至肉體方面的軟弱缺乏，都可勝過。父親有家產，兄弟豈不也同樣有份麼？主與我們原成爲一體，不會分開的。祂所有的，不也是我們所有的麼？主既豐富，難道我們會貧窮嗎？譬如太陽已經出來了，你却在陰暗之地，混身發抖。這怪誰人呢？只怪自己不到太陽光下去享受太陽而已。太陽的熱和光無論誰都可以去享受，你爲什麼不去

呢？主既然是豐富的，而你却依然是貧窮和軟弱。這乃是弟弟自己的錯。許多人的失敗，乃是馬利亞所經歷過的。我們應該要學習一下。

耶穌對馬大說：「馬大！馬大！你爲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份，是不能奪去的」。主告訴馬大，馬利亞所選擇那上好的福份。馬利亞後來用香膏膏主，因她知道主將要受死。有一位姊妹對我說：聖經上沒有記載馬利亞預先知道這事。但看剛才所念的經文，就可以證明。因爲主常到她們家中，馬利亞坐在祂的旁邊，聽祂的話。主所講的一定與對平常人所講的說話不同，所以她知道主受苦的事。她以香膏膏主是在越踰節前，香膏能維持多日。所以主說：這是爲祂埋葬而預備的。我們怎樣知道未來的事呢？我們要獨自到主的面前與主交通，不單支取主的能力，更要支取他
人所不知的事。

第四章 先鋒約翰

經文：路加福音一章全。

此處所提到的先鋒約翰並非寫約翰福音的約翰，乃是比主耶穌長六個月的約翰，普通稱爲施洗約翰的那位。

何故神要興起約翰呢？我們研究聖經歷史，便知道在馬拉基之後，相隔四百年間，以色列沒有先知出現過。在屬靈方面而言，是一個極大黑暗的沉默無聲時期，那正是極黑暗的時候——人都遠離了神，忘記了神。雖然如此，但無論在什麼時代，總會有人依然歸向神，保守虔敬的心，晝夜地禱告祈求那虔誠者。並且，人雖然忘記祂，離棄祂，神却不會忘記人也不拋棄人；而且，祂還有特別的恩賜，給與我們。祂很喜歡有人能在這黑暗之中作發光者，作發言者。然而神不會隨隨便便的揀選一個人的。就約翰而論，神注重他的個人背景，就是不忽略了他父母的那方面。他的父親撒迦利亞是個祭司；母親以利沙伯又是亞倫之後裔。（所謂亞倫的後裔，乃是敬畏神的，與世分別，畢生事主，歸耶和華爲聖的）。丈夫服事神，妻子也服事神，正可謂爲一對標準的夫婦，因此才能生下爲主使用的人來。凡一個家庭，必需有同一的宗教信仰，夫婦一同有份於宗教之事工，這才合乎生養爲主所使用的條件。約翰的出生於這家庭，並非沒有理由的。

(一) 約翰之受應許而生

年紀老邁的撒迦利亞先知，當時按着班次進殿禱告。正當禱告的時候，神的使者在他面前顯現。天使說：「你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子」。這就是將來作主的開路先鋒約翰。這全出於撒迦利亞料想之外。很顯然的，撒迦利亞覺得自己年紀已老，所以不甚相信，他乃問天使有何憑據。不料這樣的問是神所最不

喜悅的。天使的話還不够嗎？神的話不準確嗎？天使說：「我是在神面前站立的加百列，奉差而來，對你報好信息，時候到了，就應驗出來」。難道這樣得親眼看見天使傳神的話還要別的憑據不成？因爲不信的緣故，撒迦利亞也就在此時受了一個警誡，變了啞巴。神是信實的，祂的話也是實在的；絕對可靠，沒有半點失信，天地都要廢去，神的話不會廢去，一點一畫也不會改變。人有時不相信，但神的話和能力並不因人的不信而廢掉，也不會減低其可能的成份，撒迦利亞雖然不信，但時候一到仍是應驗的。我每主日在此戰戰兢兢的大聲疾呼，不是爲別的，乃是傳神的話，我奉勸各位不可以輕視不信！

撒迦利亞的妻子懷孕之後說：「主……這樣看待我，要把我在人間的羞恥除掉」。這是什麼羞恥？在希伯來人的一個風俗：女人無子是一件不體面的事。按創世記三章十五節的頭一個應許，彌賽亞是女人的後裔，故女子們皆希望自己頭生的是兒子；如果終身無子，乃神的應許與她無份，幾千年來相傳如此。故以利沙伯之所謂羞恥得以除掉，因爲她已懷了孕。此乃神所作的工。神的工如臨到你身上，那你的羞恥可以得除，罪惡得以塗抹，並得看見神的榮耀與恩典。

(二) 約翰有以利亞的心志

天使說：「他在主面前將要爲大……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

聖經預言以利亞必先來，但不是指約翰。以利亞乃是於主再來前才來，約翰不過是有他的心志而已。什麼是約翰的心志呢？乃是與罪不能妥協的心志。當亞哈王的時候，王拜假神巴力，以利亞大不喜悅。但他是個王，大有權柄，以利亞怎樣對待他呢？他祈求神三年零六個月不下雨在地上。他到王的面前責備王的不是，於是以利亞說：我若不求神下雨，雨就不會下來。以利亞的心志約翰亦有。新約亦有一個王名希律，約翰乃因爲責備希律娶他兄弟的妻子的緣故而被他殺了。約翰若無以利亞的心志怎能傳道呢？以利亞求雨不下在地上，自己也是苦的；雖有烏鵲啣食供養，基立溪旁有水可喝，仍是過吃苦的生活。約翰

如何呢？他在曠野吃的是蝗蟲野蜜，穿的是駱駝毛，此乃秉具了以利亞的心志而行出來的生活——目的是希望猶太人回心轉意。但他仍免不了人的誤會，因為他所說的話，十分嚴格。比方一個人生了病，醫生來要給他糖吃嗎？糖是甜的，但對病無益反而有害。吃藥雖是苦的，却對病有益。人雖不喜吃藥，但豈能因吃藥而誤會醫生的用心呢！「良藥苦口利於病」，如非苦藥，病便不會有轉機了。神的話亦是醫人心靈疾病的良藥，故約翰所傳之言，自然是苦的了。以利亞被厄於婦人耶洗別之手，約翰乃死於希律王之弟婦之奸謀。這是世事之重演，過去的事也會再來。我們現在應該怎樣呢？應當趕快回心轉意歸向神。

(三) 約翰有以利亞之能力

天使不止說他有以利亞的心志，並且說有他的能力。約翰在曠野的時候，從東西南北招聚了許多人來。因他所說的話，有從上頭來的能力，人聽了以為他就是基督，亦有不少的人前來問他是以利亞否？對這些問題，約翰都回答說不是。約翰很謙卑；如果約翰那時高舉自己，他就馬上跌倒下來。他怎樣謙卑呢？他說：我不過是祂的聲音。「聲音」是暫時的，會消逝的，不會長久的。他不說自己的來歷如何的偉大，也不說父親是怎樣的一個祭司，他却說：我不過是「聲音」，這是他的謙卑的地方。

但是約翰的聲音究竟是偉大的。那時約翰真不容易啊！在曠野的地方，聽衆這樣的多，不但要有聲音，而且是極大的聲音。約翰一定很大的傳福音，何故要大聲呢？因為他們的耳朵發癢油蒙了心，在罪惡中沉睡了。當時又沒有擴音機，欲使沉睡者得以醒來，使心敞開，回轉過來，就非大聲疾呼不可了。希望今天在座中諸位如果有睡了的都醒過來，主的聲音能力令死者復活，靈魂蘇醒。凡死在罪惡過犯當中的都可以復活。

(四) 約翰是我們的好榜樣

今天在港九二地，不知有幾多嘈雜之聲，咒詛之聲，污穢之聲，犯罪之聲，淒苦之聲，進入神的耳中。在這一個小小的海島上，無數青年到來以後便墮落了。基督徒當趁此時發聲呼喚，以盡自己的本份，約

翰就是一個好例子：人問他是否基督？他說，我不是，乃是奉差來作見證的；我不過是新郎的朋友，娶新娘的却是新郎，我聽了新郎的聲音就喜樂滿足了。

在結婚的時期誰與我們一同喜樂和幫助我們？乃是我們的朋友。我結婚的時候，我的友人都很高興快樂，且幫助我很多的忙。約翰是主的朋友，主是新郎，教會是新婦。他說：「祂必興旺，我必衰微」。最後，也就是這樣謙卑隱退的介紹他自己的門徒去跟從耶穌基督——他們獨一的主。

(五) 約翰所傳的信息

約翰預備主路的時候，開口便說：「天國近了！」他又說：「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這就是他所傳的信息——要人的心悔改，並要結果；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要被砍下來，丟在火裏。

各位，你有結果沒有？在神審判的時候，如若你沒有結果，就必被丟在火湖裏。現在你不結果更待何時，砍下來才結果嗎？那時要結果遲了！結果是要在未砍之前才可以的。

也不要自以爲有祖宗餘蔭可靠。約翰說：「不要自己心裏說：有亞伯拉罕爲我們祖宗」。亞伯拉罕雖是信心的始祖，但他的子孫不一定與他同樣地有信心。現在雖有許多人從基督化的家庭裏出來，或是在教會裏長大的傳道人兒女，他們也不一定是有信心的基督徒。人都要經過悔改，並要結果子。否則，一切先天的條件也是徒然的。

現在我不是問你受洗了沒有，也不問你受洗的儀式如何？不問你加入教會沒有，更不是問你在教會名冊上有名與否，乃是問你有結果沒有？或者有些人做教會的長老執事，或擔任主日學教員的，這不過一件好看的事，乃是開花，不一定是結果。我現在不問你開花否，乃是問你結果子幾何。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不要像加略人猶大在猶太人面前悔恨，卒之自殺。悔改乃是要到主的面前。悔改就是回轉，從原來錯了的方向向後轉，不是九十度的向左或右轉彎，是要完全回轉過來悔改，並且要結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

第五章 尊主爲大

經文：路加福音一章四十六至五十五節。

在本節中我們要思想馬利亞在未生主耶穌之前所講的話。那時，她已懷孕；天使要她去見以利沙伯，爲的是要使馬利亞見了以利沙伯懷的孕，而更增加信心。馬利亞去了，不但以利沙伯快樂，連她所懷的胎亦高興得跳動起來；於是以利沙伯就稱讚馬利亞爲有福的女子。當時，馬利亞就被聖靈感動，說出下面的一段話來。從她的言語中，我們可以看出馬利亞在神前的生活如何：（一）「我心尊主爲大」——英文聖經裏「心」，譯爲「魂」，亦有譯爲「活的魂」，中文聖經則譯爲心。我覺得這樣譯法很好，因爲我們信道不論多久，說話行事，都應由心中發出。馬利亞所以能如此說，因她心中只有主，以致她一切所作的，盡都爲主。今日教會中許多人只知爲己，爲主的却很少，甚至連一半爲主一半爲己的人也極少。但主要我們完全的心尊牠爲大。我們看舊約時代的大衛，他也是個尊主爲大的人。當他打死歌利亞時，還是個童子。那時掃羅和以色列人因心目中無主，所以他們都懼怕歌利亞，以爲他是身經百戰，勇猛無比的戰士。但大衛却看輕他，說他是個未受割禮的人，怎敢罵耶和華的軍隊呢。大衛所以如此看輕歌利亞，因他心中尊主爲大。所以，我們也要像大衛一樣，凡事尊主爲大。我們再看掃羅，他卻並不尊主爲大。神吩咐他做事，他常不遵行，以致撒母耳稱他爲糊塗人。原來尊主爲大的人，必會明白神的旨意，且肯完全順服。所以神的選擇馬利亞並非偶然，我們若能全心尊神爲大，神亦必選擇我們。

（二）「我靈以神爲樂」——又有譯爲「我靈在神內以救主爲樂」。馬利亞過的是快樂的生活。她活在神內，除祂以外沒有快樂。一切世上的快樂是暫時的，是先甜後苦。惟獨在神內的快樂，才能永久長存，而且是先苦後甜。要知道馬利亞爲了主，受盡了人的譏笑、批評，實在使她精神上相當的痛苦；但是她

還能以神爲樂。讚美主，雖在試煉中，却得到由神而來的快樂。當保羅到腓立比傳道時，起先只有一個賣紫色布的女子相信；不久，他與西拉又被囚到監裏，加上腳鐐手拷，肉體大受痛苦；但是他們仍舊讚美神，心裏滿了天上來的快樂。後來又在監內寫了腓力比書。腓四章四節說：「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保羅的生活，在人看來雖很痛苦，但他在痛苦中有快樂。正如馬利亞所說：「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爲樂」。現在我老實說一句，信徒在世上若遠離了神，而還不覺得苦，那我實在替你擔心，這就是表明你與神已經遠離了。的確，世上什麼東西都不能滿足人的心。感謝主，基督徒的盼望不在這世上，正如保羅說他視世界如糞土。雖然如此，基督徒在這痛苦的世上仍有快樂，因有神與我們同在；我們只要依靠主，在祂的懷裏安息，魔鬼就對我們毫無辦法了。

(三) 「因祂願念使女卑微」——馬利亞承認她是卑微的使女——英文譯作「被綑綁的使女」。意思說她是被買來的，自己一點沒有自由，永遠屬於她的主人，而且地位十分低微。每一個希伯來女子都認為不生兒子是件可恥的事，同時她們又希望彌賽亞能從她的身上降生。現在這福氣竟由馬利亞得了，所以「萬代都要稱她有福」。馬利亞所以能得這福氣，是因她肯自卑，以致使神看重她。我們知道保羅亦自稱爲被綑綁的人。基督徒都當看自己是主的產業，是神買來的，並且肯在神前自卑；如此，必願念幫助我們，不使我們受到損傷了，那是多麼有福的事啊！今日你是否覺得自己是屬主的人呢？我們切切不要忘記自己本來的地位。在以西結書裏給我們一個比喻說：有人路見傷孩，帶回來撫養使他長大，成家立業。這好比基督用寶血贖我們出來，不但要我們得救，將來還要叫我們和主同享榮耀，這在我們是多麼大的福份啊！但我們先要自卑。馬利亞如果驕傲，神就必不會顧念她，所以我們也應當自卑，尊主爲大，神就必願念我們。

(四) 「那有權能的爲我成就了大事」。在英文聖經，大事是指多數，就是成了許多大事。各位請自問神在你身上成就了多少事呢？難道你蒙恩到現在，只不過要做一單單得救的人嗎？那未免太使神失望了

。要知道神要在你身上成就大事啊！祂愛我們，爲我們留下許多大事要我們作。但我們如靠自己力量，那要什麼事也作不成；如果我們順從神的旨意，就必成就大事。天使對馬利亞說：「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馬利亞對天使說：「我沒有出嫁怎能有這事呢？」馬利亞後來又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今日神要藉你成就更大的事，但問題是你肯不肯將自己獻給主作器皿。馬利亞肯奉獻，因她覺得一切都是屬神的。今日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尋找合祂心意的人；可是有許多人不肯信神，他們說要看見了神蹟才信。老實說，今日你在世界上沒有神蹟可找，要等到你肯倒空了自己，容神在你身上作王，這樣才能看見神的大作爲。各位，你肯不肯讓神作你的王呢？同時，我們要知道，神不一定要我們才能成就大事，神所以要選擇我們，乃是祂的恩典。所以，若聖靈感動你，要你奉獻，一切莫失去機會。

(五)「敬畏」——「神要施展大能，去憐憫扶助凡敬畏祂的人」。但是世人心目中沒有神，正如聖經說：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以色列人却不認識神！我們要飲水思源，要相信和敬畏這位創造天地萬物的主，那麼，我們的靈性就必長進了。聖經有時將「憐憫」譯作恩惠，意思即是神要施恩惠直到世世代代。現在我提出舊約中幾位敬畏神可作爲我們模範的人出來：(1) 約瑟——約瑟敬畏神，勝過魔鬼的試探。波提乏把一切的權柄交給他，魔鬼就趁機給他一個大試探。但是他却對波提乏的妻子說：「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所以敬畏神的人，必能完全勝過試探。(2) 但以理的三友——他們敬畏神，不肯拜尼布甲尼撒王所造的金像，以致被擲入火坑中。但是火却不能傷害他們，結果王反提高他們的地位，這是神的恩惠！(3) 但以理——瑪代波斯王下令在三十日內，除王以外，不准拜別的神或人；但是但以理仍一日三次開了窗，面向耶路撒冷禱告。感謝神，後來他雖被擲入獅子坑中，神却爲他封住了獅子的口。瑪代波斯王知道了神的大能，就提高但以理的地位。照樣，我們若敬畏神，神的恩典也必降在我們身上，直到永遠。路一章五十一節「祂用膀臂施展大能」，原文是過去詞。神曾施展大能。祂如何分開紅海

的水，叫太陽長久不下落，又不費吹灰之力，滅了耶利哥城。神既在古時施展大能，今日祂亦能施展大能，只要我們信靠祂。神責備摩西向祂哀求，神的吩咐是「往前走」！（出十四章十五節）。所以基督徒在無路可走時，如不忘記全能的神，祂必爲他開路。最後我要提到兩點意思：第一，神必顧念我們，因爲神是信實的。第二，狂傲的人，必被神趕逐，因祂是公義的。所以，我們心裏不要驕傲，總要虛心自卑；這樣神必讓我們得到豐豐滿滿的恩典。我們若要作蒙恩的人，神必要在我們身上成就大事，並且要賜福給我們，直到世世代代。

第六章 以父的事爲念

經文：路加福音二章四十二節。

許多人講到主耶穌成年拯救世人的情事，却極少數人提到他幼小時十二歲的事蹟。今日我們要論到這個問題。

(1) 對於耶穌十二歲時的記載，在路加福音上可以見到一二。以前猶太人的規例，就是每年一次要到耶路撒冷去過逾越節，普通小孩是沒有資格參加，當然耶穌也不能例外。直到祂十二歲時，才是生平第一次的參加逾越節。我們知道主耶穌幼小時候，會從母親馬利亞那裏聽見一些關於逾越節的大概情形，所以祂極盼望能去參加那個滿心久盼的大節。那年耶穌已是十二歲了，祂已有資格去參加逾越節的大禮了。耶穌心中喜樂之極，祂跟隨着馬利亞和約瑟直向耶路撒冷前去。到達以後，有一點使祂非常傷心，因爲莊嚴的聖殿，竟出乎意外地變爲買賣商場。聖殿裏竟有賣鴿子有兌換銀錢的。因爲耶穌年紀幼小，所以祂忍耐到三十歲，才把這些不知尊貴的商販一起驅逐出去。聖殿中設立兌換銀錢的緣故，是因爲各地幣制不一，不能互相通用。因此，每到一個陌生的地方，就必須能換爲當地的百貨幣用以購物。逾越節是一個極隆重的節期，當然各地各方的人畢至，擠擠一堂，兌換貨幣的交易更見繁盛。於是聖殿越發的雜亂不堪了。小販之所以能大膽地在聖殿中販賣，一定經過大祭司的許可。大祭司怎會答應他們這樣做呢？無疑地他也有相當的收入和賄賂。由此知道聖殿裏的大祭司祇重利，這樣做却忽畧了聖殿應具的莊嚴。

逾越節的時間，常有許多人傳講逾越節的意義，及已往歷代的陳蹟。主耶穌十二歲第一次守逾越節，該是祂第一次的聽道。主能參加逾越節，在祂當然是一件愉快的事，不過，我們決不可忽畧主的快活還有另一原因，乃是因爲祂現在已到父的家中來了。自從祂道成肉身到世上来，已經十二年，這次忽然能回到

地上的父家，祂心中的喜樂，我們可以不言而問。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是位愛神的賢慧女子，她心尊主爲大，她常把愛心深藏心中；因此，耶穌在十二歲就大有愛心。耶穌從小就聰明伶俐，祂也擠在人堆中聆聽福音。有一點是耶穌與衆人不同的，衆人祇聽不問，而耶穌又聽又問，而且所問的題目都是極有意義，極其中肯的。如果弟兄姊妹中有教師經驗的人，一定明白發問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們還注意到主耶穌所以能問許多深奧的問題，因爲祂對於一切真竟能明白，而且有着相當的基礎。主在世時，常責備法利賽人，因爲他們祇能講而不肯行，這確是猶太人宗教領袖的一個大缺點。每當逾越節時，他們可以講出一篇極動聽的福音，但是請問他們到底是否真正明白？老實說，簡直沒有澈底明白過。你想他們在守逾越節時，主坐在衆人中間，他們却不認識；羔羊在他們中間他們却不知道。後來反盲了目，把主釘在十架上。他們真是不明白神的真理。神藉着逾越節預表主要來爲世人贖罪，但是自以爲聰明的猶太人，却不認識神的羔羊。今日教會中有許多人很熟悉聖經，曾經有人背過全部舊約，可憐祇是像讀死書一般地單知吞下，對於真理茫然。各位，我們要把真理與生活調和起來，否則便有危險了。因爲知識只能叫人自高自大。許多人聽道抱着批評的心，這是由於知識的驕傲。我們知道神的道果然要聽要領會，但還得親自去行；若是聽了不行，簡直是食而不化。記得在爪哇有一位太太，家中十分富有，別說衣着奢華，食物也格外豐富。不過奇怪得很，這位太太每次祇吃半碗飯，那些山珍海味都請了傭人去飽餐。她自己呢，從來動也不動一下，一切都倚賴傭人。因着不活動，所以飯量減少。對於聽道也具有同樣的意義。聽而不行，靈性決不會感到飢渴無言，瞠目相視。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聖經讀得很熟，却不認識真正的救主。這一般人完全因爲金錢迷惑了他們的眼目，主耶穌明明在他們面前，他們却不認識。很多人也因貪愛世界，以至瞎了心中屬靈的眼睛，雖常聽道，却不認識主耶穌。各位！「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盼望你能真正接受主

而得救。

(2) 我們先看一下馬利亞和約瑟。馬利亞爲人和善，秉性溫柔，行事細心。起初因爲天使報告她將要生一個孩子消息以後，她就反覆思想，看是否應該答應。若答應了，將來免不了受人的誤會和侮辱；不答應呢，她平日很敬畏神，這是神的旨意，豈可不順服？結果她決定，寧願背十字架而遵從神的吩咐；這一點明示馬利亞是一位細心而有思想的人。但這次她帶領耶穌到耶路撒冷去的事上，她糊塗而且忽畧了一件事，她忘了帶耶穌或者跟隨着約瑟，因爲當時男女是分開走路的。而約瑟也誤以爲耶穌是跟着馬利亞，結果走了一天路程，才發現耶穌不在。這時真急壞了馬利亞。馬利亞跟約瑟尋到耶路撒冷，才發現耶穌靜坐在聖殿中聽道。馬利亞奔過去對祂說道：「我兒，爲什麼向我們這樣行呢？看哪，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弟兄姊妹我們亦然！別的寶物可失，惟獨耶穌不能失。有一位弟兄曾經爲着找尋耶穌，跑了數千里路，但是他總不會找到。最後他跑進一座修道院，院主人告訴他說，不必再找了，因爲主就在他旁邊。朋友！你是否已經失去耶穌？那末你快些回到你失去的路上去找，你切不可亂找。主責備以弗所教會說，愛心從什麼地方失去，就從什麼地方找回來。你總會記得以利沙叫他的學生到失去的地方找尋掉下的斧頭的事吧！若說你因爲貪愛世界而失去了主耶穌，那末你趕快把世界釘在十字架上，這樣才可以找回失去了的耶穌。

(3) 當馬利亞找到了耶穌以後，她開頭這樣說：看哪，「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你想耶穌怎樣回答？奇妙得很，耶穌却如此回答：「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爲念麼？」這句說話，在約瑟不甚明白；但馬利亞却把這話存在心中，因爲這是一句強有力的見證。耶穌年僅十二歲，已經明白神是祂的父親。怪

不得主要門徒如此禱告：「我們在天上的父……」了。主帶領我們認識父神，叫我們明白父神與我們之間的關係。在舊約上沒有一個人敢如此說：「我們在天上的父」。直到主耶穌親自道成肉身以後，才使我們明白神與我們的關係是極密切的。耶穌在這般年紀中，已能說這種說話，我們應注意兩點的事：

(A) 主耶穌這時已知道祂是由父神而來的。

(B) 主在小孩時的一句話，斷定祂將來的終身志願。

各位，我們千萬別輕看了小孩子，有許多孩子的說話果真是不合情理，但也有孩子所說出的志願，就是他將來立身的大目標。因為他長久就這樣的思想，這就找了他以後事業的根基。主耶穌在小時說：「以父的事爲念」。祂長大以後，果真忠心事奉神，至死順服。

各位親愛的弟兄姊妹！耶穌十二歲時就以父的事爲念，請問我們的生活以父的事爲念，抑或以世事爲念？很多人只在禮拜日記得天父，過後就什麼都忘了。主耶穌僅是十二歲，就以父的事爲念，甚至寧可暫時放下祂肉身的父母。我們固然應當聽從孝順自己的父母，但神比任何人都應該更尊敬。我們應該先敬畏在天上的父神。本來家母是不相信耶穌的，後來我瞞了她老人家去受洗禮。有一天，一位沈先生到我家中，向家母談道，家母便責備我不該瞞着她去受洗。當時沈先生問家母道：「不錯，他果真是你的兒子，但是他如果取得外婆的同意，那就不能算錯，因為外婆不是比母親更長一輩麼？」因此家母便啞口無言了。父母是應該孝敬的，但父神更要尊敬。許多人因爲怕父母反對，而不敢信主，這就不對了。如果父母吩咐你去行的事是合於神的旨意，你可以去行。否則，寧可撇下父母而順服父神。

主耶穌年紀十二，就知道以父事爲念。因此在約翰福音四章上記載當門徒從城裏回來後，主並非不吃他們帶來的食物，而是先以父事爲重，作成了父工，才顧及肉體的飢餓。各位，飯碗問題固然重要，但是我們首先得注意天父的旨意，先要作成祂的工。今日教會所以不能興旺，未得蒸蒸日上，其原因就是不肯把父事置於第一。如果我們真的把父事置於首位，整個中國教會的情形就不同了。各位，你我都要省察是

否真的以父的事爲念。很多人祇注意到他的肚腹，却忽畧了天父的工作，這是一件愚笨的舉動。物質會朽壞廢去，唯有遵行天父旨意的永遠長存。

關於主耶穌的如何順服父神，也許你急於要知道吧。當神要祂喝那苦杯時，主耶穌明明知道這不是好嗜的，但是爲着神的緣故，祂終於忍受擔當了。主盼望我們也有順服的心。請問你我只單是信主呢，還是願意成就父旨而忠心至死呢？你要討父神的喜悅嗎？那你必須完全順服，使父神心滿意足。你若是主的門徒，應該有基督的心。你願意這樣對父說：「父呀，從前我以世事爲念，以自己的工作爲重要，從今日起，我要以父的旨意行去，討父神的喜悅，忠心順服至死」這話嗎？各位，你若有這樣的存心，神會大大地賜福給你！

第七章 路加福音第七章中的教訓

經文・路加福音七章十節。

在路加七章中，由各種不同的記載，也可以得到幾點教訓，請大家一同思想一下：

(一) 關於信心的問題：路加福音七章九節告訴我們主耶穌稱讚百夫長的信心。百夫長的僕人病了，主本要到他家裏為病人按手禱告，但百夫長有信心，他以為只要主說一句話，僕人就必好了。所以主說：「我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一個人要被主稱讚很不容易，因為主說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為甚麼主要稱讚他呢？」因他說：「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我也自以為不配去見你。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百夫長手下有兵士，軍隊中上級發出來的命令，下級必要做到。叫兵士來，就來，叫他去，就去。他的經驗既然是如此，而今，信主耶穌有更大的權柄。所以他說：「只要主講一句話，就必好了」。我們在聖經中可以看到幾個有信心的人，但他們都不及百夫長的信心大。第一個是長大癱瘓的乃縵，由他的言語看來，可知他本是希望以利沙按手在他身上禱告，使他痊愈的。但以利沙叫他去洗浴。乃縵當時本是希望神藉人的禱告，在他身上留下記號。但百夫長不要主按手禱告，以為只要主一句話即够了。這樣的信心，在末世的教會中，是基督徒所需要的。主的話就是信心所依靠的，假使你們有信心像百夫長一樣深信，只要主的一句話便够，這樣的信心，在耶穌看來，乃是大信心。第二個是多馬。多馬在主復活後，他說：「我非看見主，我總不信」。他要看見主後才相信。在主眼光中看來，其信心沒有多大的價值。主說：「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眼不見而信的信心，是基督徒必須有的。第三個是基甸。基甸以羊毛上有無水證明主是否與他同在，欲藉他救以色列民，他所有的信心，也是要憑據的，與多馬一樣。惟獨百夫長不要憑據，他只要主的一句話。從前有人求聖靈的充滿，他到山上

去禱告。別人以爲禱告必要澈夜，必要大聲疾呼才能得到。但他有信心祇在山上禱告十五分鐘，即信聖靈已充滿了他。魔鬼兩次試探他，說他並沒有被聖靈充滿，因爲他上山時和下山時沒有兩樣；但他吩咐撤但退去。他雖沒有憑據，他却信神。他有不靠憑據的信心，這在神看來是寶貴的。希伯來書上也會提到：「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百夫長對主說：「你只要說一句話」，因他相信主的話有權柄能力和生命。主的話能重生人，願我們都有百夫長那樣的信心。

(二) 我們看主耶穌的心是怎樣的。我希望你我都有那樣的心。聖經中記載有一寡婦的兒子生病，快要死了。這寡婦只有這獨生子，是她一生的盼望。一旦生病，做母親的一定願用去一切所有的，爲了救他。那知兒子的病日重一日。我們可以推想當那寡婦見他兒子的病勢日重一日時，他的心裏是何等的悲傷。後來他死了，對她一切的盼望都沒有了。那時她的悲傷，試想到了何等程度！人家的安慰，亦無濟於事了。人既已死，無法可想，只好出殯。我們再想像一下，當那寡婦跟在她兒子棺材後面她是何等的悲傷，那情景是決非我所能描摹的。她已經絕望，雖有人安慰餽贈，但也無濟於事了。讚美主！在此景況中，幸虧她遇見主耶穌。在座中有沒有人心裏憂傷，但你如能遇見主，即可得到真正的安慰。那時主正走過，一見就憐憫她。現今的世代基督徒要有信心，同時要有憐憫心。世上的人常顧到自己，不顧到別人。尤其是未重生的人，更單顧自己，毫無憐憫。在這黑暗困苦的時代中，常聽人說：「自己顧不到，那裡能顧到別人呢！」人常以自己爲要緊，不顧到別人。但基督徒不可這樣，基督徒必須是要有主那樣的憐憫心。主降世爲人，乃是要知道人的情形，知道人的痛苦。憐憫和同情心是由受苦而來的。未遇痛苦的人必不知與人表同情。我可以作一個見證：有時有人生病要我去禱告，我不是不肯去，但常因事忙，總以爲愛莫能助，自己原諒自己，而要求我禱告的人亦不勉強我。但有一次我不在上海，接到了家裏的信，告訴我家裏有人生病，要我禱告。我那時因事不能回家，只好在那裏禱告，但心中很想能立刻就回來禱告。從此以後，無論何人要我禱告，我必立刻就去。因自己經歷家人生病需要禱告之迫切，想到別人也是這樣，才開始有憐憫

心。我們在主裏的人應與世人有別。主准許因難臨到我們，即是要使我們的心變軟，使我們有豐富的憐憫心。等到需要的時候，就能憐憫別人了。今日痛苦的人很多，世人不能憐憫他們，信主的人當發出憐憫心來。主憐憫那寡婦，就走過去叫他們立定。他的母親一定想不到以後所發生的事。主對死人說：「少年人！我吩咐你起來！」他就起來。他一起來，必一定先叫他的母親，他的母親一定快樂極了。當那少年人和母親一同回去的時候，他們的心是何等的感激和快樂啊！我們有誰悲傷不快樂，覺得人生無興趣，快來親近主，主必與你表同情，使你由黑暗轉向光明。

(三) 論到施洗約翰的事。那時施洗約翰在監裏，聽見主叫死人復活，就派門徒去問主兩個問題。第一、那將要來的是什麼？第二、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他問這話，因他聽見主叫人從死裏復活。他將信將疑，以爲主能叫死人復活，一定能救他從牢獄裏出來。主既是彌賽亞，一定能施大能；所以他問主是否彌賽亞，意思乃是：你若是彌賽亞，爲何不救我！主答：「你們去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主的意思是對約翰說：「不要因我不救而跌倒」。神曾使約翰看見聖靈降在主的身上，約翰也屢次見證主乃神的羔羊，但他因主不救他出監，他就開始疑惑。這就是他信心的軟弱。信徒常因遭遇困難而致信心軟弱。尤其是愛主的人，起先尚肯忍耐等候，但如禱告後未減輕痛苦，信心即易動搖發生疑惑，如再不見效，更易跌倒。有這情形的請聽主的話：「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然而在世人的的眼光中，必以那人爲愚拙。如約伯的妻子勸約伯還是離棄神，也是爲此。又如彼得雅各兩人被囚，彼得蒙拯救，雅各却被殺。主爲何如此行呢？難道主不公平嗎？在人以爲神不公平而生懷疑，但主說：「凡不因我跌倒的有福了」。將來我們可以見到他們，那時我們可以問問雅各，看他被殺懊悔否？又問他何以主不救你？他必回答說：「讚美主，當時只受暫時的苦楚，現在反得着生命的冠冕」。有很多的事我們不懂，愚人所知的有限；即使主肯告訴我們，我們也不會明白。到了將來與主面對面的時候，那時必能明白而讚美主，以主所做的一切都好了。那時，你要說：「幸主未聽我禱告，否則現在必要懊悔了。主的旨意高過人

的意思，願我們都仰望主，凡事願主的旨意成全，因主說：「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

(四)路加七章三十三節至三十五節告訴我們，人心和舌是怎樣的。主說，我可用什麼比這世代呢？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啼哭，施洗約翰來了，不喫餅不喝酒，你們說他是被鬼附着的，人子來，也吃也喝，你們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沒有一樣是好的。現在的世代就是這樣，人心不要主，總是批評責備。人的舌頭不好，但最不好的還是人心。我們對主一定要除去成見，否則定如當時的人一樣。人若對某人存了成見，那麼，必以那人所做的一切為不好的了。主降世後一般人對主就存着成見。主來原是要救罪人。主說：「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纔用得着」。所以主各處都去，稅吏罪人都蒙接納。但是許多人就批評他。我們在主面前一定要除去成見，我們要學主的榜樣，用愛遮蓋短處，稱讚人的長處。基督徒須要有這樣的愛心，才不愧為基督的門徒。主的愛是何等偉大，大衛所犯的罪，在新約中神毫未提及。新約凡論到大衛的事都是好的。我們如有主那樣的愛心，主必要保守我們。

(五)犯罪的女人到主前悔改。主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罷」。主滿意女人的悔改，所以西門的行為雖好，但主反稱讚那犯罪的女人。讚美主！正如主說：「在前的反要在後，在後的反要在前」。從前我到寧波去佈道，有一位姊妹，是唱戲的。她自己說：「我從小喜學戲劇，到十三歲就做了戲子；後來她自覺不好，一定停止不唱」。但她又想自己的生活不能專靠父母，後來就再做戲。他不過聽過三次道，便真心相信，甚至願放棄其職業去傳福音。又有一人姓陳，從未聽過道，但他的心很好。這次連聽八次道就信了。又有一位吃長素的姊妹，每次來聽道，末一日她決意開葷，跟隨主。經上記那犯罪的女人是妓女，人人看輕他，主却不看輕她。有人從小聽道，但不肯悔改。戲子和吃素的倒先悔改。以此比較起來，真是在後的要在前，在前的反要在後了。所以各位，我以此事為見證，願我們在主裏不要落後，落後的豈不慚愧！

第八章 好撒瑪利亞人

經文：路加福音十章廿五節至三十節。

主耶穌在四福音中所講的比喻以馬太馬可二福音較多。但在路加福音所講的比喻，却多爲馬太馬可所未記述的。我們現在所講的比喻，也是其他福音所未記載過的。耶穌講這個比喻，是根據律法師在29節所問：「誰是我的鄰舍呢？」？耶穌爲了答覆律法師這個問題，便根據律法的兩大總結，講出這個故事。所謂律法的兩大總結，就是：（1）「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2）「又要愛人如己」。律法師的態度很傲慢，他不如尼哥底母那樣的謙卑。二十五節說：「他起來試探耶穌說：夫子，我該作甚麼纔可以承受永生？」？他所問的，目的在試探主耶穌二十九節又說：「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他的目的在難倒耶穌，使主不能回答。律法師雖對律法很熟，但他所聞的，他自己亦不明白。他問：「我該作什麼，才可承受永生？」？主回答他說：「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

行全律法能得永生，乃是時代律法的真理。但律法師要得永生，他應如何行呢？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律法師以爲永生也是工價，他不知道永生乃是恩賜。如果神不願意賜給人，人就不能得什麼。我們不需要作什麼工作以得永生，因永生乃是神自己的生命。如果我們因付上代價而得永生，則永生便爲失去其價值。我們這受造之物，豈能對神說：「神啊！我已行了律法，請將永生賜給我吧！」對於神的恩賜，我們不過是接受而已。如日光空氣雨水，若是神不賜給我們，我們即無法得着。主說：「你不須要作什麼」。那將要死的人還能作什麼呢？並非我們作什麼，一切乃是主的恩賜，我們無非是領受就是了。

請看第三十節：「耶穌回答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這個人乃是代表世人。他本住在耶路撒冷，後去了耶利哥。耶路撒冷是在一山上，耶利哥位居平原。人的地位本在高處，後逐漸墮落

向下。耶路撒冷是神的殿，人若離開了耶路撒冷下到耶利哥，（耶利哥城是受過咒詛的地方）即受咒詛，失去平安。而且，在半途中，還未到耶利哥，已遇見了強盜。強盜是表明魔鬼和牠的使者。這個人被強盜剝去衣裳，好似人類的始祖亞當夏娃被魔鬼引誘而犯罪，因此失去神的榮耀一般。直到今日，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直到今日，人尚未得回這榮耀。雖然我們信主後，得回一部份神的榮耀，但仍未曾完全像未犯罪前之亞當所有的。強盜把這個人打個半死就丟下他走了。這個人已半死，亦如世人之已半死。人身體雖活着，但他的靈却死了。人墮落後，若無人救他，他即落在極其危險之景況中。後來，祭司和利未人看見了他，但祭司和利未人都未曾摸他。因按照律法，他們不能摸死人，若碰着了就算為不潔。所以，他們不敢摸那個受傷將要死的人。祭司利未人是代表一些聖人。我們常聽人說：「各宗教都是勸人為善」。甚至有些信徒也如此說。既然各種宗教都是一樣，那末，你為何要信耶穌呢？祭司和利未人也可代表其他各宗教的教主。祭司利未人未曾應付那受傷者的需要，正如其他宗教的教主，也不能滿足人內心的需要一般。宗教的教主很多，但救主祇有一位。教主祇能教你，但不能救你。耶穌是救主，與其他教主大有分別；我們須認識耶穌是獨一的救主。讚美主！廿多年來我所傳講的都是耶穌基督，既然如此，我們應該來到主前，靠着祂得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耶穌說：「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祂既如此清楚地告訴我們，所以我們不能再遲疑不決了。人若自己尚未消楚得救，怎能領導別人得救呢？可惜有多少信徒至今仍不知耶穌是誰。

「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裏」。撒瑪利亞是猶大人所輕視的。我們的主也是被人所輕視的。雖有人知耶穌是神的兒子，但世人不知何故，總是輕看祂。中國的孔子，印度的甘地，美國的華盛頓，他們雖被世人所尊崇，但仍不過是歷史片刻出現的偉人而已。撒瑪利亞人來到那裏，看見他，就動了慈心。別人看見之後已走了，可是撒瑪利亞人，我們的主看見這個受傷的人，祂不能不看顧他。魔鬼所丟下的人，雖如壓傷的蘆葦，祂也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無油的燈，一吹即熄滅；但我們的主，仍不願吹熄它。我

們中間有些人，精神方面雖受痛苦，幾如將殘的燈火，但祂不願吹滅，撒瑪利亞人看見他，就動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把傷處包裹好了。撒瑪利亞人來的時候，祂騎在牲口上，祂處在高處，那個受傷者在下面。若是祂要繩裏醫治那傷者，祂必須由牲口上下來。我們的主要拯救世人，亦必須從天而降。撒瑪利亞人先倒油滋潤受傷者的傷處，然後再把酒倒上去。油是代表聖靈；酒是代表耶穌的寶血。聖靈先在人心中作感動的工作，叫人悔改，然後，人才能接受耶穌的寶血，以潔淨內心的罪孽。撒瑪利亞人把他包裹了以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那個受傷的人本來躺在地上，處於很底的地位；但撒瑪利亞人把他扶了上去。主耶穌也是自己卑微，降臨於世，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爲人的樣式，把我們罪的地位提高。今日我們信徒地位得以提高，得到屬天的地位，我們萬不能忘記主耶穌的恩典。

撒瑪利亞人把受傷的人帶到客店裏去，店是代表這個世界。這世界是我們的客店，我們在世上是暫時的。我們在世上既是過着客旅寄居的生活，我們切勿貪戀這世界，因這痛苦的世界永不能使我們滿足。如果我們在這世界上有平安，有享樂，我們便不會想到那個更美的家鄉了。若浪子不遇見那饑荒窮苦，恐怕他也不會醒悟過來罷！世上的痛苦和不平安，幫助催促我們多想念主，及更美的家鄉。主沒有把我們立刻帶到家裏，乃是放在客店裏，使我們知道世上所看見的，都是暫時的。「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交給店主」。二錢銀子代表二千年。主離開我們快到二千年了。他將二錢銀子交給店主說：「你且照應他」。我們作牧養工作的傳道人比較作遊行工作的傳道人爲困難。但主要我們照應那些剛剛得救的人，我們乃是爲主作照應工作。那受傷的人到客店以後，聽見了一句使他甚得安慰和盼望的話，因爲他知道撒瑪利亞人還要回來。這句話是何等的安慰那受傷者呢！我們的主要回來，祂要把受傷的人由客店裏接回到祂自己的家裏。

第九章 祷告的秘訣

經文：路加福音十一章五至八節。

關於禱禱，我首先提出幾點重要的意思來。我們不要以為禱告是重擔，這乃是我們的權利。若不禱告，就是失去了權利。另一點意思是說：不禱禱是個罪。在舊約時代，神詫異祂竟找不到一位代禱的人。禱禱能轉變一切；禱禱能與神同工。你若不禱禱，好像阻止了神的同工。現在，香港與九龍的教會很多，信耶穌的人看看也不少，但是却缺少禱告的人。這裏若有更多的禱禱者，香港九龍的教會才能得到大復興。禱禱能改變一切的環境，這是真的。當蘇格蘭女王已經決定第二天要把所有的基督徒都殺死時，她只怕一個人，就是強諾斯。他是個懂得祈求的基督徒，他知道禱禱的秘訣。往往女王定的事，經他一禱禱，就改變她所定的。這一夜，強諾斯不能作甚麼，只有禱告神。他跪下來禱禱說：「父阿，願你將蘇格蘭給我，否則你殺了我」。神愛祂的僕人，祂決不會殺祂的僕人。於是，當晚蘇格蘭女王死了，死改變了決定的事，神將蘇格蘭給了他，因此免去許多基督徒的死亡。他這樣的犧牲禱禱，甚至把自己的生命也放在一邊。他這樣懇切的禱告，感動了神的心。請問，你的禱告怎樣？是不是如此的懇切？有否感動神的心？若神的心被你的禱禱所感動，地下就會發生一件大事了。我們以前的失敗，是因為我們的禱告不够懇切，沒有感動神的心。禱告如果合乎神的旨意，神一定肯聽我們的。同時，我們的主也不停的在天上為我們代禱。

我們禱告不但要懇切，要真實，並且要知道我們與神的關係如何。讚美主，主教導祂的門徒禱告說：「我們在天上的父」，原來我們與神是父子的關係，我們比亞伯拉罕更有福，神當亞伯拉罕為朋友，祂無論作何事不能使亞伯拉罕不知道。可惜亞伯拉罕不當神為朋友。他不止一次說：「我是灰塵」，「求主不要動怒」。自己的朋友不用這樣客氣，亞伯拉罕因神要毀滅所多瑪而祂向神求情，祇敢說六次，知己朋友說

六十次也不要緊，知己朋友無所不談。可惜亞伯拉罕不以神為友。有些基督徒也是如此，不知道神原是我們的父。其實神是我們的父，既然神是我們的父，我們就要像孩子似的到爸爸那裏去。我們做爸爸的，必有同樣的經驗，歡喜孩子到面前來。有一個孩子到爸爸的面前來，爸爸問他要甚麼，他不答；爸爸再問他爸爸不希望孩子講太多的話，有時孩子不說話，爸爸已經知道兒子所要的，所盼望的了。我們也是一樣，雖然越在神面前不說一句話，神同樣能賜下你心裏所想的，所盼望的和所要的，我們的父神愛我們，祂希望我們能常常到祂面前來，你有否親近神？巴不得你能常常親近祂。

怎樣的禱告才能蒙神答應呢？第一，要有負擔，不是重擔。負擔與重擔不同。禱告像重擔，那不得了。禱告須要像負擔，負擔從何而來呢？負擔是神放在你心中的，像神要毀滅所多瑪大城前，神先對亞伯拉罕說，目的要亞伯拉罕為這大城代求，挽回神的怒氣。我們要希奇為甚麼神要毀滅所多瑪，又要人為這大城代求？原來按神的公義聖潔是要毀滅這大城；但按神的慈愛憐憫，却要赦免他們，神要尋一個人為這城代禱，神尋到了亞伯拉罕。可惜！可惜！亞伯拉罕祇祈禱這六次。神把負擔放在亞伯拉罕的心裏，亞伯拉罕沒有徹底的祈求，亞伯拉罕的心胸有點狹窄。他以為城內沒有十個義人是應該被毀滅的，假使他能這樣禱告：「神阿，因為你有極大的慈愛，你不顧一人沉淪，你願意萬人得救，既是這樣，神阿，求你赦免他們的罪，不要毀滅他們，使他們有悔改的機會」。這樣，我相信神必定不毀滅這大城，所以巴不得神能將負擔放在你們心中，為香港九龍二百多萬人祈求。

祈禱是兩方面的，這是我在十幾年前聽一位弟兄說的。我們的禱告，一方面要向着神，另一方面要謹防魔鬼，我們往往忘記在神與人中間的空中有魔鬼，牠常常同我們搗蛋，擾亂你的思想，使你瞎想，使你思想亂七八糟。你跪了半個鐘頭，自己都莫明奇妙，這就是牠的工作，有的禱告糊糊塗塗，甚至於在禱告時睡熟的。等到醒過來自己還不知道，為何睡在這裏？後來才知道因為禱告，這就是魔鬼的工作，當你

跪下時，牠就在你旁邊催眠。

我們怎樣知道魔鬼專同我們搗蛋呢？請看但以理書十二章十二、十三節：「他就說，但以理阿，不要懼怕，因為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你的言語已蒙應允，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但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廿一日，忽然有大君中的一位米迦勒來幫助我，我就停留在波斯諸王那裏」。在這兩節聖經中，使我們知道先知但以理要求明白將來的事。他第一天已經蒙應允，因為後來被魔鬼攔阻，延遲了廿一天，何想當時但以理多苦，他以為他的祈求神不答應了。後來天使來了，陳說為惡者攔阻，原來神的使者被波斯國的魔君所阻止。有人還不知道什麼叫波斯國的魔君，那是因為魔鬼手下有許多犯罪的天使，魔鬼派駐牠們在每一個國度裏，做敗壞的工作，這犯罪的天使在波斯國，故稱為波斯國的魔君。後來幸虧來了神的天使長中之一的米迦勒，神給每位天使長有各種本分，像天使長加百列，他是專報信息的，這位米迦勒天使長，是專同魔鬼戰鬥的，但這位使者到但以理那裏時已遲延了二十一日，從這裏我們可以知道惡魔在空中是有勢力的，但是，牠已經是失敗的仇敵，當我主耶穌在十架上時。已經傷了牠的頭，所以我們可以奉主聖名抵擋牠，吩咐牠，不准牠在我們的身上做一點的工，我們可以在未禱告前，先奉主名趕走牠，不需你自己趕牠，你趕牠，牠不走的；非要奉主名牠不怕，魔鬼像隻狗，你不可怕牠；你若怕牠，牠就要來嚇你；你抵擋牠，牠就怕你；你常常抵擋牠，牠看到你就怕了，所以我們務要抵擋魔鬼，牠就必逃跑了，有時候，你家中的人輪着生病；一個好了，一個又病，似乎好像編好號頭，這就是牠在你家中作工。你可奉主聖名趕走牠，不讓牠在你家中做一點工作，有時你為你的家人代禱，不料家人心硬，這也就是牠在你家人心中工作，你祈求神時，牠不住工作，搗亂你，與你相反；所以從以上幾點，使我們知道，我們祈禱要兩方面同時進行，一方面祈求神，一方面抵擋惡者，除去阻擋，使我們多多與神有屬靈的交通，常常親近神，那末，所缺乏的，神要源源的供給你。

禱告不能自私，自私的禱告，神不會聽你的。各位

聽了後請想一想，你以前的禱告是否都爲自己？你要說：「若不爲自己禱告，我們禱告甚麼呢？我自己有需要難道不可禱告嗎？」各位不要誤會，任何的事都可祈禱，但是要合乎神的旨意，並且先要問一問自己，你禱告的動機何在？目的何在？爲神，還是爲自己？若你的禱告是爲自己，願神不要聽你禱告。我講個小比方：假使你發熱，你祈求神說：「神哪！醫治我，使我可以去游泳」。你看神會不會聽你的禱告？我想決不會聽的，因爲你專爲自己。假使你這樣說：「神哪！醫治我，使我多多榮耀你」！如此的禱告，神必能答應你。所以，任何的事都可禱告，但是目的要爲神，動機是爲神；那末，願神都聽你的禱告，應允你的祈求。

最後一節聖經，請看約伯記四十二章十節：約伯在痛苦中，他的禱告是爲誰？「約伯爲他的朋友祈禱」。你看，約伯爲他的朋友禱告，不是爲自己，但是他得到甚麼呢？「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轉回，並且耶和華賜給他的，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原來約伯期望神醫治的病，得到了醫治。所以他從苦境轉回，並且神賜給他的比前更多。所以，我們的禱告不可自私，要爲神，或爲別人，假使你能以神的事爲念，那末慈悲的神，豐富恩典的神，要更加的眷顧你，賜福於你。

我們再看到另一方面關於禱告的真理，雅各在回家的途中，將要見到他哥哥前的那晚上，神的一位使者，在黑暗中與雅各摔跤，當時雅各還不知道與他摔跤的是誰，還以爲是他的哥哥，等到天黎明時，使者摸一摸他大腿後，他很有力的腿已經壞了，連走路都不方便，那時，他才知道與他自己摔跤的是天使，當時天使要走，於是雅各就拉住天使，不放天使走，他對天使說：「你要走先要祝福我，否則我不放你走」。雅各這名字的意思，就是抓的意思。他靠自己的聰明，智慧，方法來抓住機會。神實在要他放棄自己的智慧，聰明及一切自己的方法。這次神差天使來的目的就在此，好叫他仰望依靠神。這一次他的大腿壞了後，他抓住天使，要天使祝福。他自己知道他的手力與腳力都沒有了，他需要天使祝福。他迫切的拉住天使，要天使祝福。於是天使就替他祝福，因此他的名字改變了。本來他名叫雅各，現改爲以色列。以色列

這名字多好聽！這反映了在基督徒靈程中的進一步經歷。假使你還是靠自己的方法，聰明，智慧；那末你還是在雅各的地位上；假使你依靠仰望神，那末，你已經是在以色列的地位上了。我們若不肯放棄自己的一切，神必定要對付我們，叫我們完全仰望依靠祂。各位，你們不要像雅各那種樣子，雅各在沒有辦法中，在絕望中，才依靠仰望神。我們若不到那樣的地步，我們先依靠仰望，豈不是更好嗎？願各位在你們環境還好的時候，要依靠仰望神，放棄自己。雅各雖然在他的肉體方面，受了損失及痛苦，但是他屬靈方面却得到了祝福。他的蒙祝福，是因為他迫切，懇切的祈求。他抓住天使，不放過機會。他這樣的抓住不放，於是就蒙了祝福。同樣，我們基督徒來到神的面前，也要學效雅各似的懇切抓住神的應許，用信心的手來抓住神。有些基督徒來到神面前得不到甚麼，因為沒有抓住神。各位，你們有否抓住神？我們要像雅各那樣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我們要神賜福，我們需要懇切，迫切，敬虔的祈求。所以，我們的禱告要懇切，我們要繼續不斷的祈求，不停止的祈求。那末，神必肯答應我們的祈求，聽我們的禱告。我再說一次，祈禱要蒙神答應，必須要懇切，不停止，不放棄的祈求神。那末，神才能答應我們的禱告。不過禱告要合乎神的旨意，若合乎神的旨意，懇切的祈求，那麼神必然答應我們的祈求，並賜福於我們。

我們回到新約來看一看，耶穌講了三個比喻，都關於禱告方面的。那三個比喻呢？第一個，就是替朋友求餅的比喻；第二個，是窮寡婦求不義之官伸冤；第三個，是法利賽人與稅吏的禱告。我倒過來一一的講解吧！什麼叫做法利賽人？猶太人不一定是法利賽人，法利賽人是一種有力的宗教教派。假使想做法利賽人，必須首先要加入這黨。這法利賽是十分嚴格的，他們十分注重儀式。在生活上，他們只注重外表，他們只有敬虔的外貌，所以主說他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很好看，裏面卻是臭透的骨頭。並且，主又說：「法利賽人有禍了」。現在有一位法利賽人與稅吏同來到殿裏禱告，法利賽人很驕傲的禱告說：「神阿！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二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

十分之一」，你看，這像不像在與神說話。他不是在禱告，乃是在報告。好像神不知道，他要報告神，我如何好，我如何盡本分，並且還要禁食。他這樣的報告式的禱告，神不會聽的，他並且還控告別人，說別人的不好。他不看自己的缺點，單看到別人的缺點。他自言自語的禱告，神決不會聽他的，請問，你的禱告怎樣？是不是像那法利賽人報告式的自言自語的禱告。法利賽人是假冒爲善的，我們不可如此，我們來看一看稅吏的禱告怎樣？稅吏很恭敬的，連頭也不敢抬起來，禱告說：「神阿！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這樣痛悔的禱告，神赦免了他的罪，他如此的自卑，神便答應了他的呼求。我們不可自高在神面前，務要自卑。因爲凡自高的必降爲卑，自卑的必升爲高。神賜恩於自卑的人，我們務要有自卑心，那末，我們祈求神，神必答應，因爲我們的神是鑒察人的内心。凡內心誠實自卑者，神必賜福與他。

第二個比喻，是一個窮寡婦與不義的官。這不義的官不懼怕神，也不尊重世人。若有人要他伸冤，必定先要錢。只因她是窮寡婦，自然沒有錢。因爲沒有錢，所以那不義的官不替她伸冤。因爲不替那窮寡婦伸冤，所以那窮寡婦天天的來求這不義的官伸冤。恐怕那寡婦從早到晚的等在衙門外面吧！早晨，不義之官來時，那寡婦立刻求說：「老爺，替我伸冤」；到晚上，不義之官回家時，那寡婦又求他說：「老爺，替我伸冤」。天天如此，那不義之官不耐煩了，就替她伸冤，乃因這寡婦日日煩擾他。那不義之官不得已，只好給那窮寡婦伸冤。這比喻的教訓是叫我們禱告，不可灰心，並須合乎神的旨意。我們的禱告不可灰心，要繼續不停的祈求。那不義的官肯給那寡婦伸冤，何況我們的神呢？我們的神是公義的，是公平的，是聖潔的，我們不論祈求甚麼，我們只要有恆心的祈求，那末神就必聽我們禱告。我講個小比方，是很淺的。我有一位先生，她有三個兒子。大兒子很忠實，他向父親討一件東西，假使他父親不肯，他就不再向父親求了。二兒子較爲聰明，假使他向父親討一樣東西，他先看父親臉上的表情，假使父親面孔難看，他馬上就跑。三兒子算最聰明，他向父親討東西，非要討到不可。假使父親不肯，他還跟爸爸討。爸爸說：「這東西貴得很，不買」。他說：「爸爸我要這東西」，爸爸說：「不給你」，他仍繼續說：「爸爸，我

要這東西」！他不停止的向爸爸討，爸爸給他煩死了，結果就將這東西給他。大兒子，二兒子都沒有得到，唯獨三兒子得到了。三兒子怎樣會得到呢？就是他臉皮厚，不停的求討，於是得到了。所以我們向神求討時，臉皮也要厚，不要灰心，不過不論求什麼都要合乎神的旨意。那末，你肯有恆心的祈求，神必答應你們的禱告。

現在我們來看關於耶穌講的第三個比喻。耶穌說的比喻中，有三個朋友。讓我們先看幾節聖經，在路加福音十一章五節至八節。請看：「耶穌又說，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裏去說：『朋友，請借給我三個餅，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來到我這裏，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那人在裏面回答說：『不要攬擾我，門已經關閉，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來給你』。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他情詞迫切的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用的給他」。這裏有三個朋友，我現在給他們三個名字：一個是給餅的朋友，一個是求餅的朋友，一個是吃餅的朋友。求餅的朋友來到給餅朋友的家中求餅，因為吃餅的朋友走了許多許多的路，同時路途中沒有吃甚麼。他來到求餅朋友的家裏要吃餅；求餅的朋友，在自己家找了幾分鐘，可惜一無所有。那怎樣辦呢？於是求餅的朋友對吃餅的朋友說：「朋友，我沒有餅可以給你吃，但是我有一位富足的朋友，他家裏的餅多得很，因為你是我的朋友，他也是我的朋友，所以你等一等，讓我到他那裏去求餅」。於是，求餅的朋友急急的來到給餅朋友的家門口，就叫給餅的朋友開門。因為吃餅的朋友半夜來到求餅朋友的家中，所以求餅的朋友也是在半夜裏到給餅朋友家的門口；只是半夜，所以給餅的朋友已經睡在牀上，同時門都關閉了。給餅的朋友聽見求餅的朋友在叫開門，就問他做甚麼。那求餅朋友很坦白的告訴他說：「我有一位朋友，他來到我家裏要吃餅，我知道你有很多的餅，所以我求你給我三個餅，讓我的朋友吃」。那給餅的朋友因為已經睡在牀上，所以回答說：「朋友，你要餅白天來拿，現在是半夜，我要睡覺，同時孩子們都已經熟睡了，別攬擾我，明天來吧」！那求餅的朋友馬上說：「你是我的朋友，他也是我的朋友，雖然你要睡覺，但我的朋友肚皮餓要吃，你睡要緊，還是吃

要緊？不吃要餓死的，你不給我餅，我不給你睡覺，我要攬擾你，使你不能睡」，那給餅的朋友因他情詞迫切，所以只好起來去拿三個大餅給求餅的朋友，於是求餅的朋友很快樂的急急回家，吃餅的朋友正在等著他的回來，希望能夠吃到餅充飢，恐怕他因餓得過度，所以連站都站不起，那求餅的朋友一到家，見到他這種樣子，似乎像生病，問他是不是肚痛？吃餅的朋友馬上說：「不是」，於是求餅的朋友把餅給吃餅的朋友，吃餅的朋友馬上吃，我想求餅的朋友一定很快樂地看著吃餅的朋友吃那他求來的餅，雖然他自己一口都沒有吃到，但是他一定十分快樂，吃好後，吃餅的朋友肚不餓了，力氣也有了，於是一同睡覺。

這比喻中三個朋友，是代表三種人，吃餅的朋友是表示還在基督之外的人，他們是須要屬靈的糧食，求餅的朋友是代表我們已經相信的人，我們沒有什麼，我們不能供給那缺乏屬靈糧食的人；但是，我們有一位朋友，是富足的，是有豐富恩典的朋友，祂有數不過來的屬靈生命的糧食。我們都沒有，但我們可以向那富足的朋友那裏去求討，給餅的朋友就代表我們的主耶穌，祂當我們是祂的朋友，我們有了這位朋友，我們可以放心。若有人來向你要屬靈的餅，我們就向主那裏支取祂的生命的糧食，那需要的人，第一要認清楚，我們是沒有什麼的，假使有你的朋友或親戚來到你那裏，問你關於屬靈的事，例如我們怎樣可以得救？是不是一相信就得救？信耶穌要不要手續？怎樣才能信耶穌等等？這種問題你能否回答？你是不是摸摸額角頭，你是不是東翻西翻的在聖經中找，你是不是自己都糊糊塗塗？對於這些問題，或者你說，我同你到牧師那裏去問，那末，你為什麼不向我們的主耶穌那裏去支取呢？若你不能回答這普通的問題，可以證明你不常常親近主，你沒有向主那裏支取屬靈的生命糧，你的靈性太幼稚了。你應當多多親近主，領受支取屬靈的糧食，分給那實在需要的人，那是你的本分。那需要屬靈糧食的人是你的朋友，你也要盡朋友的本分。雖然你自己沒有，主有，主希望你能常常的去支取。請問，你有否盡你朋友的本分呢？你有否常常親近神和我們的主呢？願各位能作點關於分派的工作，將你從主那裏得到的分給需要的人。那末你不是主所愛的人，同時也是你朋友的良伴。

第十章 無知的財主

經文：路加福音十二章十三節至廿一節。

這是主耶穌所講的一個比喻，其中論到一個無知的財主。為何主耶穌要講這個比喻呢？因在聽衆中間，忽然有一人來到主前，請求耶穌為他和兄長分家。他在許多聽衆面前向耶穌提出這個要求。這次聽道的人有幾萬人。

主所講的比喻，是論到身體與靈魂的分別，祂勉勵聽衆看重人裏面的靈魂。主用路12章4的話勉勵人說：「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作什麼的，不要怕他們」。主勉勵我們不要怕為主殉道，同時也告訴我們一切都在神的手中。不但人的靈魂在祂手中，就是我們的身體，也在祂手中。耶穌又說：「五個麻雀只不是賣二分銀子麼？但在神面前，一個也不忘記」，麻雀雖不值錢，但我們的神也看重牠，麻雀的生命神尚且看為寶貴，何況我們人類呢！我們要確實相信，神是管理萬有的。

請看路12章7節「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人對頭髮是不大注意的，若是人老的時候，頭髮能脫落很多，神對我們素不注意的頭髮尚且數過，祂對其他的事情當然更加重視了。

當耶穌正在向他們講道的時候，忽然有一人請求耶穌一件事。從這個人的話裏，可以知道他是一個不留意聽耶穌講道的人。因他所問的毫不對題。他所問與主所說的完全不同。他也是一个不懂禮貌的人，否則他應待耶穌講完後再發問題。但現在他乃是正當耶穌講道時，打斷了主耶穌的話，發出這個請求。

這個人並未認識耶穌為誰。如果他認識耶穌，他是決不會要求耶穌替他們分家的。他雖在耶穌面前聽道似的，可是毫不留意聽。因此，他對耶穌的認識一點也沒有，他以耶穌為他們斷事的官。路12章14「耶

耶穌說：「你這個人，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給你們分家業呢！」這個人太糊塗了。他以為耶穌是一個斷事官。假使他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祂來乃是把神的道傳給人，他決不會提出這個要求的。雖然他的問題和要求是錯誤的，但耶穌却抓住機會，講了這個比喻，教訓聽眾。這個比喻中的教訓，我們不能忽畧。

路12章15節「於是對衆人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前面兩句話警戒我們不可貪心。今日我們要捫心自問，看自己有否貪心。許多人爲了貪心，結果吃了大虧。貪財是萬惡之根，我們總不要貪心。人若不小心，他的私慾和貪心常會發動。所以耶穌勉勵我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否則，我們會做出違背天良的惡事。

耶穌說：「因爲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這兩句話有很寶貴的教訓，我們現在要思想人的「生命」兩個字。耶穌所講的比喻，是論到一個無知鄉下的財主，這個財主，他所經營的農業較別人順利發達，田間出產豐富，錢財天天加多，我想那一定是因這位財主的智慧和辦事才幹比較別人優良之故。但我們知道事業的成就，必須先經過考慮思想計劃，然後才能獲得成功的。這位鄉下財主對於他自己所經營的農業，一定比較別人多用工夫。何以證明呢？當他的農產品收穫時，甚至多得無處可以容納。起初他對這麼多的東西毫無辦法，經思考後，他忽然想出辦法來。一個人若無思想就無辦法；若有思想，則總有辦法可施。財主想出另蓋倉房收藏田產的辦法。在此我們也可看出他是一個貪得無厭，永不滿足的人。他看見田產將要收割了，便把原有的倉房拆掉，另蓋更大的，以備大量存放糧食和財物。這財主雖有計劃和打算，可是他在一切事上，只知以「我」爲中心。在這比喻中，財主曾提到五個「我」字。「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我」要怎麼辦，要把「我」的倉拆掉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裏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他一切都是爲了自己。人心多數都是如此，或許今日你有很多的東西，可是到了有一天，就會變成不是你的。好像財主對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罷」。他說了以後，想不到當夜就死了。在路12章20節記載神對他說的話：「無知的

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豫備的，要歸誰呢！」人活着的時候，這些東西屬於他的；但他死後，什麼也不能帶去。在財主的思想中，以爲這偌大的田產，至少也能保持若干年。但想不到自己忽然便死了。弟兄姊妹們，我們千萬不要說「我」「我」「我」，一切都是我，皆以自我爲中心。若是你抱這種態度，你會把永生神忘記。我們應該視一切所有爲神所賜；因我們生下來什麼都沒有帶來。人的智慧由誰賜予呢！乃是神所賜。我們一切所有的都是神所賜予的。我們旣由神那裏得到恩惠，就當把榮耀歸給祂，讓祂得着榮耀。如此，祂要把更多的恩惠賜給我們。若不然，有一日我們所有的，祂會收回。神是輕慢不得的，我們不能偷神的榮耀。爲什麼神即刻收去他的靈魂呢！因他偷神的榮耀。這比喻警告大家，叫我們不要自以爲有思想而叛逆神。若激動了神公義的忿怒，一切都要化爲烏有了。神稱呼他爲無知的人，究竟何謂無知的人呢？乃是忘記神的人。在他心裏說：「我眼中不怕神」。詩14：1「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但「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我們在神面前總要謙卑。正如啓示錄所記那二十四位長老，他們都俯伏敬拜坐在寶座上的神。他們雖有榮耀和冠冕，但他們仍謙卑地把榮耀歸給神。如果有人不將榮耀歸給神，我要爲他担心害怕。

神對於無知的人之稱呼，在原文裏語氣更見加重。乃是：「你這無知的人哪！」好像神單指着他說的。神的手指向他，並不放鬆。這等人有禍了！來10：31「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又12：29「因爲我們的神乃是烈火」。無知的人英文聖經乃譯爲(Fool)這個人乃是無知無識的愚笨人。因他的無知和愚蠢，神却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豫備的，要歸誰呢？」在路12：19，財主剛才說過我們的靈魂。靈魂是他的嗎？是否他自己生出來的？因他說了無知的話，所以神按照他所講的話回答他「無知的人哪，今晚必要你的靈魂」。我們的神向着信靠祂，在祂面前謙卑的人是恩慈的，但向着那些自高自傲的人，祂是嚴厲的。願我們長久在祂的恩慈裏。不然，我們也要被砍下來，我們要存感恩的心，常思念祂的恩典，在祂面前恐懼戰兢地渡日。我們若是多感恩，祂要把更多的恩典賜給我們。

現在我看到耶穌所說：人的「生命」。要注意「生命」兩個字。無知的人乃用我的靈魂，其實靈與魂是兩件事。保羅說：「願你們的靈，魂與身體得蒙保守。分得很清楚。今日我所注意的乃是人的靈與體之間的魂，有時候又可譯為生命，中文聖經內有時譯為靈魂，有時也譯為生命。這無知的人所用的字，與耶穌所用的字不同。無知的人所用的字原文為（Psuche）耶穌乃用原文（Zoe），希臘文還有一個字（Bios）這三個字都可譯為生命和魂。此三字意義有何不同呢！Psuche這個字乃指着人的理智思想方面，即是無知的人所用的字。他乃是多思想到物質方面。所以他對Psuche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罷。他的思想是屬世的。

Bios也可譯為生命和魂。乃是人生命中高尚的理想。這人不單以錢財為滿足，而且喜歡設法來幫助別人，欲作轟轟烈烈的事業。這些人比那些享受至上主義者為高尚，他們對於社會，人類都很有貢獻。

耶穌所用的Zoe意義即是生命，包括所有一切的生命。這個字很普通，但已包括一切。永生原文也用Zoe這個字，耶穌不用Psuche乃是要我們不要過那屬世的生活，而要我們活在永遠完全的生命裏。介於靈與體之間這個生命，若隨從肉體，即會放縱情慾去犯罪，是為屬血氣的人。若是隨從聖靈，讓聖靈來管理我們人生，我們即會作一個屬靈的人。作一個屬世的人或作屬靈的人，乃在乎我們順從那一方面。

耶穌說：「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乃是叫我們的思想不要單放在物質上。因為人若太注重家道的豐富，即會漸漸的墮落，遠離神失去自己的生命，人的生命若是讓神管理引導，神的活水泉源，便能供給我們一切的需要。

無知的人注重家道豐富，其實他不是獲得，乃是失去他的生命，這些物質並不能保持他的生命直到永遠，神對無知的人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豫備的，要歸誰呢？」讓我們的生命交託給神，放在祂手中，祂要保守我們的生命到永遠。而且神的計劃旨意也能藉着我們行出來。然後，神要將祂的國權交給有Zoe生命的人，你肯把你的生命完全獻給神嗎？神要將祂的國權賞賜給你。

第十一章 積儻財寶在天上

經文：路加福音十二章十五節至廿一節。

在登山寶訓中，有這幾句話：「不要爲自己積儻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儻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不要」，「只要」，主爲什麼要說這話？就是爲了「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財寶若在天上，心就不會在地上；財寶若在地上，心就不會在天上。我們應該思念上面的事。我們不思念上面的事，實因地上的事太多。所以主說「不要……」「只要……」。

我們曉得人生在世，時間短促之極。世上一切事物，也都要過去，不能永存。所以保羅說：「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爲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乃是永遠的」。我們如果祇是顧念那些暫時的東西，那太可惜了。列王記下記載着希西家王遭遇患難疾病，神差先知以賽亞叫他立遺囑，告訴他此後他不能再活下去了。希西家不願死，他哭着求告神，神便使他再活了十五年。當他痊癒之後，巴比倫王差人前來慰問，他把國中和家中所有的財寶，都給了使者看。於是神便差先知去責備他說：「日子必到，凡你家裏所有的，並你列祖積蓄到如今的，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不留下一樣」。是的，今日財寶在你手中，明日或者已不在你手中了。你現在所有的財寶，不過是神託付你管理吧了，主權還是在乎神！所以你要好好的忠心地爲神打算，把你的錢財用在聖工上。如果這樣，將來主再臨的時候，你纔可以交賬，纔對得起主。主說：「不要積儻財寶在地上」，你如照辦，乃是頂聰明的。我從前在報紙上會見有一則新聞，說數年前蘇聯政府發掘列王的陵墓，一共掘出三個皇帝的棺材來。死了的人，總是「入土爲安」的了，可是爲着棺材裏面有財寶，就不安了。第一個掘出來是亞歷山大第三的陵寢，其中有許多鑽石、金、銀。這些

東西藏在牢不可破的棺材裏，再加上堅固的陵墓，可是仍被活人拿了去。世上的財寶在人的手裏都是暫時的。所羅門在傳道書上寫着說：「日光之下，都是空虛」。這個世界是絕對不能使人滿足的。主會說過一個不義管家的比喻。別人向他主人告訴他浪費主人的財物，主人便辭退了他。於是出外將別人欠他主人的債減了許多。這是比喩世人利用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我們則應當用現有的錢財作救人的工作；一個靈魂得救，其價值勝過全世界。

新約中記載有四個財主的事。其中一個財主是主的比喩，其他三個都是確有其人。比喩中的財主就是剛才所讀的，主稱他爲無知的財主。人爲自己積存貨財，在神面前却不富足，這就是無知。那財主是個大地主，「田產豐盛，自己心裏想說，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怎麼辦呢？」又說：我要怎麼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裏好收藏我一切糧食和財物。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這人真是笨到極點，財物和魂靈，原是風馬牛不相及的兩件事，有什麼關係呢？物質的東西不能使靈魂有一絲一毫的享受。我們對於物質與靈性的事物必要分清。主說：我的肉是真可吃的。猶太人不信這話，就是因爲他們分不清靈性與肉體。外邦人不辨靈肉是因爲無知，基督徒不辨靈肉是絕對不可以的。我們不能作比喩中的財主。

路加福音十六章中所說的財主確有其人。這財主心中無神，到了地獄還是沒有神，他只會求告亞伯拉罕，要亞伯拉罕可憐他。各位，你怎樣？你有神麼？那財主在世上天天奢華宴樂，以肚腹爲自己的神。基督徒不可以這樣，要以神爲神。你每天在爲何事打算？如果也爲肚腹，那與世人何異？經上說：「單要事奉祂」。這不祇是傳道人的事，也是每一個基督徒的事。我們無論吃，喝，穿著，都要爲主，務要在自己的本位上事奉祂。將來我們在天上要永遠事奉祂，現在不過是永遠事奉的起頭。什麼叫作事奉呢？像奴僕一樣絕對受主人的差遣支配，這就是事奉。事奉者的本身是沒有自己的。天上的撒拉弗有六個翅膀，兩個翅膀用以遮臉。兩個翅膀用以遮腳，表示自己的謙卑，另用兩個翅膀飛翔，以表順服。高等的天使就是這樣的事奉神。

會有一個少年的財主來見主耶穌，請教祂如何可以得永生。主說：當遵守誠命，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那少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什麼呢？主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這人就要憂愁的走了。主誠然是愛他，但祇能眼看他退去了。主巴不得他能做祂的門徒，可惜他退去了。他退到他的財寶那裏去了。財寶的吸引力多麼大，使那少年人寧可放棄永生。他抓住他的財寶能有多少年呢？算他抓五十年吧，五十年後再也抓不住，而永生却永遠遠的失去了。你不要撲滅聖靈的感動。曾有一個人，別人勸他信主，他一再的就延，說且慢且慢，直到他臨死的時候，別人還是勸他接受主。那時他連連的說：「太遲了！太遲了！太遲了！」就此絕了氣。這是因他屢次撲滅聖靈的感動，聖靈離開了他，他就不能有信心的緣故。人信主是因聖靈的感動，聖靈不感動，人就不能信主。所以聖靈如感動你，你就當接受主。在聖靈的感動之下，你必須抓住機會；不然人就無能為力，你的永生就再也得不到了。

第四個財主就是撒該。當他接待主之後，他對主說：「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誰四倍」。這樣，他的財產就完了。為什麼他能够這樣做的呢？因為主的喜樂充滿了他的心。他本來事奉財物，但當靈性滿足了的時候，就把財物看輕了。人如看重物質，靈性一定出毛病。使徒教會時，信徒們捐上一切所有的，財物大家共用，毫不吝嗇，這是因為大家内心都滿足了。為什麼今日的信徒多有事奉瑪門，看重錢財的？那必是因內心未得滿足之故。像那撒瑪利亞的婦女，到井邊打水，主耶穌向她借水罐要水喝，她不但不肯借水罐子，而且連井水也不肯給一點。後來她知道主是彌賽亞，求得了活水，自己連水罐也不要，並且滿城去作見證。因為她的靈裏已飽足了。弟兄姊妹，你的內心如何？滿足麼？如不滿足，讓主來滿足你，好使你不再去愛暫時的物質世界。一個小孩子手裏拿着鋒利的刀子，當然有危險，他必須放下來。如何使他放手呢，只要你拿一只蜜橘來向他交換，他得了更好的東西，就必然把刀子放下了。各位，你應該得着更好的，放下你所貪愛的世界來得着主吧！

第十二章 忠心有見識的僕人

經文：路加福音十二章四十一至四十八節。

這段經文是主所說的一個比喻，論到忠心有見識的管家。這僕人不但有忠心，且有見識。在主未講到這個比喻前，祂先已在路12：37節說過：「主人來了，看見僕人儆醒。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必叫他們坐席。自己束上帶，進前伺候他們」。這節經文中乃是主所講，關乎主人和僕人的事。因此彼得立即問耶穌說：「主阿，這比喻是爲我們說的呢！還是爲衆人呢？」有一位解經家說：「彼得常發問題，對我們實在有很多的帮助。因爲他一問，主即回答他之所問。從主所回答的話。我們便能得到許多屬靈上的教訓，並給我們獲得真理中之亮光和啓示」。彼得是一個心地爽直的人，他每遇不大明瞭之事，他即會發問。關於路12：41主僕比喻中的主人，當然是指着我們的主說的。但彼得所問的，那僕人是指誰呢？指着彼得及門徒呢？抑或衆人呢？這是彼得所要知道的。主照着他所問的來回答他，所以主即講到善僕與惡僕的比喻。這裏讓我們看見有兩種僕人，一種爲有忠心有見識的善僕，這等僕人不但男女皆有。根據路12：45告訴我們，有僕人和使女，他們並且能領導別人。又有一種僕人，乃是不忠心的惡僕人。當他主人遲延未來時，他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並且喫喝醉酒。

這等忠心的僕人，不但管理主人派他所要管理的家，而且在他手下還有許多僕人由他管理領導；同時，他並且天天供給他們所需要的糧食。僕人有忠心且有見識，當然要在主人回來的時候得到稱讚。

關於「僕人」這兩個字，原文裏用（*Sōyos*）其意義乃是被捆綁的僕人，不像其他普通僕人之受主人所雇用的。這個僕人乃是由主人買來的。他失去自由，終身祇能忠心地服侍他的主人。我們從前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失去了自由，成爲罪的奴僕。但我們的主用祂的血把我們買贖了回來。徒20：28：「聖經立

你們作全羣的監督，你們就當爲自己謹慎，也爲全羣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牠用自己血所買來的」。這節經文很寶貴，能講解路十二41：48節這個比喻。在這裏主人把神的教會，也即是神的家交給了僕人。保羅經過以弗所時，他單向長老們說勸勉的話：「聖靈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以弗所的長老正如路十二章比喻中之管家，他們的職份乃是管理神的家。保羅又說：「牧養神的教會，就當爲自己謹慎，也爲全羣謹慎，若牧人自己不謹慎，他怎樣能帶領羊羣？」一個好牧人必須爲自己謹慎，也爲全羣謹慎，最近我與一位神的僕人談話，他談到他所牧養的教會，曾經有西教士到他所牧養的教會去講道。但這位西教士是新派，所傳的乃是社會福音，因此他於下一主日講道時即予更正，他認爲不能討這位西教士的歡喜，而對於真理上作絲毫的讓步。他不但自己謹慎，也爲別人謹慎，以牧養神的教會。但牧養教會的工作並不是容易的事，也不是短時的，乃是長久的。傳道人的恩賜各有不同，若無牧養恩賜，他就不能長久地照顧羊羣。若時間稍長，即有問題發生，使他無法應付。

長老可稱爲監督，也可稱爲牧人。牧人的工作，除照顧羊羣外，並且還要按時分糧給他們。務要用新鮮的草餵養小羊，按着時候餵養他們。神的話是生命的糧，是活的新鮮的。比方這段經文廿年前曾經講過，但今日再講這段經文，雖真理的原則永不改變，可是亮光能增加，看到從前所未會看見的。神的話正如羊所吃的草，牧人把羊羣帶到草場使牠們吃草，但過幾個月以後，牧人再把羊羣帶到那草場上，那裏的草又長起來了。傳道人都歡喜講新題目；但有時也能重複講原題。不過，有時候神會把新鮮的屬靈意思賞賜下來，使羊羣吃新鮮的草，嘗到新鮮的味道，在真理上得到造就和栽培。所以我們自己爲牧人的，應常帶領羊吃新鮮的草，按時分糧給羊羣。

徒20：28節：「牧養神的教會，就是牠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或作救贖的）」什麼是牠血所買來的呢？即是神的教會。教會乃是被主血所救贖的信徒。我們每個基督徒在神的教會都有份，因爲是主的重價寶血所買來的。所以我們不但要跟隨主，並要服侍牠，因我們乃屬主作義的奴僕。雖然作奴僕，但在真理中

却得到真正的自由。我們是主的血所買來的，乃是（Sonoyos），若不服從主，乃是不合理的。我們也不能在環境好的時候相信祂，環境惡劣不順利的時候離棄祂。因為我們是義的奴僕，主為我們付出了生命代價，我們不再屬於自己，乃是完全屬於主。我們在主內才是得到真正的自由，得到真理中的自由；外面罪惡的引誘不能勝過你。世人却臥在惡者的手下，作魔鬼的奴僕，受罪惡的捆綁，失去了自由。我們被主救贖的人得着了真自由後，應該終身把自己完全獻給主，作祂的義僕服侍祂。至死忠心，永不改變。

彼得所問：「這比喻是為我們說的呢！還是為衆人呢？」彼得因有不明之處，所以如此發問。若這比喻單為彼得和其他門徒而說，這樣，主的僕人未免太少了。主說：「這個比喻乃是指着門徒，也同時指着衆人」。這樣說來，我們也在其內。如果單指著門徒，乃是祇限於傳道人。如今既也對衆人說，把我們信徒也包括在其中了。

有一種僕人，不但自己忠心而有見識，並且還能帶領其他僕人。亞伯拉罕的老僕人不但管理他主人的家業，且還帶領其他的僕人。這並非因該老僕人的等級較別人為高，乃是這老僕人的責任較別人為重。這樣說來，我們若在不多事上忠心，祂要把許多的事派我們管理，叫我們管理神的家。

有一種不忠心的惡僕人，他不但不照顧主人的家，且如路12：45所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並且吃喝醉酒」。教會中神的僕人們也常以言語攻擊別人。司布真牧師有一次在倫敦講道，聽眾幾萬人。那時，有其他傳道人起來攻擊他。這種事情將來在基督台前都要算賬。有一位神的僕人，他很有恩賜，實在幫助了許多人，可惜他有吸煙的嗜好。有人問他，你為什麼要吸煙，他回答說：「能幫助人的思想」。因此，有一位香烟廠老板就藉此宣傳，以抽烟能助人的思想，大作廣告。若是這位神的僕人知道日後有人會利用他的吸煙作為宣傳香烟的廣告，且更勉勵別人吸煙，他一定不願吸煙以作別人的辯腳石的。願我們的生活在神面前或人面前都謹慎，得蒙神的喜悅，作無愧的工人。

每一個僕人不單需要有忠心，且要加上見識。若不如此，亦不能滿足主人的心。僕人應有忠心和見識。

，然後才不會作糊塗事。我們作神的僕人，須多追求真理上之長進和亮光。主的僕人不但須有世界上的見識，更須要有屬天和屬靈的知識，因為我們是神的僕人，負責管理神的家。如果我們有屬靈的見識，則我們不但能管理牠的家，別人也能從我們身上得到幫助。見識的意義，乃是有公正的判斷，經過意志的決定，來處理各樣事。某公司有一個很年青的經理，他是一個基督徒。他作事精明能幹，常用思想考慮。公司的事務經過他思想考慮和決定，然後纔再由他手下的人去執行。因為這位年青經理有忠心且有見識，所以他的公司所賺得的，較其他公司為多。願我們在神的家中作神管家的，也有忠心和見識。如此，神的家得以建立，多人的靈魂也必因此得拯救。

忠心的僕人乃是誠實可靠的人，因「忠心」二字有誠實的意義。我們作神的僕人，在錢財上需要誠實，不要被錢財引誘迷惑而絆跌或不忠。我們在工作上也要誠實，不能虛假，不能懶惰，浪費光陰。只有誠實的僕人主人才能信託，把事情託付他。我們應如亞伯拉罕那樣，當所多瑪王願把財物送給他時，他並沒有起貪心。他回答所多瑪王說：「凡是你們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拉罕富足」。我們在神和人面前存這樣的態度，神必在暗中報答你。當主人來的時候，要把許多事託你管理，祇要你現在小事上忠心誠實。人所看輕不願作的事，你願為主的緣故甘心去作，這樣，不但將來要得賞賜，就是現在主也要把你更大的事交託給你。有一種人當未曾出來傳道以前，他有雄心大志，想作大工作，而不肯在目前的小事上忠心，這樣的人，主不會把更多更大的事託你管理的。所以，我們將來如何，與我們現今的工作忠心與否有密切關係。願我們都作一個有忠心有見識的管家。「主人來到，看見僕人這樣行就有福了」。

第十三章 若不悔改都要滅亡

經文：路加福音十三章一至九節。

讀經：「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十三章五節）

有人到主面前問道：「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攏雜在他們的祭物中，這是很大的罪嗎？」主回答他們說：「我告訴你們，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主又用一件事來驚惕他們，讓我們先看看這件事的真相吧！有一座西羅亞樓忽然倒塌了，壓死了十八個人。因着這件事，以後人們的議論紛紛，認定這十八個人一定是犯了極重的罪，以致無故地喪生在樓底下。但是主向他們解釋明白道：「你們不必如此猜想，你們以為他們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麼？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猶太人看輕外邦人，驕傲自恃，以為自己懂得神的律法，以後不須再有什麼悔改的舉動了。主於是對他們說：「若不悔改，必要滅亡」。各位，我們不可效法猶太人。很可憐，許多人雖常參加禮拜，而且加入教會作為教友，也會蒙恩得救，聖經知識相當豐富；但是頂奇怪的，他們却不肯在神面前悔改自己的罪行。他們很會講道，懂得真理，也知道如何順服神旨，却不肯悔改。各位，知識能救人嗎？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主這樣的回答我們：「你們若不悔改，都要滅亡」。弟兄姊妹，雖然我們在教會裏混了多年，若不悔改，也要同歸於盡。

現在讓我們分段來思想一下：

(一) 約翰福音十二章三十七節：「祂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祂」。各位，當你讀完這節經文以後，你有什麼感想？主曾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但是他們仍不信，仍存着不信的惡心。在現今的世代中，許多人都存着不信的惡心，請看幾件事實：譬如人們每遇到病危或者大試煉時，他就

懇切地禱告，求神拯救施恩。到他病愈時，他立刻把主的恩典遺忘丟棄，如此辜負了神的恩典。呀！醒醒吧！若不悔改，你也要像那十八個人一樣地滅亡了。

從前在上海虹口有一位老牧師，因神的恩賜有治病的能力，因此常常爲人們禱告。有一年炎夏，有人生痧症，非常危急，於是那家人請了老牧師去禱告。牧師允許前來，當時那家人所住之處的全巷人都說：「若是這一次這人因禱告痊愈，那末我們都要相信」。奇妙呀！神果真在這件事上行了神蹟，醫治了這個病人。而且他們彷彿看見有一身穿白衣的人從窗口進入病室，於是這病人就從危險中復生過來。這件事以後，照理，所有的人都應該信主了。但是他們却存着不信的惡心推辭掉。今日的人與從前的人相仿，辜負褻瀆了主的大能。我在爪哇時遇見一位弟兄，起先我誤以爲他是信徒。有一次，他的夫人叫我爲他病體禱告時，我才知道他還沒有信主。當時我答應前去爲他禱告，以後他疾病全愈，我請他來參加禮拜。他的確來了一次，不過有些像是還債一樣，下次就不見他來了。不料他又得病，我再一次前去爲他禱告，我誠懇地勸他來參加禮拜，他還是如此來了一次又不來了。第三次他的夫人哭着來找我，我去禱告時對他說：「你要悔改呀！」可憐呀！因爲他不肯真正悔改，以致病魔時常纏身。各位，這種事我一時那裏說得！主在我們中間行了許多神蹟，可是我們還不肯相信。你今日或者聽見過，甚至眼見過，請問你，主爲何如此行？主一方面要彰顯祂的榮耀和祂的大能，同時也爲着愛你，給你一個悔改的機會。若是你不肯乘此機會悔改，以後滅亡是該當的。各位，我真爲一般硬心不肯悔改的人擔心。如果神忽然計算你的時間到了，你如何對付？趁現在各自查察，看看自己會向神真正地悔改否？

(二) 在羅馬書二章，保羅責備羅馬的信徒，因爲羅馬的信徒受猶太人的欺騙。保羅對他們說：猶太人自以爲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他們從神那裏受到律法的教訓，但是他們有律法知識能教人，却不能自勉。他們對人講不可犯罪，而自己却犯了不可拜偶像的罪，以致神的名字受誹謗。各位，猶太人以割禮爲誇口，其實真正的割禮在心中而不在外貌。我希望下

面所說的能勉勵我自己及各位。許多人立在講台上能講很動聽的道理，但是行為却不能與所講的相符。如果我們傳道人犯罪，所受的責備自是格外嚴厲，格外難以擔當；因為我們的神是公義信實的，我們千萬不能辜負了神的恩典。「多給你，將來問你取的也多」。現在我約略提及一些教會之間的腐敗，請明白，並非我要說出教會的醜，乃要提醒我自己也勸戒各位！當然下面所講的，盼望祇是出於耳聞，而不是事實。教會中曾有牧師把自己的女兒嫁給人家作妾。告訴你，行這件事的人必受神的責備，難道自己能立在台上講解教人不犯罪而自己却毫不留心，任意妄行嗎？我們研究為何牧師的女兒竟作人家的妾？原因不外乎為着幾個錢，或者因為牧師一貧如洗，於是不管女兒犯罪與否，把她嫁給一個富翁，藉此可以享樂飽食。像以色列人，神今日也必如此對待我們。也有些牧師的兒子竟反對自己的父親；教堂不肯進，聖經不肯讀，禱告不肯做。察其主因，或者因為牧師祇能在講台上指手劃腳地講道，却不能在自己的行為上表現出來。壞的榜樣引起了自己兒女的反感，作了自己兒女信仰上的绊腳石。各位，請捫心自問，你自己的行為是否具信徒應有的行為？切不要像猶太人一樣自誇，自以為是某教堂的教友，而且受過浸禮。如果自己心中不洗淨，沒有悔改，將來都要如此滅亡！我們總還記得無花果樹幾年不結果子，主人主張把它砍了，而園丁要求主人再保留一次，給它一個機會，如它再不結果子，就決定砍下來。我再說，若不悔改，每人都有被砍之處，每人都有滅亡的可能。我誠意地求各位，對於一切的過錯，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盼望今天每一個人都能悔改，結出果子來榮耀主的聖名。有許多事我們信徒不當作，但是偏有許多人行事不正直，却用手段欺詐人，陷害人；甚至有人用欺騙的手段作弄孤苦的人。有了這些痛心的事，毋怪有些人要反對批評教會了，信徒們！別再以假冒為善的外貌，踏進教堂吧！神知道我們的心懷意念。神是察看世人的行動，祇要我們在主面前有悔改的心，就能蒙神的賜福。

(三) 希伯來書六章四至六節。這些話是對猶太人，同時也對我們而發的，許多人已經蒙了光照，嘗

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如果仍然離棄道理，結果很難叫他懊悔。好多人興奮地參加聚會，在佈道會中悔改，甚至奉獻，但會後他把什麼都忘了。這樣的人你想叫他再悔改嗎？我說：「可以的，不過確實很難」。神若是要他悔改當然可以，不過照我們的經驗，知道是很難的。主的確曾說過：將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滅的燈火祂不吹熄。但一個故意離棄真道的人比一個初信的人更難悔改。我希望這件不幸的事不致臨到我們各位。弟兄姊妹，聖靈如果感動我們，我們應該順服，更是要順從。我們越是順從，下次感動我們的力量必定更大。犯了一次錯誤就該立刻悔改，聖靈若責備你就當悔改，決不可隨便，以致麻木了我們的靈性。如果靈性麻木，那真是最危險的事。假若聖靈今日再一次來激勸你，希望你能立刻悔改。今天盼望各位將這句說話帶回去：「若不悔改，必要滅亡」。我們切不可向主反抗，如果這樣做，簡直是用腳踢刺，所受的損失和痛苦還是我們自己。如果今日各位回去真能悔改，那末我們要為你快樂。這樣，你可以再嘗主恩的滋味。

(四) 路加十六章三十至三十一節。財主在陰間受苦，從他的語氣中，他好像說：「我活着的時候，如有一個死而復活的人來對我講道，我必要悔改」。亞伯拉罕回答他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

昨天我會為一病人禱告。她的婆婆說：「如果媳婦病得醫治，她必要相信。許多人和神講條件，也有人聽過道理，却不肯悔改，真像那財主一樣。各位，神決不會叫一個死人復活過來使你悔改，即使有死人復活，恐你仍舊不會悔改，像那財主一樣。各位，現在我傳給你們的不是先知和摩西的說話，而是主耶穌所講的話。你若不悔改，那末滅亡是避免不了的。一個硬心的人雖然看見幾千幾萬人的復活，他還是不會悔改的。因為他們存着不信的惡心，他們背棄了真道，遠離了永生的神。今天我奉主的名勸各位，也許這些話是單單為你一人而發的，我雖不知道，但是神是無所不知的。各位，結出悔改的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吧！在座各位有不少人已經聽道多年，我想現在總該悔改了。今天或許是神賜你第二次悔改的機會，祇

要你肯悔改，神一定悅納你。忽略機會，休想得救！

(五) 哥林多前書十章。他們受了神的恩典，却不蒙神的悅納，原因是因為他們沒有信心。每天有嗎哪代食，神用鵝鴨給他們吃，但是以色列百姓還是存着不信的惡心，又拜起偶像來。他們聽了亞倫的說話，造金牛犧，冒犯神的震怒。神說：「他們試探我十次還是疑惑」，因此神在一怒之下，不准以色列百姓進迦南地。缺少信心竟不能進入流奶與蜜的美地去！以後，主到世上来，在猶太人中間傳福音有三年之久，他們也不接受，甚至釘主於十字架上。主再差遣彼得約翰向猶太人傳道，他們仍舊不信。結果呢，他們成了流浪的百姓，四散漂流在各國。以後，神把這許多恩典轉移到我們外邦人身上的。各位，神如何對付猶太人，照樣也會對付我們。羅馬人書十一章十七節上記着：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被折的枝子代表猶太人，而野橄欖的枝子代表我們一般蒙恩的外邦人。如此，我們怎能向神誇口呢？我們若追隨猶太人，神照樣會折下我們這些枝子的。他們因爲不信以致被折，我們因信所以得以被接。我們切不可自高，反要懼怕。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不愛惜現在的枝子。我們若不結果子就必被折下。神對於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馳向你有恩慈，只要你長久住在祂的恩慈裏。

加利利人的被害，主對他們說：「你們別以爲他們的罪比你們重，你們若不悔改，都要滅亡」。
我們已經蒙恩的人，天天當結果子。否則神向那些跌倒的人是嚴厲的。請我們再聽這節聖經：「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第十四章 法利賽人與稅吏

經文：路加福音十五章一至二節又廿五至卅二節。

當我們讀路十五章一至二節的時候，看出這裏有四種不同的人。第一種是稅吏，第二種是罪人，第三種是法利賽人，第四種是文士。這四種人還可再分爲兩類：稅吏和罪人一類，法利賽人和文士爲一類。法利賽人是屬於宗教的黨派，每一個猶太人不都是法利賽人。猶太人要先承認法利賽的黨義，然後才可加入法利賽黨派。這是關於信仰這方面的。文士則是專門講解聖經的人，如舊約中的文士以斯拉是。當主降生時，有九個東方來的博士先去問希律王，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在那裏？希律於是召見文士，問了他們，才知道基督當生在伯利恒。因文士明白聖經，能講解聖經。至於稅吏，他們是專門勒索別人的政府官員，勒索是他們的拿手好戲，並不管違背良心與否。末了一等人是罪人，他們是下流人。法利賽人和文士，按照道德方面來說，他們應是上流人；稅吏和罪人則是下流人。但這兩等人對於耶穌所講的道反應之態度完全不同。法利賽人和文士對主所講的道不大留意；但稅吏和罪人却極留心聽，他們渴慕主的道。法利賽人和文士聽道的目的，在盼望抓住主的把柄；他們早已存了一顆吹毛求疵的心。一個人聽道若存着批評的心，則他不能希望從主那裏得着什麼。願我們却存着一顆謙虛的心去聽主的道。稅吏和罪人則不然，他們留意聽主的道，願意接待耶穌，請耶穌吃飯。主也不以他們是犯罪的下流人而棄絕他們。法利賽人和文士總以爲自己比別人好，所以當主接受罪人又同他們吃飯時，法利賽人和文士即議論紛紛。他們不知道主來是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主曾說：「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方纔用得着；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主耶穌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吃飯，目的就是爲此。主不看人的外貌，主只看人的內心。假若有一個像法利賽人和文士似的，自以爲義不肯悔改的人，還不如一個內心肯悔改的罪人。自以爲義的人的義在

神面前好像一件破爛的衣服，他的行爲在神的眼光中看爲可憎。法利賽人和文士以爲比別人好，所以私下議論耶穌，認爲祂不該接待罪人。因此，耶穌講了這三個比喻。

在第一第二個比喻中，耶穌告訴法利賽人和文士祂爲什麼要接待稅吏和罪人。第三個是浪子的比喻。我們現在畧爲講解一下：

浪子比喻說到有一位父親有兩個兒子。小兒代表稅吏和罪人，大兒代表法利賽人和文士。這個比喻重要的意思乃在大兒子。主講這個比喻目的是針對着法利賽人和文士。第一個迷失羊的比喻是說牧羊人有一百隻羊，後來失去了一隻。牧羊人於是便撇下九十九隻羊，去尋找那隻迷失的羊。九十九隻羊代表法利賽人和文士，他們不需要牧人。那隻迷失的羊代表稅吏和罪人，他們需要牧人去尋找。若牧人不去找，他們很可能遇見危險，他們並且也不能得救，因爲稅吏和罪人沒有機會研究聖經。他們不如法利賽人和文士有那樣好的機會去研究聖經。當主找到那隻失去的羊以後，祂歡喜快樂。祂說：「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爲他歡喜；較比爲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法利賽人和文士自以爲義，自以爲不須悔改，稅吏和罪人則覺得自己有罪，需要悔改。天上並不爲那些自以爲義的法利賽人和文士歡喜，却爲那些肯悔改的罪人快樂。

第二個是失錢的比喻：「一個婦人有十塊錢，若失落一塊，豈不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找，直到找着麼？」找着了以後她十分快樂。「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爲他歡喜」。爲什麼這裏以婦人爲比方呢？因她對十元錢看爲很寶貴。如今她找回了失去的一塊錢；所以她很歡喜快樂。若是男子則不同，他們在商業場中混慣，金錢進出的數目很大，對於十塊錢覺得無所謂。而婦人對於金錢很看重，或許那個婦人是窮寡婦呢！所以，當他找着那一塊錢以後，她十分快樂。罪人之悔改我們在天上的父也如此地歡喜快樂。在這裏我有一個附帶的意思：你若領一個人悔改信耶穌，能使我們的天父歡喜。所以，我們曉得一個使天父快樂的方法。就是領導罪人悔改信主。

第三個是浪子的比喻。耶穌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小兒子有一天對父親說：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他父親依着小兒子的要求，把家業分給他。小兒子得產業後，離開他的父親，往遠方去了」。這位青年人身上有了錢，離開父親後，他就「任意放蕩，浪費貨財」。因他的金錢不是由自己勞苦而得，乃是不勞而獲的。所以，他對於金錢不看爲寶貴。但他的父親則不然，他因知道金錢來處不易，沒有隨便浪用金錢。青年人的眼光往往不會看得太遠，他也不會想到將來當錢用完怎麼辦。當小兒子錢用完以後，想不到却禍不單行，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饑荒。如果沒有饑荒，還可以討飯。但遇見饑荒以後，他想去替人作工，亦已不足糊口了。不得已，他也只好去替人放豬。猶太人的豬所吃的是豆莢。當小兒子餓時，他想吃豬所吃的豆莢，可是吃不下去。那時，他醒悟過來了。他想起父親家裏有多少雇工，口糧也有餘，而已倒在這裏來餓死麼！於是打算回家去。但他又恐怕他父親不肯收留他。小兒子代表退後的基督徒。這小兒子不是罪人，乃是已重生得救的天父的兒女。「凡接待他的，就是信祂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我們在基督裏都是神的兒子，因爲都得到神自己的生命了。小兒子雖作了浪子，但他仍有兒子的地位。他若肯回來，仍是父親的兒子。這比喩中浪子的父親是指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亦即賽第九章六節所說的：「永在的父」。若是這位父親指着天父，那末十五節「天」是指誰呢？浪子說：我得罪了「天」，「天」乃指天父；又得罪了「你」，「你」乃指耶穌基督。在聖經中，主與信徒之關係，常用各種不同的人或物來表明。來二章十一節「所以祂稱他們爲弟兄」。我們與主是弟兄的關係。以弗所書說主耶穌與基督徒乃是夫婦的關係。歌羅西書說主與我們是頭與身體的關係。路十五章說主與我們是父子的關係，父子有同一生命。當浪子回家時，他並不稱呼父親爲主人，他仍叫父親，因父子關係永遠不能分開。小兒子肯回來，父親仍肯收留他，不過，你不要以爲犯罪不要緊。犯罪以後雖仍可回來，天父雖仍肯收留我們，可是我們於犯罪時所失去的寶貴光陰，已是無法贖回了。

浪子起來往父親那裏去。相隔還遠，父親先看見兒子，並非兒子先看見父親。因為父愛子心切，天天盼望小兒子回來。他知道他的兒子在外流蕩受苦，到了有一天，無法可施時，他可能回來的，所以他天天等待兒子回來。有一天，他遠遠見他的兒子回來，父親立即跑過去，而浪子垂頭喪氣地慢慢走過來。看這幅圖畫多麼動人！照樣，人的心轉過來，肯歸向主，我們的天父，也要立刻就接待他的。當父子遇見時，他們彼此不說話，父親只是連連地與兒子親嘴，這乃是愛之表示。有時候在十分快樂中，會說不出話來。有許多人口頭上說愛你，其實他並沒有愛你的心。但我們天父乃是以默然的愛愛你。父的愛有時候是不能用言語來表明的。當父與子親嘴時，表示了祂的愛；同時使其子也得到了安慰，這種安慰也不能以言語表明白來。請看廿一節：「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爲你的兒子」。小兒子所說的話是多餘的，因他在未說以前，父親早已知道一切了。接着父親立刻吩咐僕人說：「把上好的袍子快拿來給他穿」。這袍稱爲義袍。當我們悔改回頭時，仍得稱爲義。「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戒指是聖靈的印記。羅八章十六節說：「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第一章十三、十四節說：「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爲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祂的榮耀得着稱讚」。又「把鞋穿在他腳上」。這鞋是代表平安的福音。第六章十五節：「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豫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但小兒子在這裏並沒有戴上帽子，父親雖收留兒子，但他的榮耀已失去了。所以你不要以爲犯罪不要緊，回來得父親之收留，可是我們已失去榮耀了。我們縱使當主第二次回來迎接信徒時，別人與主同坐寶座，得着榮耀的冠冕。可是你要慚愧，你那時不能對主說：「我再到世界上作人，活在世上榮耀主，過得勝的生活吧！」因為機會一次失去，也就永遠失去了。及後，父親對大兒子說：「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這個小兒子好像死過，曾經失落過；現在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據一個希臘人說：「一個得救的人仍有滅亡的可能。這小兒子代表基督徒，若這兒子不回家，他一定要在外餓死的。由父親的

口中，乃見這小兒子是等於死了的。但他現在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隨流去。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我們當一輩子也不離開父親和我們的主，要永遠住在父的家中。

第十五章 大兒子

經文：路加福音十五章二十五至三十二節。

現在我們要看浪子比喩中身爲哥哥的那位大兒子。當我們要看浪子回家時，他對於這件事的態度如何？這位大兒子在未回家之前，他在何處呢？他是在田間替父親作工。現在他工作已經完畢，由田裏回家。如今他聽見歡喜快樂的聲音，這聲音是因爲他的兄弟由外面返來，他的父親特別歡喜快樂，家裏就頓時熱鬧起來了。而且父親之所以快樂，其原因不外：「你弟弟回來了，你父親因爲得他無災無病的回來，把肥牛犢宰了」。當浪子未回來以前，父親總以爲他遇到災禍或疾病，想不到這次小兒子安然地返家。這事太出乎父親意料之外，因此更增加了父親的快樂。大兒子由田間回來時，看見父親之快樂與平時不一樣。家中不但賓客滿門，而且父親還特別請了樂隊來奏樂。路十五章廿五節說：「他回來離家不遠，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大兒子很遠就聞見這種聲音了。同時，他也聽到跳舞的聲音。跳舞是一種快樂的表示。照樣，一個罪人肯悔改，我們的主也要爲他特別快樂。

父親因浪子回家心中特別快樂，想不到大兒子特別爲這件事心中生氣。請看路十五至廿八節：「大兒子却生氣，不肯進去。他父親就出來勸他」。若不是父親勸他，他還不肯回去。大兒子爲什麼生氣呢？因爲他不愛他的兄弟，不歡喜他的兄弟回來。大兒子的心與父親的心相反。這大兒子在比喩中是指着文士和法利賽人而言。因爲耶穌與罪人一同吃飯，他們的心就不快樂了。他們私下議論耶穌在此比喩中，稅吏和罪人指着小兒子文士和法利賽人不快樂乃因主竟然接待罪人。照樣，大兒子見小兒子回來，心中甚不快樂。他說：「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他感覺到小兒子把父親的錢用在娼妓身上，從這話我們可以看見大兒子的行爲比較小兒子好，他從未犯過小兒子所犯的罪。不過有一件事須注意：外表的行爲

與內心的蘊藏是兩件事。有一種人在外表看來行爲很好，但內心沒有愛。浪子比喻中大兒子與小兒子的情不一樣。至於父親，他愛大兒子抑是愛小兒子呢？父親當然愛小兒子較多于大兒子。小兒子雖犯罪，但在比喻中，所以看出他們二人間之感情較接近，而大兒子與父親間之感情較疏遠。照我推想，大兒子每天由田間回家，洗面洗身後，再一個人去吃飯，不願與父親同吃。請看路十五至廿七節：「把肥牛犧宰了，父親與小兒子和客人一同吃肥牛犧」。但大兒子天天所吃的是什麼？路十五至廿九節說：「你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大兒子好像是吃素的，他不但不吃肥牛犧，而且羊羔都未曾吃。父親既然連肥牛犧都肯宰掉，豈不更要把小羊羔賜給他的兒子嗎？父親難道會阻止大兒子和他的朋友來吃小羊羔嗎？卅一節說：「父親對他說：兒阿！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父親既說一切都是他的，決沒有阻止他宰小羊羔與朋友一同快樂之理。他自己不過捨不得請朋友吃飯吧了。

這位大兒子不但與父親無多大感情，而且亦已忘記了他作兒子的地位，從他的話語中，就可以聽出來。路十五至廿九節說：「他對父親說：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這不是兒子的口吻，乃是僕人的口吻，他說自己從來沒有違背過父親的命令。其實一個一味遵守父親命令的兒子，並不一定能够討父親的歡喜。你既是兒子，你所作的不可因懼怕違背父親的命令而作乃是爲愛父親而作。你有自由，並非因愛戀而被動。他的言語中，可見他平日是父親吩咐他，他才作；若不吩咐他，他就不作了。這是僕人的表現，身爲兒子的不應如此。兒子在家中是自由的；我們在基督裏乃是處在兒子的名分和地位上。我們既有兒子的權利，爲什麼不享受這恩典，寧可遵守律法呢？一個人如照誠命去做，就等于這個大兒子似的，拋棄了兒子的地位，甘心爲奴。今日在恩典時代的基督徒，如果仍把自己留在律法裏，就好像這大兒子了。廿九節：「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父親實在不願聽見兒子說出這樣的話。

我們與天父的關係是親密的。有一個人未信主以前，他是罪的奴僕。但是當你信主以後，知道自己不再爲奴僕，乃已得到了神兒子的名分。此後，可以享受自由快樂。我們的天父並不如普通人所想像的可怕，

祂是公義的，祂也是慈愛的，像父親一樣。假若你在神面前害怕，你的靈性還是幼稚。一個長進的信徒不應該懼怕主。因主已把兒子的名分和地位賜給我們了。願我們好好地保守這地位，勿把兒子的名分和地位失去。我們在基督裏雖得了自由，可是切不要犯罪。加五章十三節說：「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神的兒女與神的子民以色列有不同之處：以色列人不敢犯罪，恐怕違背誡命。我們並非有所懼怕。乃因我們有兒子的地位，所以不願犯罪；却題照父的心意而行。我們不會像大兒子那樣說：「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這位大兒子他甘願站在僱工的地位說話，可是父親仍當他爲兒子。路十五至卅一節：「父親對他說：兒阿！」小兒子雖感覺到自己不配，但他却知道自己有兒子的地位。

大兒子對父親說：「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在這裏有一個附帶的意思，這個大兒子到底有多少朋友呢？他是一個很守規矩而沒有感情的人，不知道你願否與這等人交朋友！何謂朋友？彼此相知，彼此之間不太受拘束，才有朋友可做。若是你與這位大兒子作朋友，他那樣的態度，真令人發悶。

父親是否盼望大兒子如此服事他呢？當小兒子離家以後，大兒子清早出去到田裏作工，父親也隨着出去，守在門口，等候小兒子回來。大兒子由田間返來時，父親仍在那裏等候他的小兒子。他應看出父親的心意，他應該對父親說：「讓我去尋找弟弟回來吧」！但他因遵守誡命已成習慣，父親未曾發命，所以他便不動。豈不知尋找兄弟是他當盡之本分呢！父親雖未曾對他說，可是這個大兒子已長大成人，他應該領會父親的心意，去找他的兄弟回來。一個好兒女毋須等待父親發命令，他應當領會父親的心意自動去作。基督徒啊！你對主的心意能領會嗎？如果你要等待主發命而作，這樣你一輩子不能作出什麼來。從這個比喻中很明顯給我們看出，今天有很多基督徒靈心冷淡，遠離天父，叫我們的主心中傷痛。我們要領會主的心，去尋找亡失的弟兄回來，使天父的心得安慰和快樂。你不應該因兄弟犯罪就不領他回來；總要體恤父

親的心，去找回已失去的兄弟，有一等人，他在未信主前是個浪子，犯罪離棄神，但他若肯悔改，我們的主要樂意接待他，有人以為我們的主應該接待道德高尚的人，不應該接待罪人。人若是有這種思想，這人就像大兒子了。主說：「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纔用得着，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最後，我要作一個見證：抗戰初期，在上海。我有兩個妹妹，一個妹妹在無錫教書，一個妹妹在杭州之江大學讀書。當時局未緊張前，先母曾說過，盼望這兩位妹妹能回家。想不到不久京滬杭鐵路中斷，因此先母為我的妹妹心中焦急難過。我看見她的態度悶悶不樂，似乎要生病的樣子，所以有一天我對先母說：「我願去尋找妹妹回來，可是去尋找妹子不是容易的一件事。因那時鐵路已斷，上海已成孤島，交通上既有困難，豈是我能補救的呢！」有一天我看到報上登載着有一只船要駛往溫州，所以我立即購船票，搭乘此船到溫州去。抵溫州後，即探問他人怎樣去杭。後來知道先去金華便可乘火車去杭。於是我就搭車先去金華；到達後，立刻去金華火車站詢問有無火車往杭州去。但火車站長回答說：在這樣時局之下，火車開往杭州是無定期的。正在失望之中，忽然遇見四個軍人因事去杭，所以他們搭乘火車頭前去。我就請求站長，可否讓我搭乘此火車頭與軍人同往。後蒙允諾，於是乘上火車頭赴杭。這就是我生平的第一次乘坐火車頭。火車頭開行後，我即在車頭上睡覺。想不到過了一個多鐘頭以後，火車頭忽然開起倒車來了。我問他們為何？他們回答說：「因時局關係，不能再向前開行，如今折回金華」。回到金華火車站，時間已在半夜。因時間太晚，我不願去攬擾別人，所以我那夜就在火車站過夜，倚着牆壁，作為我的床榻休息。最初我穿上草鞋步行。為了尋妹心切，所以不辭勞苦再向前行走。後也雇了一輛小車代步，直到屯溪，到達目的地後，在屯溪大街遇見我的妹妹。當我們遇見時，大家都覺得希奇，一時彼此無話可說。我們恐怕先母在家中掛念，所以次日立即動身乘車去蘭溪，再轉溫州，後在溫州乘輪船返回上海，回家後，即刻去見

先母，告訴她我已把妹妹找回來了。她一定很快樂了，想不到她並不十分快樂。她問我說：「妹妹找到幾個？」？原來母親的愛，乃是盼望她的兒女都在眼前。後來過了七個月後，大妹妹也回到家中，母親的心才得安慰，弟兄姊妹們！我們已蒙了恩典，作了天父的兒女，但在教會中仍有很多信徒，已像浪子似的離開天父，你想，天父的心多麼難過！你肯不肯體會天父慈愛的心腸，去尋找浪子，（即是你的弟弟）使他們重新回到天父慈愛的懷抱中呢？

第十六章 兩個兒子的比喻

經文：路加福音十五章十一至三十二節。

今天我講的是兩個兒子的比喻。這是記載在路加福音十五章裏面的。主耶穌講這比喻的動機，是因着法利賽人和文士的議論。他們議論主耶穌的原因乃是主耶穌接待罪人，並且和他們一同吃飯。

今天是講到第三個比喻。在我沒有把重要幾點表明出來以前，我們先得要知道這比喻所注重的一點不是浪子，乃是大兒子。大兒子乃指着法利賽人和文士。大兒子見他弟弟回來，他就向着父親生氣，如同法利賽人和文士向着耶穌生氣一般。大兒子對他父親說：「我服事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令」。這種口氣，不像兒子對父親講的，好像僕人對主人所講的，他忘記了他是兒子的地位。

我們知道人生在律法時代之下，他的地位在神面前，如同奴僕一般。我們在恩典時代之下的人，因信耶穌基督作了天父的兒女。律法和恩典的不同在什麼地方呢？律法是「行而活」，恩典是「活而行」。律法好比我們請一個工人來，責令他作工。那人從早一直做到晚上，後來我們才給他飯吃。恩典是說：當那人一來的時候，什麼工作還沒有作以前，先請他吃飯，後來讓他去作工。主是先將祂的生命賜給我們，後來我們才過着得救的生活。想不到現在有一班人寧可作奴僕，竟忘了兒子的地位。他們總是勸人守律法，守誠命、遵守安息日等。大兒子如果真是體會他父親的心腸，他一定會對父親說：「父親哪！你不必過於傷痛，我要放下我的工作，去尋找我那失喪的兄弟，找到了，就帶他回來，領到你的面前」。他這樣盡兒子的本分，才能滿足父親的心。

我現在借用舊約聖經所記載的一件事來加以解釋。當該隱殺死他兄弟亞伯之後，神問該隱說：「你兄弟在那裏？」該隱撒謊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一個作哥哥的人不能不知道他兄弟在

那裏，兄弟的得失，他有相當的責任。有一次一個西國的女教士看見一位七歲的小妹妹背着一個五歲的弟弟。女教士問她：「小妹妹呀！你覺得重嗎？」那位小妹妹沒有回答說重或是不重；她很鄭重地說：「他是我的弟弟」。她感覺到照顧弟弟是她的責任，弟弟睡了，她有責任把他帶回來交給她的母親。各位弟兄姊妹，請問你的弟兄在那裏？請問你有否將你的兄弟或是你的親友中還沒有信主的，帶領他們到主面前來呢？

現在我們要看看關乎小兒子的事。小兒子拿到一部份家業之後，就離開了父親，往遠方去。結果就窮苦起來，甚至去投靠人，險些餓死。幸虧他後來醒悟過來，想到了他的父親。這比喻裏面的父親，我肯定的說，是指着耶穌基督，不是指着神。如果父親是指着神，這比喻就很難解說，因為兒子回到父親那裏說：「我得罪了天，也得罪了你」。如果「你」是指着神說的，那麼「天」是指着誰說呢？「你」若是指着耶穌說的，那麼「天」是指着神說的。小兒子是比喻一班信主得救而冷淡退後的信徒，也是指着稅吏和罪人。他被什麼吸引去了呢？他的心是被世界許多的物質引誘吸引去了，因此他就離開了父親。我們知道世界是基督徒三大仇敵之一，許多人就是因為貪愛世界，把愛他們的主離棄了。當那個小兒子背向着父親往世界路上跑的時候，他的貧窮就一天增加一天。一個背向着主的人，他靈性的貧窮也是如此。我已不得諸位有這樣境況的人，立時回頭過來。我懇切的求你將你的心轉過來。何時我們願意悔改，將我們的心實在的轉過來，主耶穌必定收留我們。當那浪子回來的時候，是父親先看見了他，跑去抱着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親嘴就是愛的表示。父親連連與他親嘴，表示他不但接待那回來的兒子，他也忘記了他一切的過錯，更是表示他還是一樣的愛他。

從前法國有一個家庭，共有母女兩人。那女兒因為濫交朋友，她的生活漸進入浪漫的地步，雖經母親再三的勸導，終歸無效。那位已墮落的青年姑娘終於離開了她的家和慈母，在法國各大城市過着那下層的罪惡生活。在她被罪刺透的心中，也覺得沒有盼望再回到自己的家中了。

那位慈愛的母親自從愛女離開了她以後，她就天天流着淚，急切的盼望她的愛女回家。可是，她不知道她的女兒在那裏。有一天，她將自己的照片印了許多張，請人將她的照片貼在各大城市的告白板上，以便她的女兒會見到它。

那位青年的姑娘，有一次正在法京巴黎的街上走着，她忽然看見有一羣人向着告白板注視着。她也在人羣中推往前看。使她突然吃了一驚，因為他看見她親愛母親的照相，並且在照片下面寫着：「路賽（女兒的名）我還是愛你，等你回家」。路賽看了心中深深的受感，甚至流淚。她就立刻買了火車票回到家中，投到她慈母的懷中！

神今天不也是盼望你回到他的懷裏嗎？因為祂還是愛你。

如今那父親愛他似乎比以前更深了。因為他說：「這兒子是失而復得的，也如同死而復活的」。他趕快吩咐僕人把那上好的袍子給他穿，這就表明人脫去了犯罪的衣服。穿上了神的義。又把金戒指帶在他的指頭上，這就好比他恢復了榮耀豐富兒子的地位。又穿上鞋子，鞋子表明傳福音，他又開始恢復報告福音的信息，願我們也是一樣的得到主的復興。

末了，我有八個字，放在各位面前，這八個字是舊約聖經的話，希望你們思想，希望能使你們注意。這八個字就是說：「回頭吧！何必死亡呢」？

第十七章 「不義之管家」比喻的解釋

經文：路加福音十六章一至十節。

本文是講耶穌所講的一個比喻。這個比喻，在許多的比喻中，比較難懂一點。關於這比喻，我們先要注意到當耶穌講道時，四圍的聽眾是什麼人。如果各位能看一看十五章，就知道那班聽眾乃是一班法利賽人，文士，衆稅吏和罪人。不過我們特別要注意十六章一節，那裏第一句話是：「耶穌又對門徒說」。原來當時，主的門徒也在聽。雖然耶穌對一班法利賽人文士稅吏與罪人講了幾個比喻，但如今這個比喻，耶穌比較着重於對馳的門徒，為要叫門徒從這個比喻中得到寶貴的教訓。現在我們要用一點時間，來思想一下這個比喻中的教訓。

本比喻第一是論到一個主人與僕人。這主人是個財主。做有錢人家的僕人，並不容易，尤其是管錢財方面的。他必須是個可信靠的僕人，主人才肯把錢財派他管理；否則主人絕對不會把錢財交他管理的。由此可知這個僕人起初一定十分誠實，否則主人不會要他管理錢財。現在有人控告僕人，不是控告他不誠實，乃是控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這僕人仍舊誠實，不過他用錢沒有好好的用，浪費了主人的財物而已。「浪費」，就是不節制。這裏第一個教訓是說：我們從神那裏得着的，我們要好好的用，如果不好好地用，就同樣的犯了那僕人浪費主人財物的罪。那並不說基督徒不可用錢，基督徒當然也可用錢。那末基督徒，應怎樣用錢纔不算浪費呢？我是個傳道人，當然對這事是特別留意的。我不敢濫用五個仙，雖五個仙是香港錢幣中最小的數目，算不得什麼。我仍不敢用五個仙去做一件事，或去買一樣東西，是神所不喜悅的。請問你在用錢方面怎樣？你有否把五個仙用在犯罪的事上？那不是說非要用在甚麼事上才算對，基督徒有時可用數目很大的錢，主要的是問你是否浪費了錢？有否把錢用在犯罪的事上？有些基督徒不注意這點，

但如果你在錢財上不留心，或者神要把托你管理的錢財收回去，像那位主人辭退他的僕人一樣。我再要重複的問：我們天天要用錢，並且是必然要用的，那末，你有否把錢用在犯罪的事上？如果有的話，你對得起我們的神嗎？說得淺白一點：香港九龍有些基督徒，拿錢去買一包烟或是買一點酒喝；有時為着應酬，來賭一賭，不過數目不大。你想應該不應該？我們所有的錢，都是神的；你用神的錢去買煙來抽嗎？買酒是二角錢，二角算不得甚麼，但却是神的錢。錢並非不能用，不過，能否買烟吸呢？雖是二角，不算浪費，但在神看來，就是浪費了。基督徒有時當然可以聚集一起，吃點東西，用些錢，但是總不可把錢用在犯罪的事上。我們用的，不可過於我們所應用的。今天的比喻，聖經已經給它一個名字叫「不義的管家」，為什麼要叫「不義的管家」呢？請看第九節：「我又告訴你們，要藉着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在這裏有一個名稱就是「不義的錢財」。雖然聖經裡說：「貪財是萬惡之根」，但是，錢本身並非萬惡。主耶穌論錢說：「不義之財」，這是中文意思，英文的意義亦同。實意即是已經失去清潔之錢，換言之，這錢在道德方面已失去道德的價值。錢本身是沒有罪的，他是被動的，視乎用的人如何。我們不能說錢是污穢的，錢不是義的。這都要看用的人如何運用。運用得好，錢是有益的東西；如果一個人得到了錢去作惡，則這錢就變為有害的東西。主在這比喻中教訓我們不可亂用錢。我們的錢，更不可用在犯罪的事上。並且，在用錢之先，要想一想這個錢用出去是否合乎神的旨意？對人有否幫助？能否榮耀父神？有沒有意義與價值？如果各位能如此行，那末神願意更多，更豐富的賜給你。

在這個比喻中，雖然門徒也在內聽，但是主所講的那個管家，不是個信徒。怎樣知道？請看第八節：「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因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比較光明之子，更加聰明」。這裏告訴我們這比喻中的不義管家是今世之子。我們是不是「今世之子」？不是，我們乃是光明之子，永世之子。

。如果基督徒心裡以爲自己是今世之子，那太可惜了。保羅說：我們的指望不在乎今世，如果在乎今世，就算比衆人更可憐。有些人，你同他講來世，講永生，講主將再來，他沒有興趣，他最有興趣的是希望你能同他講做什麼生意能賺錢，怎樣能發財，怎樣享受，怎樣找快樂，這是他們最喜愛聽的，因爲他們是今世之子。保羅說：「我們的指望不在乎今世」。他們祇想到今世，他們一心一意思想今世之事，所以他們比我們光明之子聰明。我們基督徒在世上，人家會看我們是個笨人。今世之子，祇要撒一個謊，錢就到手，可以享受，他們不知道這是罪，更想不到將來神還要審判。基督徒不肯如此做，光明之子是不肯撒謊的。雖然我們沒有像今世之子那樣聰明，但是我們的指望不在乎今世。這不義的管家是怎樣的聰明呢？第八節第一句說：「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哦，他作事聰明，蒙主人誇獎。各位不要誤會，這主人不是指耶穌，是指比喻中僕人的主人。由此可知那主人也是今世之子。今世之子的主人，誇獎今世之子的僕人，主人雖知他是不義的僕人，但他祇要有利可圖，就稱讚不義的僕人。我們當然不盼望因不義而被誇獎，主當然也不會誇獎我們的不義。這裏還有一點，今世之子的僕人比光明之子更有思想。怎樣知道呢？請看第三節：「那管家心裏說：主人辭我，不用我再作管家，我將來作甚麼？鋤地呢，無力，討飯呢，怕羞」，他先在計劃將來怎樣過日子，基督徒並不像他那樣的有思想，他們有屬世的智慧，頭腦敏捷。但是，主說：沒有智慧可求智慧，因主是智慧的根源。什麼是有智慧呢？有思想就是有智慧。基督徒做事不要太呆板，要像馬利亞似的反覆思想。頭腦必要運用，不用要鈍的。怎樣用呢？就是想過再想，考慮過再考慮。像這不義的管家知道主人要辭他，他沒有回到家去哭，去睡覺，他却計劃將來應該怎樣。在世人看來，這不義的管家有他的長處。請看第五節：「於是，把他欠他主人債的，一個一個的叫了來，問頭一個說：你欠我主人多少？」那人回答說：「一百簍油」，每簍五十斤，共五千斤油。這是他的好心，他知道欠的人還不出這麼多，他就免去一半。第二個人欠他主人一百石麥子，他免去欠的人二十石麥子，祇要欠的人還八十

石。為什麼第一個人免去百分之五十，第二個祇免去百分之二十呢？這是表明他對欠債人的環境，明白得很清楚。他知道第一個人力量小，十分貧窮，所以扣去一半；第二個人力量或者比較大一點，所以祇扣去百分之二十。有時候我們單顧到自己的需要，不想到別人。當然我們基督徒多認識主，我們的靈命就可得到長進。不過，在世上時，知道別人有缺乏，我們應該要互相幫助，有時我們幫助人反而得不到好處，這是怪自己明白對方不够。這不義的管家雖然將要被辭，他還有幫助他人之心。他不單爲自己打算，他也幫助別人。他沒有說：「扣去的給我」。以前有個人，他不是基督徒，但他對基督教的真理很有追求的心，所以他很信任基督徒；想不到後來至少有四個基督徒向他借過錢，都借而不還，從此他就懷疑基督徒，同時對基督也發生了疑問。據人告訴我說；他嘆息基督徒怎麼會這樣呢？他說：「非基督徒的朋友比基督徒更有信用」。非基督徒苟且知道保守他們的信用，但有些基督徒却利用基督徒的名義作掩護。這不義的管家並沒有利用他主人的名義去得利，我們更是絕對不可利用基督的名義去做不道德的事。我認識一個人，他有一次因爲急需要到我那裏，向我借錢。我說：「我本人沒有錢，我的錢都是神的」。他說：「我是基督徒，現在我有急的需要，你放心借給我，三天後我一定還你」。到現在他還沒有還給我，他答應我三天還，說：「我是基督徒，儘管放心借給我」。各位啊！今世之子的不義管家，他沒有如此做，因此反而得主人的誇獎。請再看第九節：「我又告訴你們，要藉着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主說：「不義的錢財」，「不義」這兩個字的意思是失去道德價值的錢。錢本身沒有主張，也可說是死的，也可說是活的，在用的時候不是活的嗎？現在把「不義」兩字放在一邊，那末就容易講了：「你們要藉着那錢去結交朋友」。我們的錢，不要放在手中不用，我們用錢，要用得有意義，有價值，能榮耀神，那才是合乎神的旨意。

第九節照屬靈的意思講是十分寶貴，「你們要藉着錢去結交朋友」。換句話說，你們當藉着錢去救人，藉着錢去做救人的工作。你們要領導在基督之外的人進入基督裏，這就是你的朋友。你奉獻你的錢去做

救人的工作，有一天，他們要歡迎你到永存的帳幕裏。照人的意思說：他們都要感謝神，雖然你不會傳道，你用錢奉獻去做救人工作的，是一樣的，這是多麼的好。但是，請問世上有多少基督徒肯如此做呢？有是有的，不能完全說沒有。有一次我看見一段故事，是說有一家基督教的家庭，每晚有家庭禮拜，母親，爸爸與兒子三人都參加。這一晚，他們唱完詩就禱告，父親領禱。因聽見國外佈道的需要，所以禱告說：「求神興起人來，到遠方去傳道，叫更多人得到生命，叫更多人得救」。禱告後，兒子對父親說：「我心裏很快樂」。父親說：「你心裡快樂那很好」。不過兒子繼續說：「如果爸爸的支票簿在我手中，神已經聽了你一半的禱告了」。父親不響了。兒子的意思是說：「爸爸阿，你銀行裏存了許多錢，只要多開幾張支票，神已經聽了你一半的禱告」。雖然這是短短的一個故事，但是內裏包含寶貴的意思。我們不要像今世之子，我們要領更多人進入基督裡，做我們的朋友。我們要用錢去救人，去幫助別人。做生意人口中常說：「出門靠朋友」。意思說：大家互相幫助，互相利用，互相獲利。我們基督徒的目的當然與他們不同，我們奉獻錢去救人的工作，目的叫別人得着生命，得着主。上海有個希臘人，他有醫病的恩賜，他會立一個會，叫榮耀會。他怎麼會有醫病的恩賜呢？因為他以前自己生了重病，甚至於一個雞蛋都吃不下，後來蒙神醫好。他於是藉着信心，得到了醫病的恩賜。許多人也得到了他的醫治，都甘心的奉獻錢給他。這樣說來，他可享受了。不，他沒有享受，他把得來的錢，都放在救人的工作上。上海的福音車是他第一個發起的。他說：「在救人的工作上，他不愛惜錢」。他印了許多福音單張，按上海電話簿裏的地址，把福音的信息寄出去。我想，因他得救的人一定很多。那不是說非要奉獻錢，乃是看神賜給我們的是甚麼。總而言之，盡我們的本分。

我講一個小見證來結束今晚的信息。一九三二年，我第一次到香港來領培靈會。到碼頭來接我的是位張先生，他是安樂園的發起人，也就是創辦人。他是位愛主的商人。當我回上海的時候，記得他送我兩罐餅乾，每罐中有一節聖經。他雖然是做生意，但是，間接藉着短短的一節聖經，把福音傳廣開來。他在加

拿大時會寫信給我說，他要回來，希望我爲他禱告。二十年前的張先生與現在的張先生完全一樣，他沒有改變。按他的學問來講，他不是最有學問的人。這一位做生意的人，在救人的工作上，出了很多力與錢，所以神賜福於安樂園。他有時自己站起來講道，自己領會。我講句不應該的話，他所作的工作，或許比有的傳道人與牧師還要多。神賜福於他，他沒有完全用在自己身上。有一次，他請外埠來的牧師到香港仔去做什麼？去吃魚。那不是因他也請我吃過魚，我就代他宣傳，我沒有這樣的意思。他只不過是大家同心，大家聯絡。我雖然沒有查究他奉獻的數目，不過至少他奉獻出的錢，拯救許多人從罪惡出來。將來在永存的帳幕裏，有人要歡迎他。主說：「你們要藉着錢去結交朋友，到錢財無用之時，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

第十八章 拉撒路和財主

經文：路加福音十六章十九至卅一節。

現在我們所看的聖經，有人以為是個比喻，其實不是比喻，乃是一件事實。主耶穌講到兩個猶太人生前和死後的境況。現在按照聖經所記載，我們共同來思想其中的教訓。

「有一個財主，穿着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路加十六章十九節。這位財主因為有錢的緣故，他在冬天穿上紫色袍。紫色是當時尊貴人的顏色，可見那位財主在當時也是被人尊敬的一位。我想人尊敬他不一定是本乎他的人格，大半是因為他有錢。他夏天穿上細麻布的衣服。同時在飲食方面，他天天所吃的是豐盛的筵席。在人看來，他真是一個有福的人。但是人活在世上，是否單為肉體呢？我不是說一個人不應該為肉體打算，其最大的錯誤就是單以肉體為念，以肚腹為神，反而將神忘掉了。要知道肚腹和身體都要過去，唯有遵行神旨意的人，要永遠長存。

相反的，耶穌說：「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並且狗來餌他的瘡」。最希奇的就是路加在聖靈感動之下。沒有將財主的名提出來，反而將一個討飯的名記在上面。這是為什麼緣故呢？因為，拉撒路的名已經記在天上冊子上，財主的名却沒有。請問各位，你的名有沒有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有一次耶穌的門徒從外面傳道回來，他們都歡喜快樂，因為因着主的名，連鬼也被趕出來了，主耶穌對他們說：「不要因鬼被趕出來就歡喜，要為你們的名寫在天上的冊子上歡喜」。各位阿，我再請問：「你的名有否已經記在生命冊上？」這個討飯的大概因為營養不足，所以混身生了瘡。他每天被人帶到財主門口，希望得着財主桌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財主沒有掉下東西來給他吃呢？我想是沒有吧，因為後來財主求一點水喝，他也是得不到，這不但是報應，也

是因果。論到財主家裏的狗，或者牠的職責就是驅逐討飯的。恐怕每天他給狗吃的東西也是很豐富吧！有人因為愛狗的緣故，在狗身上化的錢實在不少。從前在上海甚至有狗飯店，狗的主人每月拿出錢來，使那些狗每天能得到營養豐富的飲食。那財主知道供養狗，他對於那討飯的，恐怕連一點零碎也不願意丟給他喫。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這節聖經告訴我們，拉撒路死了沒有被埋葬，惟有財主死了被埋葬。我推想當埋葬的那一日，必有許多人送殯，為那財主痛哭。在人看來他是一個有福氣的人，但是在屬靈方面一看，他却在陰間去受苦。

中文聖經在廿三節所譯的「陰間」兩字比較英文更切實，英文譯作「地獄」是不對的。其實到現在為止，尚沒有一個人在地獄裏。或者有人聽了覺得希奇，其實這是一件確定的事，因為還沒有到末日白寶座審判的日子。陰間好比拘留所，地獄是監牢。無論什麼人沒有經過審判，地方當局祇能先將他留在拘留所裏，定了罪之後，才把他放在監獄裏。現在所有不得救的人，死了以後先到陰間，等候審判的日子，以後才被扔在地獄的火湖裏。

那財主在陰間所受的苦，第一是靈裏的饑渴，第二。按照他所說的是：「極其痛苦」。陰間的苦是人在火燄裏，地獄的苦是「火當作鹽醃各人」，馬可九章四十九節。陰間尚且極其痛苦，那麼將來地獄的苦更是担当不了！

財主所要求的沒有蒙答應，亞伯拉罕兩次用「不能」兩個字回答他，這使財主聽了是一件何等絕望的事！是的，得救是現在的事，到了陰間再也沒有得救的盼望！財主在陰間又說：「可憐我罷」，他當時覺得可憐已經太晚了。我們中間凡未得救的人，現在盼望你會看出自己的可憐，可以因此求告主而得救。不要失去機會進入那永遠的沉淪裏去。朋友啊，趁着現在，快求告主的名，使你立刻得救吧！主必將你的名刻記在牠的生命冊上。

第十九章 陰間與地獄，樂園與天堂的分別及其所在

經文：路加福音十六章十九至廿四節。

在還沒有看下去之前，我先有幾點重要的意思向各位提出：我們看聖經時，要用心思想，很留心的看；那末，有些真理便不會使你看不懂。比方像路加福音七章所記載的那有罪的婦人，往往有人把她與耶穌所愛的伯大尼的馬利亞混在一起講。我不但聽過一次別人如此講，有時甚至是傳道人，也這樣說。由此可知，往往有的人看聖經是很隨便的，極不留心。今天我是要講到陰間，地獄，樂園及天堂四個地方。我們要從聖經裏來看這四個地方的分別和到底在何處。求神賜下亮光，使我們能明白關於陰間，地獄，樂園和天堂的真理，不但自己能明白，以後對於別人也有幫助。還有兩種真理，有些人恐怕也弄不清楚，就是神國與天國。有人說努力進天國，這是對的。假使說努力進神國，這是錯的。要進神的國，不須我們努力，祇要真心相信耶穌，就能進神的國；我們一得救，就能進神的國。還有就是世界的末日，與恩典時代的末日，也弄不清楚。這是時代的真理，我們須要有徹底的明白。我們現在在恩典時代中，現在是恩典時代將要末了的時候。世界的末日，要等到恩典時代過去，再經七年大災難後，還要經過一千年的天國時代，最後則經白寶座審判，那才是世界的末日。所以我們要把時代的真理，首先弄清楚明白。

現在讓我們來看已經讀過的經文，就是路加福音十六章中所記載的財主與乞丐拉撒路。這是主耶穌所講的一個事實。我會聽見一位傳道人說，這是個比喻。你看多危險，比喻與事實相差甚遠，比喻與事實的意義不同。假使這是個比喻，這裏重要的真理，豈不是減少了價值與成份了嗎？這裏說的是事實，不是比喻，是耶穌講一個財主與拉撒路生前與死後的情形。財主在世富貴榮華，結果死後在陰間受苦。這裏「陰間」二字，是中文聖經在翻譯，英文是譯作「地獄」。這意思是中文聖經譯得好，確是陰間，英文譯得不

對。但是有的地方英文聖經譯得好。所以，翻譯聖經是相當困難，翻譯各種普通的書，比較容易，有時可以隨便點，翻其大意。但翻譯聖經，就不可隨便，要一字一字的翻。我們知道英文若要一字一字的翻出來，有時會翻不通。翻譯成中文聖經是外國人發起的。但是，寫是中國人寫的，雖然我們沒有親眼看到，但是，我想當他們翻譯時，一定經過研究及討論。翻譯時，是要根據原文譯的。像新約是希臘文，是抄寫的，有時會抄錯，所以要用五六本抄本來作原文的根據。有的地方仍舊十分難譯，比方在約翰福音二章四節：「耶穌說，母親……」。這母親二字，原文是婦人二字。為什麼不寫婦人而寫母親呢？因為中國以孝為本，假使耶穌把母親稱為婦人，這又是不通的，中國人會反對的，恐怕約翰福音不能在中國出版。中國翻譯的弟兄一定是這樣想，所以就寫母親，下面加以小字註明是婦人。原因是因約翰福音是見證耶穌是神，所以他稱馬利亞為婦人，是不錯的。由此而觀，翻譯中文聖經是確實相當困難。若我們想研究聖經，我們不能單看中文聖經。

假使一個沒有得救的人，死後他的靈魂是不是直接到地獄？我可確實的告訴各位，直至現在，尙沒有一個靈魂在地獄裏。那末沒有得救的人的靈魂在那裏呢？我很坦白的告訴大家；他們的靈魂在陰間，像財主一樣。不論舊約或新約的人，凡沒有得救的，都在陰間。那末陰間是怎樣的地方呢？請看：「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我可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路十六：28）。這是財主對亞伯拉罕說的，叫他的弟兄不要來到這「痛苦的地方」。哦！陰間是痛苦的地方，到底怎樣痛苦呢？請看：「……因為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路十六：24）。極其痛苦，在陰間已是極其痛苦，假使在地獄裏，我真得不能形容其苦況了。那末，這許多靈魂甚麼時候下地獄呢？請看啟示錄二十章十四節：「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俗稱地獄，地獄二字，是從佛教那裏借用過來的，因為佛教傳入中國較早，所以寫地獄二字，人都知道。白寶座審判後，才把許多的靈魂下地獄。我怎樣來表明呢？陰間，是好像拘留所，地獄才是監牢。我在上海的時候，在監牢裏佈道，我看見有一種不同的地方，就是有的犯人，一

律穿灰色衣服，有的仍舊穿自己普通的衣服。後來別人講給我聽，穿灰色衣服的，已經定了罪，判了徒刑；穿自己衣服的，還沒有被判徒刑，只關在拘留所裏，要判了徒刑後，才下監牢。陰間是屬靈的拘留所，經審座審判後，才下地獄。所以，陰間與地獄是不相同的。

在舊約的時候，陰間與樂園，祇隔一條深淵，請看：「不但這樣，並且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路十六：26）。這裏不但有深淵限定，並且是互相不通的。同時我們知道，在舊約的時候，陰間和樂園都在地底下。當那位財主求亞伯拉罕給一滴水涼涼他的舌頭時，他的目的，並不在一滴水。假使一個人口渴時，一滴水是絕對不够的，恐怕一杯水還不够。我相信他的目的是要想知道這條路通不通。假使亞伯拉罕答應他的要求，就派拉撒路去給他一滴水；我相信他立刻會要求拉撒路帶他到亞伯拉罕那裏去。亞伯拉罕很率直的說：「不能」，因有深淵限定。這是舊約的時候，樂園與陰間只不過隔一條深淵。

現在另一問題是如今樂園在何處？是不是在地下？是不是與陰間隔一條深淵呢？不是，現在的樂園搬家，已不在地底下。那末在何處呢？請看哥林多後書十二章二節：「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四節：「他被提到樂園裏……」。這是保羅的特別經歷，他說：「他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就是他自己。這裏很清楚的說明，樂園現在在第三層天上；真合乎所羅門王禱告說：「天和天上的天」。這不也是說三層天嗎？這三層天到底是怎樣的呢？據著名的解經家司可福說：第一層是魔鬼和牠的使者住的地方稱空中，不是我們所能見的空中。第二層是星的世界，就是我們晚上所看見的星。據天文學家研究報告說，星離我們地球甚遠，其遠之距離，不能用哩碼來計算，只可用光年，（Light Year）來計算。意思說，其遠之距離算不清。第三層就是樂園。現在我想發一個問題，假使一位得救的基督徒死後，他的靈魂到何處？是不是到樂園裏？樂園在我們在世時，可不可到？我說：「可以」。保羅不是在世時去的嗎，假使你能追求至更深時，你的生活可以像在第三層天的樂園裏一樣。

假使一位得救的基督徒死後，他的靈魂是不是到樂園裏？保羅說：「我情願離開世界，與基督同住」。基督在那裏呢？基督在神的右邊。甚麼叫做天堂？簡單的定義，天堂就是有神同在的地方。那末，神住在那裏呢？請看以賽亞書十四章十三節：「你心裏會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衆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這是魔鬼的野心，牠要高越神。這節聖經中最後五個字，是神現在的所在，神在北方的極處。天堂就在北方的極處，我主基督也在北方的極處，並在最高的天上。請看腓立比書二章九節：「所以神將祂（耶穌）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第三層天雖高，但是我以為並不是最高。第三層天是樂園。在北方的極處，至高的地方是天堂。我們不是盼望到樂園裏，我們盼望到主那裏去，因為我們的生命與神的生命是連在一起。請看歌羅西書三章，二、三節：「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我們多快樂，不但可以到樂園，我們的生命早已在神那邊。當我們離世時，立刻到神那裏，就是天堂。基督徒的離世是有福的，是釋放的，現在這肉體阻止我們，不能到神那裏去。若一脫離這肉體，不是釋放嗎？不是可以到主那裏去嗎？我們從聖經中來看吧。請看路加福音二章二十九節：「主阿，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對於我們也是一樣，樂園是快樂的，是美麗的。但是我們應當要到主那邊去見見主。像小孩子一樣，雖然家中很美麗，當他放學回家時，他定要先看媽媽，爸爸在那裏，他不會先看看房子或東西。我們也是如此，我們先要見見我們的主，若不是這樣，那末，你愛主的心在那裏呢？

樂園是靠誰搬家的？請看以弗所書四章八節「……祂（耶穌）升上高天的時候，據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哦！當耶穌升天時，雖然有五百人親眼看見，但是沒有看見祂帶了舊約的衆聖徒的靈魂，從地底下的樂園帶到天上。換句話說，把樂園搬到天上。講解這一句「據掠了仇敵」的意思，最好用亞伯拉罕據回被俘的所多瑪人來引證。亞伯拉罕不是帶了三百一十八人，當他殺敗基大老瑪等王回來時，不是據掠了被俘的人嗎？主因為已經得勝者，所以據掠了衆聖徒到天上。當耶穌在黑門山頂時不是來了以

利亞和摩西嗎？他們是商量耶穌釘十架的事，因為舊約衆聖徒都在等待着耶穌的得勝，他們渴望到天上去。同時在耶穌未升天前，沒有人升過天。通常以爲以利亞與以諾已升天，其實沒有。請看約翰福音三章十三節：「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贊美主，主耶穌在十架上得勝了魔鬼。當耶穌升天時，我相信空中的惡魔必定是大大的驚懼，我相信他們都俯伏在地發抖。同時我也相信，天上所有的天使，都出來歡迎得勝的主。當時，神心中得到說不出的滿足，神把主升爲至高，同時賜下的救恩，叫凡信耶穌的人就必得救。主得勝了，我們可以靠主，也可得勝惡者。主得勝了，我們才有得救的盼望。同時，我們比舊約的衆聖徒更有福，他們是神的子民，我們是神的兒女。當我們離世時，我們可以直接到主那裏，越過樂園，直升天堂，與神同在，多麼的快樂榮耀呢！

第二十章 那九個在那裡呢

經文：路加福音十七章十七節。

讀了這段聖經，各位就知道我今天所要和大家一同思想的是什麼題目。那題目就是——那九個在那裡呢？

主耶穌到耶路撒冷去，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進了一個小村子。這小村子叫什麼名字我們不知道，因為聖經沒有記載。在那裏有十個長大癩瘋的人，一個是撒瑪利亞人，九個是猶太人。按照摩西的律法，長大癩瘋的人是不能自由行動的，這人須與別人完全隔絕，絕對禁止他和常人接觸。這個小村子，大概是不禁止長大癩瘋的人進入的。各位都知道，癩瘋病乃是一種絕症，沒有辦法能醫好。長大癩瘋的人必須和所親愛的人，自己的家庭，絕對隔離。這十個人不能住在耶路撒冷，不能住在撒馬利亞，也不能住在加利利，只能住在這小村子裏。他們有一應盡的義務，就是看到了人要大聲的對他喊：「喂，不要走過去，我是長大癩瘋的！」你想，多麼苦惱阿！這十個人揀選了那村子住着，大家同病相憐，也不分什麼撒瑪利亞人和猶太人了。他們的生活很枯燥，很寂寞。或者他們會經聽到過耶穌行神蹟醫病的事：瞎眼的看見了，耳聾的聽見了，長大癩瘋的潔淨了……他們一定也盼望能照樣的得到醫治。但是希望很少，因為耶穌不會到這裏來的，到這裏做什麼呢？這地方是沒有人要來的。他們雖知耶穌能醫治這病，但是却仍絕望，——除非耶穌親自到這裏來。然而這是妄想，耶穌要奔走各城各鄉，趕鬼醫病，十分忙碌，那裏會有功夫到這處人所不要來的村子呢？但是主是奇妙的，祂與衆不同，祂喜歡到人所不願意到的地方去，做人所不能做的事。主耶穌雖然早已復活昇天，坐在至高者的右邊，地位比在世時崇高得不可同日而語，但祂仍舊喜歡到人所不願去的地方去。今天或者有人初聽道，肉體內心很痛苦，想要得醫治得安慰，那麼你有希望了，主

耶穌必定在這會場裏。

各位試想，這十個人長了大癩瘋，真是生不如死。他們活着不過是等死，勉強的拖延生命而已。在想不到之中，耶穌經過撒瑪利亞加利利來到那村子了。當然他們都不認識主。那時或者有人老遠的報告他們說：「喂！耶穌來了，耶穌來了，快點來看！」那十個人聽到了這報告之後作何想法，我不能形容出來。那時他們又驚又喜，夢想居然成爲事實了！於是他們便開臨時會議，商量如何見耶穌。排着隊去好呢，還是不排隊；既見到耶穌，一起發言呢，還是公推一人發言？結果他們就排了隊，像兵丁操演似的去了。但是，爲律法所限，他們不能跑近前去，只得遠遠的大聲喊：「耶穌，夫子，可憐我們吧！」其中有一個人，必不敢大聲喊，那人就是撒瑪利亞人。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本來是沒有來往的，他們因爲同病才住在一起。各位總記得有一個迦南婦人求耶穌給她女兒趕鬼，耶穌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這是猶太人的驕傲，他們看撒瑪利亞人也如同狗一樣。主耶穌當然不會這樣驕傲，祂所以說這話，一方面是表明祂來世的第一個任務，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一方面是察驗她的信心。那婦人說：「狗也吃他主人桌上掉下來的碎滓兒」。主便說：「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罷」。由此可見猶太人和外邦人分別之嚴。那長大癩瘋的撒瑪利亞人想：我是狗一樣的外邦人，那裏配大聲的喊耶穌呢。我想這人雖同樣的喊，聲音總要輕一點。九個猶太人大聲疾呼的喊：「耶穌！夫子！可憐我們吧！」那個撒瑪利亞人則是輕輕的說：「耶穌阿，夫子阿，求你可憐可憐我吧」。雖然這樣，主的恩典是一樣的臨到了他們，十個人都得了醫治。

耶穌醫病的方法是不同的，曾經有一個長大癩瘋的人求主醫治，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耶穌便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他的大癩瘋就立刻潔淨了。這十個人求主醫治，主只說：「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看」，他們就得了潔淨。阿！人所不能醫治的病，主能。主不但肉體的醫生，也是靈性的醫生。主不但叫肉體的聾子能聽見，也能叫靈性的聾子能聽見；主不但叫肉體的瞎眼能看見，也叫靈

性的瞎眼能看見。照樣，主不但叫肉體的大癱瘋得醫治，也叫靈性的大癱瘋得醫治。不過，要得醫治必須要有信心，這十個人是有信心的。各位，人非有信心不可，但必要有主的話作信的根據，否則，這信心乃是迷信。基督徒也有迷信的，有的人不識字，不明白聖經真理，晚上作了一個夢，夢見主，夢見天堂，就說耶穌是如何形像，天堂是如何光景，以夢作為信心的根基，這信心乃是近乎迷信。信心必要立在主的話上。你有信心，很好，請問你的信心有沒有主的言語，有沒有主的應許？若是沒有，那是不可以的。這十個人得到了主的話，就憑着信心立刻去給祭司察看，祭司把他們從頭頂到腳底仔細查驗，阿，大癱瘋沒有了，大癱瘋的菌沒有了。這癱瘋病菌至今還沒有辦法可以殺死它，但只要主的一句話，這菌便消滅了。主的話有權柄，有能力，主對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說，從今以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這無花果樹便死了。主能叫活的死，也能叫死的活。主說：「生命在我，復活在我」，你要不要把死了的靈復活過來？

現在要講到今天的題目上來了。那十個人都得了醫治，但只有一個人回來感謝。那人的喜悅，我難以形容。——哈，現在可以回家了，可以和親愛的人見面了，可以自由的到各處走動了，可以和人握手了，可以和人同桌吃飯了……怎麼能够如此的呢？這是耶穌醫治的大恩典！應該回去謝謝祂。雖然這人到祭司那裏去已經走了許多路，回轉去又要走許多路，是很疲乏的，但他畢竟走回去了。其他九個人當然也同樣的歡喜，祭司宣告他們已經潔淨了之後，他們便要急急的回家去。那撒瑪利亞人說：「我們回去謝謝耶穌吧」。這使九個猶太人作難了：「我們不是走了許多路，已經很疲乏了麼，回去不是照樣要走許多路麼，回家去是何等的……那麼，我們拜託你，請你代我們謝謝祂吧」。當那人回轉來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的時候，主的心裏奇怪，怎麼——

「潔淨的不是十人麼，那九個在那裏呢？除了這外族人，無人前來感謝，那九個在那裏呢」？

這表明了人的心，有病時要主，沒有病就不要主。你從前生了病，請傳道人來替你禱告，嚇，你的心真熱阿，那時你應許主說：「主阿，我病好了之後，必要全所有奉獻，熱心事奉你……」然而等到病好了

之後，你的心比冰還要冷了：「耶穌阿，我從前生病時對你說的話，是不能當真的」。你在苦難的時候，竭力求告主幫助，應許主願意終身作傳道，等到主使你從苦境轉回，便又跑到花花世界裏去了。「耶穌阿！再會，再會，從前的話，請你忘記了吧」。阿，那九個人不回來，叫主何等的失望，何等的難過！你這個人竟忘恩負義麼？你不記得在主面前的應許麼？我記得哈拿向神求兒子，她應許把神所賜的兒子終身歸於耶和華，後來她履行了應許，蒙神更大的賜福。從前你參加奮興會，參加培靈會，得到了復興，罪孽得蒙赦免，你有奉獻的應許，如今呢？忘記了！你以為主也忘記了麼？主在說：

「潔淨的不是十人麼，那九個在那裏呢？除了這外族人，無人前來感謝，那九個在那裏呢」？

從主的話裏，可以看出主在那裏看，主在那裏尋，並不是尋那個撒馬利亞人，乃是尋那沒有回來的九個人！主今日也在尋，祂尋那忘恩負義，不履行應許的人。嚇！你逃走了麼？你躲頤了麼？你像約拿那樣的逃到他施去麼？這真笨阿，你以為逃得出神的手麼？你以為今日在參加聚會，你就是那回來感謝的人麼？不像，不像，不像那個撒馬利亞人！你賴不了的，主在尋你呢！抬起頭來，哦，你就是那九個中的一個，一些不錯，你恰巧就是九個中的一個。你不是許久不來守禮拜了麼？你不是許久不讀經禱告了麼？你不必逃了，回來吧！你若回來，還有恩典可以承受。

我現在有一節寶貴的聖經要送給各位，這節經文我本來也不大注意。不過，大約在十七八年前，我參加一個聚會，講員是一位西國牧師，他把這節聖經講了再講，反覆的講，不怕人討厭的講，於是引起我的注意，那是詩篇五十篇十五節：「並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榮耀我」。「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這是神的應許，你若是求告，神說：「我必搭救你」。等到患難過去了之後，你也要榮耀神。許多人只作第一步求告的事，第二步榮耀神的事就不作了。十個長大癩瘋得醫治的人中，只有一個回轉來感謝。阿！你應該回到主前來感謝。經上記着說：「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便是榮耀我」。新約時代應該獻上兩種祭，一是感謝為祭（詩五十篇十四節），一是頌讚為祭（來十三章十五節）。請問你有沒有把

感謝頌讚的祭獻給神？有許多人常常發怨言，事情一不順利，怨言便發出來了。我告訴你，你在獻怨言的祭給魔鬼，我們總要獻感謝頌讚的祭給神。有許多人常喊哈利路亞，讚美神。喊慣了，成了口頭禪。跌了一交，也是哈利路亞，打碎了一隻碗，也是讚美神，根本喊得不通。有許多人這樣隨便不通的喊着，真是叫人聽了難過。快不要喊了吧！感謝頌讚要從心底裏發出來。「我們應當靠着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十三章十五節）。我們的嘴唇要常結果子。有時有了感謝頌讚的心，言語表達不出，只有唱，所以讚美詩也要從心裏唱，時常唱，但不要瞎唱。你若是九個中的一個，你要悔改！今天你聽了道回去，要進你的內室，跪下來，承認你忘恩負義的罪，思想你從前向神所許的願，並且要還你的願。

那個撒瑪利亞人回來，俯伏在主腳前感謝。主說：「起來走吧，你的信救了你了」。那九個人外體是潔淨了，但裏面還沒有潔淨。這人第二次來到主面前，得到了主第二步的救恩——靈魂得救了，裏面潔淨了。如那個患血漏病的婦人，摸耶穌的衣裳，病便得痊愈。後來主又對她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她得到了第二步的救恩。這人不但身上的大癩癥得醫治，靈魂也得救了，他回去要作雙重的見證。有的人不過得着主第一步的醫治，沒有得着第二步的救恩。「你的信救了你了」，這是中文的翻譯，英文譯本的意思是：「你的信使你得着完全了」。請問你完全了麼？你得了神這樣的恩典，難道忘記了麼？趕快獻上感謝頌讚的祭，來得主第二步的恩典，來得着完全吧！回來，主在等你！主說：「那九個在那裏呢？」回來，主在等你！

第二十一章 你還缺少一件

經文：路加福音十八章十八至廿三節。

一次，有位富有而職位顯要的少年人來見主耶穌。這位少年自幼受良好教育，行爲正直，遵守宗教教條。他在世上差不多沒有什麼不滿足的事，但却時常有一個不能解決的問題纏繞在他腦中。現在他來詢問主耶穌，這問題便是「永生」。

這少年人很有思想，肯謙卑到主前談這最要緊的事。但他像大多數人一樣存着一種偏見，以爲永生是由人自己的努力得來，所以他問主：「我應該作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

他未能明白永生便是神永遠而完全的生命，乃是由神得來，是神的恩賜，是出於神手而非人自己可製造，如果神不賜下，我們便永遠無法求得！祂既已賜下，叫我們誰願意接受的便立即得着！

他很恭敬的稱呼主耶穌「良善的夫子」，但主回答他：「爲什麼稱我爲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各位且莫誤會主耶穌自以爲不良善完全，須知這少年人眼中的主耶穌只是個「人」，在世上的一位好「人」，他不知這位站立在他面前的，便是神而人，人而神的基督。他昧於主耶穌的神性！於是主乃以啓示的態度回答他，用意是：「如果你以人目我，則我無一良善，因爲神眼中世人無一是良善的！」主耶穌要少年人知道他不僅是個善良的人，而且還是賞賜永生的神！

新約聖經前四卷福音書中，對於主，各有自己的中心看法和見證。馬太稱是「王」，馬可稱是「神的忠僕」，路加稱是「完全的人」，約翰稱是「神」。由路加和約翰二書，知主是神又是完全的人，約翰福音中稱：「太初有道，道就是神」。主耶穌自稱：「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如果我們將主只看爲良善完全的人，則只算知道了一小部份，主自己也不接受這稱呼。我認爲如果主只是個屬肉身的人，則由本

日起，我不願再繼續相信祂，爲祂傳道，因爲世界上更有無數正直良善的人，何必單獨去信主耶穌呢？我傳道廿多年，每次爲祂作見證，不是見証祂是人，而是見証祂是神！一千九百五十年前祂來到世界，道成肉身，賦有人的形貌。我們不能因他卑微捨己的緣故，竟忘記了祂是神！竟忽畧祂是三位一體的神底第二位！

主耶穌對那少年人提出幾條誠命，少年人說：「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他理解的只是在外表行爲上。世上很多人敬畏神，遵守誠命，由人眼中看不失爲好人，在今日有許多人亦如那少年人自認爲好人。但神的看法是和世人不同的，神注意人的內心！

神眼目對於事物有很高屬靈的標準。表面上看來，世上有許多好人，但他們的內心和思想，恐怕都是污穢不堪吧！主提出的五條誠命來：（一）不可姦淫，也許許多人都未犯過姦淫，但主說：「凡心裏動淫念的便算犯淫姦」。（二）不可殺人，主說：「凡心裏恨惡弟兄的，便是殺人」。許多人恣意放縱自己的舌頭，不負責任的批評毀謗人，而使他人冤屈苦痛，以致發生悽慘的後果，人們看這批「長舌者」無所謂。（三）不可偷盜，神認爲凡以不正當方法或欺詐得來的財物皆如偷盜。（四）不可作假見證，人們總喜歡憑自己的情感好惡，來論斷事。主嚴勸地告訴我們：「你們的話是便說是，不是便說不是，若再多說，便是出於那惡者」。（五）要孝敬父母，這是神帶應許的誠命，亦是我國固有的美德，盼望年輕的弟兄姊妹特別注意這事，神應許我們凡孝敬父母必獲長壽，相反的，如不孝敬，在世歲月不得蒙神延久。

接着主告訴那少年人最要緊的話：「你還缺少一件，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意思是說如果你補足了這缺少的一件，那麼便必可得着所盼望的永生！

各人的缺少阻擋不同，於是主對各人的啓示亦不同。主耶穌很珍愛這位有追求心的少年，但發現他被財物所阻擋，以致得不着永生，便直率地告訴了他。誰知少年更愛着自己的錢財，看錢比永生更要緊，他

不能接受主的話，於是他就憂愁地走了，他仍無法解決「永生」的問題。

現在離開那件事已有一千九百多年了，請問那少年人如今在那裏？他是否得到了永生而進入神的家中？對此聖經中並未記載，我恐怕他沒有。他看重錢財過於永生。如果假設少年人那時有卅歲，以後他可活到九十歲，則由那日起以後六十年中，他仍是有錢而且重視着錢，請問今日那些錢在那裏？主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如果錢財成爲你求得永生的阻擋，或在有些人，是那名譽、地位、情面……成爲自己求得永生的阻擋，以致得不着永生，短短時間過去，請問你在那裏？各人都應當衡其輕重。求得永生重要？還是那些錢財、名譽、權勢……重要？當有兩件事放在你面前而必需擇其一時，我想你該作個聰明人，擇取那更要緊的，而棄其次要緊的。我們在世只屬暫時，但蒙神救贖接受永生，却是永遠的！你該放棄次要的，接受神更重要的永生恩賜！

主對那少年人說：「你還缺少一件事！」意思是：按那少年人無論錢財、學問、地位、名譽，全都有了，所缺少的是基督。有了基督也就得着了永生，因永生原是在基督裏。可惜錢財做了他的阻擋，他的不願放棄財物，也就是他所「缺少的一件」，希望我們願意放下一切，接受主耶穌基督而得永生！

第廿二章 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經文：路加福音十九章一至十節。

當主耶穌一次前往耶利哥城時，在城中有一位有錢的稅吏長，名字叫撒該。他急忙跑到街上，想親眼一見主耶穌。因為那時全城鬨動，人人都聽聞主耶穌在城外行了一件奇事。

事情是在耶利哥城外，有個窮苦的瞎子，名叫巴底買，他生活困苦。天天在路上求乞。他曾聽人講說過耶穌所行的神蹟，但常感無緣一見。這次當主耶穌經過他路上時，極多人熙熙攘攘的爭着看耶穌。巴底買心中納悶，不知爲何如此多人來去路上，一問之下，方知久已聞名的耶穌，如今行經此地。如此良機，焉能放過！他心中熱情充溢，抱着無比的希望和信心，大聲呼叫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吧！」大家都聽到他如此高大的聲音，主耶穌便同情憐憫他，更爲了他堅強無比的信心，便應允說：「你可以看見，你的信救了你！」何等奇妙！巴底買久已失明的眼睛立刻張開，看見了一切的事物！他是何等的狂喜，一路跟隨在主後，邊走邊跳，拍着手讚美主。也便因着這事，主的名聲立刻傳遍了耶利哥城內外。

我們讀到這件事，可得到深刻的教訓。由此可知只要我們有信心，以心靈的聲音求主，則專聽禱告的主必能應允。牠慈愛的心必受感動而立刻賜下救恩。主耶穌是世上的真光，他使世上的黑暗變爲光明。有許多人雖非盲人，但他心中黑暗污穢，一生過着幽黯淒慘的日子。請快學巴底買用信心的禱告祈求主，牠必立刻賜下真光，照亮你的內心，使你得着光明！

按聖經記載耶利哥是個受詛咒的城，在舊約約書亞時代曾倒場過一次。但感謝讚美主，牠來是要尋找一切失喪的人，牠是愛世人的主，也愛耶利哥城裏人。如前提過，他的名聲已先牠而入。所以牠進了城後

，全城鬨動都想看他到底是什麼人，撒該也是其中的一個。

我們現在按着聖經路加福音十九章記載，依次看主給我們的指示和教訓：「耶穌進了耶利哥，正經過的時候，有一個人名叫撒該，作稅吏長，是個財主」。（第一節第二節）古今有許多財主，但絕大多數財主是以財作爲他們的主，被錢財所奴役枷鎖，不能自己作財的主，爲主使用。

「他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只因人多，他的身量又矮，所以不得看見」。（第三節）撒該旣身材矮胖，無法擠入人叢，他在當地又被認爲「罪人」，受他人憎惡。依當時的情形，普通人必多轉回家中。但他有堅強的心意，力求克服當前的困難環境。可知人無論作何事，必得具有決心，有始有終百折不回，才能成功。

「就跑到前頭，爬上桑樹，要看耶穌，因爲耶穌必從那裏經過」。（第四節）試想撒該當時情形，一定有人譏笑他。但他秉着一顆篤誠的心願，不顧一切爬上樹，必見耶穌心才滿足。盼望今日大家都會有撒該的熱誠，進入禮拜堂必要親見主面。但多數人馬虎其事，以爲到不到禮拜，聽不聽，信不信，都無什麼關係。還有人作了三五年禮拜，却從未見過主耶穌。願大家都如撒該，第一次想看見便見着了。主說：「尋找的便尋見，叩門便給你開門」。誠心欲見主者，必蒙祂接待！

「耶穌到了那裏，抬頭一看，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裏」（第五節）當撒該正在樹上窺視主耶穌時，一個奇妙的事情發生了。主耶穌行到樹下時不走，反抬頭呼喚他。從這事我們可想到拉撒路從死裏復活。拉撒路死去四天，主却吩咐拉撒路再復活，由墳墓中走出來。現在撒該雖健康的活着，但只是他的肉體，他屬靈的心早已死去了。主耶穌呼喊撒該，是在呼喊撒該死去的心靈。撒該從此如同死裏復活一般，主要他由樹上下來。有如主命我們衆人必先降卑自己，去除驕傲自大的心，學習謙卑，才能得主的賜福。

「他就急忙下來，歡喜的接待耶穌」。（第六節）撒該一聽見主呼喊，便立即下了樹，而且準備

接待主。我們也應學他的榜樣，快快接待主耶穌。不少人在因循等候將來，蹉跎自誤，應知立即歡喜接待主的才蒙賜福！主耶穌告訴撒該今日要住在他家，因主知他需要見主，便應允前去，使他多有見面的機會。這是何其奇妙的事！耶利哥有成千成萬的人想見主耶穌，但只有撒該一人清清楚楚的得以看見。我盼望你今天便是這個清楚看見主的人！真正的和正面對面地交談！

「衆人看見，都私下議論說：他竟到罪人家裏去住宿」。（第七節）這裏便是世人的心腸——狹窄小量，嫉妒主到撒該家中，但主心是寬大的，祂一無顧忌地去到一個罪人的家中。因為主愛一切世人，愈是罪人愈得去光照他的心，主到各處去尋找那些失喪的人！

「撒該站着，對主說，主呵！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第八節）撒該第一次見主便稱呼「主呵！」是出自心靈深處，意思是決心以主耶穌為「主」，要推倒過去的「瑪門」之「主」，而接受真主！他還要還人四倍錢，分一半給窮人，意思差不多是要把家財分散完盡。在人看來，必看他為愚人，我們應知撒該因着信心，立刻讓主進入了心，得到從未有的大喜樂。回憶過去服侍的「主」——「瑪門」——錢財，從未有的喜樂，他便立定了如此的志願。

「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第九、十節）盼望各位亦如撒該，那麼主的救恩便也臨到你身上。最後記住一句寶貴的話：「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祂來世便是爲了撒該和我們這些失喪的罪人，盼望我們都被主找到。

各位還得警惕的是主耶穌在找我們的時候，撒但魔鬼也正在尋找我們。聖經中說：「魔鬼有如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要尋找可吞吃的人」！各位！現在有兩方面在找尋你，你順從誰？主耶穌找你是要你得救，走永生的路；魔鬼找你是要吞噬你，領你到萬劫不復的地步，進入沉淪。二者何從？今天必得決定這事。但願你是被主耶穌找到的一位！

第二十三章 時時儆醒

經文：路加福音廿一章三十六節。

主耶穌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所以凡屬於魔鬼的，將來必歸到魔鬼那裏。今日要講的是主所說的話：「你們要謹慎」。今日有許多人糊塗過活，醉生夢死，虛度一生光陰，却忘記聖經教訓我們要愛惜光陰，要計算自己的日子。我們的日子是短促的，即使活一百年也是非常快就過去，在一百年中真能被主所用的日子更少。等到年老以後，心有餘而力不足，雖願榮耀主，但年已老邁了。弟兄姊妹！我們既知道我們的日子能給主用的非常有限，所以我們不能過那糊塗的生活。又知主就要再來，主來的日子一天一天底臨近，我們更要在凡事上謹慎，榮耀主。因為我們如果心已預備好了，就可以坦然無懼的去見主了。今日更要知道災禍快臨近，所以更要時常儆醒。有人雖常到禮拜堂，但仍如在睡夢中，道聽不進去。這樣的基督徒，更要儆醒。所以主說：「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我們如不儆醒，等到大災難臨到時，絕不能逃避。災禍如網羅忽然來到，那時再要預備就來不及了。所以我們現在要趕快預備。如今我要分做幾點來講。

(1) 關於災禍忽然降臨，可讀馬太福音第廿四章第卅七至卅八節：「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這段事實的記載，各位都熟悉，弟兄姊妹！我們看聖經紀載在洪水未來前，人照常吃喝嫁娶，吃喝嫁娶並不算是罪，但主耶穌為什麼特別要提這四字呢？因為人太重吃喝嫁娶了。路加福音記載，主說：「你們要做儆醒，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人都只知服侍自己的肚腹。在今日的世界上，不知有多少人只為自己打算，不記得神。但我們要記得經上的話：「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故若專為食物打算

，等災禍來時就不能逃避了。又如婚姻是一件成聖的事，在人未犯罪之前，神已定規此成聖的婚禮。而到了今日許多人却視婚姻爲兒戲。挪亞時代的人對於婚姻更不謹慎。「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爲妻」。他們放縱情慾，叫神想起他們的罪孽來。挪亞的時候，人們也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罪。挪亞雖向他們傳道，他們將挪亞的話置之不信。現在的人也是這樣聽不進神的話。今日有人雖常來禮拜，但所聽的道不能進他的心，一出門就忘了。假使有這樣的人，等災禍忽然來到的時候就必不能逃避。主用「不知不覺」四字來形容洪水忽然的來臨。把他們全都冲去。如果我們有機會觀潮，當潮水來時，真好像千軍萬馬，聲勢浩大。觀潮的人如不謹慎，即可捲入波心。挪亞時候的洪水更是利害！甚至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把方舟以外的人全都冲去。神是公義的，神從前想起了世人的罪惡，現在也是這樣。弟兄姊妹，你若不儆醒，也必不能逃避將要來的大災難。現在快些儆醒尚來得及，否則等災禍來到，已悔之莫及了。巴不得我們早點儆醒，不但自己要儆醒，更要爲未得救的人禱告，使他們也能悔改，得以免去未來之大災禍！

(2) 彼得後書二章六至八節：「又判定所多瑪蛾摩拉將二城傾覆，焚燒成灰，作爲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只搭救了那當爲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因爲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第二次受到災禍的是所多瑪蛾摩拉二城。神遣天使去毀滅二城。羅得請天使進去，但城中的人來圍住羅得的家，他們要犯不法不敬虔褻瀆神的罪。這二天使是滅命的天使，時候一到天上就要降下火來，而所多瑪城的人却絕未想到災禍將忽然來到。羅得告訴他的女婿，他的女婿亦以爲是戲言。但爲什麼神要滅去這二城呢？我們知道神是公義的是聖潔的，所多瑪蛾摩拉二城犯罪，他們所做的事羅得不但聽見，並且看見。一個人犯罪如自己覺得羞恥，必不敢顯露；但如習慣以後，必無所顧慮地顯露出來。現在羅得不但聽見並且看見，可見那二城的人真是無法無天，不顧廉恥了。所以公義聖潔的神不能不滅絕他們。諸位，我們回過來看現今的世代，現今人所犯的罪或較多所多瑪蛾摩拉二城的人更甚，神必要審

判的！讚美主，同時神必要保守我們！所以我們已在光明中的，決不可再到黑暗中去。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以色列人中有光，埃及人中沒有光。以色列人決沒有人肯到埃及人的黑暗中去。光明和黑暗，神分別得很清楚。所以我們務要謹慎，不要再到黑暗中去過那罪惡的生活，否則主再來時將被撇下，那時懊悔已莫及了。因為在黑暗中的人，災禍如羅網，必忽然臨到他們。今日我們如肯悔改還來得及，不要到主來時才求告主，那就已太遲了。巴不得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願我們過着聖潔的生活，將來得以坦然無懼的見主。

(3) 但以理五章廿五至廿八節：「所寫的文字是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講解是這樣：彌尼，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提客勒，就是你被秤在天平裏顯出你的虧欠。烏法珥新，就是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這事實我們也很熟，就是講伯沙撒王的事。伯沙撒接續尼布甲尼撒作王，因他地位很高，國家強盛。一日，他預備筵席，請人吃喝。吃喝並不算犯罪，但以後他們將聖殿中的器皿飲酒，並且稱頌他們的偶像，這就犯了褻瀆神的罪。耶和華是鑒察人心的神，神見伯沙撒王如此犯罪，就在牆上用手指寫字。王就嚇得變了臉色。後來王叫但以理來解釋，但以理就把那些字的意義告訴了他。「彌尼，彌尼就是神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之意」。巴不得這二字不要臨到我們，假使我們知道我們的日子就要完畢，心裏害怕嗎？但彌尼有一日必要臨到，因為人不能長久不死。「提客勒」意思是被秤在天平裏顯出你的虧欠。我們有無虧欠神呢？「烏法珥新」意思是你的國家分裂，歸與別人。弟兄姊妹們如何交賬，是罪重還是義重？如罪重那就要如伯沙撒王一樣顯出虧欠來。所以蒙恩的基督徒，應該一面將自己分別為聖，一面要自己認罪。不然等神想起我們的時候，就沒有辦法了。但感謝神，新約時代與舊約時代不同，我們只要肯認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等主再來時，我們要被提，不至於如伯沙撒王那樣驚恐。各位！你肯悔改嗎？現在正是預備的時候，伯沙撒王未想到以後的事，他以為巴比倫城牆很堅固，仇敵不能入內，那知瑪代波斯人早已預備由水城門入城。

，當夜王就被殺死了。災禍如網羅忽然臨到了伯沙撒王，所以我們要謹慎，快預備自己，以逃避將來的大災難。

講起伯沙撒王，要附帶講另外二人。就是希臘王亞力山大和羅馬王尼羅。亞力山大二十歲就作王，二年以後，就帶領軍隊去攻打各處城市。一共有十年，所到之處，無不勝利，人家聽見他的名聲就害怕。亞力山大出征十年後就哭了，因他已再沒有可打的地方。所以在伊丹二歲時，在當時人的眼光中，他是一位大英雄。但今日亞力山大在那裏，他的威勢他的權力又在那裏？由此可見世界是虛空的，所以我們如不儆醒，等災禍臨到，就懊悔也來不及了。惟有遵行神旨意的人，必永遠長存，享受天上的榮耀。再講到尼羅王，尼羅王是羅馬強盛時大君王之一，人民很是怕他。但他只有自己沒有別人，常作平民裝束出去犯罪。所以在他年輕時他就死了。他很喜作詩，一日他作了一首大火燒的詩，就帶着琴坐在皇宮頂上彈琴歌唱，並且要實地試驗，就吩咐人去焚燒羅馬城。人民痛哭逃避，而他却以為非常快樂。這樣沒有天良的皇帝，所以神早早數算他的日子。呀！我們在世上的日子是短促的，我們如能榮耀主，必得神的賜福。羅馬大火後，百姓怨恨尼羅王，他就把罪歸在基督徒身上，所以那時基督徒被殺的很多。但有一天，他的臣子反叛，他求告無門也就被殺了。尼羅王的事給我們一個很好的鑑戒，我們不可隨意放肆犯罪，更不可虛度神賜給我們寶貴的日子，惟要好好的過着聖潔和榮耀主的生活才是。

從前有一船名叫鐵達尼，是渡過大西洋一隻最大的郵船，船客都是尊貴的人，船的設備很好，有如皇宮。送行的人都祝他們平安到目的地，坐船的人也覺得很快樂。船行在海洋中，雖有風浪，但因順位很重，仍能平穩開行。但是弟兄姊妹，災禍忽然臨到，沒有人知道，忽然北面有冰山很快的衝來，不及讓開，船便受傷，漸漸下沉。剛才的音樂歡笑聲便聽不到了，所有的人都嚇得魂不附體。船主吩咐客人逃到救生艇上，但此船被造時，總以為很穩當不會遇險，所以救生艇的設備並不多，所有男子看見艇少人多，不能個個上去，便讓婦孺們上救生艇，他們與船同沉。他們等死的時候，幸而有主與他們同在，他們同唱「近乎

我主我父』。那時在旁邊的人如有屬靈的耳，必可聽見有天使與他們同唱，帶他們到主那裏去。所以基督徒有指望，雖遇大災禍，如果心已有預備，就可以平安歸主，坦然無懼的到主那裏去了。

第廿四章 兩個強盜

經文：路加福音廿三章三十九至四十三節。

當主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有兩個強盜，一個在左邊，一個在右邊，也同時被釘在十字架上。我們今天要留意兩個強盜對於主的態度。我們要知道一個人的內心，有時可以從他的話語中探聽出來。人口中所說的，會表達內心的真意。人用科學的方法，可能將聲音收錄在電影片中或是在錄音機中，經過許多年代，聲音還是存在。此外別人的心也可以收藏你的聲音，有時會將你所講的話存留至數十年之久而不忘記，因此我們講話必須要謹慎。主說：「人所說的閒話，在審判的日子，句句都要供出來」。可見人的聲音是不消滅的。

我們要看那個強盜向主所講的話，憑着他們的話可以斷定他們的得救或是滅亡！他們講的話並不多，尤其是第一個強盜，他祇講兩句話。這是何等可惜的一件事，祇兩句話就進到永遠的沉淪裏去了。那強盜存着譏諷的態度對着主耶穌說：「你不是基督麼？」這可證明他不信耶穌是基督！

按「基督」是受膏的意思，也就是作王的意思。「耶穌」這名是救主的意思。「耶穌」這名是指着我主第一次降生為要拯救世人。主將來第二次再來，將要受膏作王，成為基督。他又說：「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這個強盜不信耶穌能救他，他不知道主耶穌所以不救自己，沒有從十字架上跳下來，無非是要救世人。他若要救自己就不能救我們。譬如一個做母親的，她的女兒生了病，她豈不是早晚不顧自己地服事她的女兒嗎？如果她單顧自己而不盡力關心她女兒的病，女兒的病很可能加重，或是死去。主捨去自己的生命，為要救我們，祂既定意要救我們，他就不能從十字架上跳下來。這個強盜不但身體死去，他的靈魂也永遠滅亡了。

我們現在要看一看那個得救的強盜。他聽見第一個強盜譏諷的話，就應聲責備第一個強盜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麼？」從這兩句話裏面我們可以知道這個強盜的良心發現了，同時他的靈也蘇醒了。他所受到羅馬人所執行的極刑，真是痛苦至極。人律法所制定的刑罰不得不避免，何況神所定規的刑罰呢？如此一想，他就感覺到可怕。他以前作強盜，是因為他心目中沒有神，現在 he 想到有神了，因此他悔改認罪，他說：「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他間接是在主耶穌的面前承認自己的過犯。一個人要認識主，必須先認識自己。一個人認識自己的人，才會感覺得需要主。有病的人知道自己有病，才會尋找醫生醫治他的病！有不少的人自以爲完善，甚至以爲靠自己的行爲也能得救。但神早已將人類圈在罪惡之中。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都沒有」。又說：「世人都犯了罪，失去（原文）了神的榮耀」。盼望我們先認識自己是罪人的地位，好叫我們來尋求主。

「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請問這個強盜怎能知道主耶穌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呢？下面所講的全是我推想的意思。我願意想像當這個強盜背着十字架往各各他去的時候，想不到耶穌也和他一樣背着十字架。起初他以為這人是巴拉巴，後來才知道是耶穌。他又看見許多婦女跟在耶穌後面痛哭着，回顧自己無一人替他流一點同情淚。雖則羅馬兵丁幾次鞭打耶穌，但他注意到耶穌都承受了，耶穌的態度如同羔羊在剪毛人的手下，默默無聲。最後他聽見耶穌的禱告說：「父阿，赦免他們……」這真使他深受感動。按他自始至終的觀察，看到主耶穌「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是的，他不但認識了自己，也清楚地認識了主。

他開始求告主說：「耶穌阿，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紀念我」。他如此求告，同時也見到他完備的信仰。他既提到主得國降臨，可以看出他信耶穌必然復活！否則將要死的耶穌如何能得國呢？他也信主耶穌還要升天，不然如何能降臨呢？他又信耶穌將要再來，從他口中所說的「降臨」兩個字就可以證實了。他在第一個強盜面前，直認耶穌是基督，答覆了第一個強盜的不信！

他的禱告立刻蒙主答應，主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這裏有八個寶貴的字，我們須要留意：

一、「實在」。是的，主所講的話全是實在的，可信的！主的話既是「實在」的，我們務必相信接受！

二、「你……我」。無論何人一信主耶穌，主立刻和他同在，從此過着那屬天的生活。

三、「樂園」。這是得救之人所到的地方。

四、「今日」。有一次我在一個地方看見司布真牧師所寫的一個比喻，他說有兩種日曆，一種是神的日曆，還有一種是魔鬼的日曆。在神的日曆上寫着「今日」，在魔鬼的日曆上寫着「明日」。當聖靈感動我們的心，要人們立時（今日）就信主，魔鬼就輕聲對那將要信主的人說：「可以相信，但不必今日，「明日」不太遲」！到了明日，牠還要勸他等待「明日」，就是「明日」一個人將要死，牠還是對他說：「明日」。神說：「今日」，魔鬼說「明日」，請問你聽誰的話？快信耶穌罷，今日是神拯救你的日子，今日也是你當尋找主的時候。不是明日，是今日！

一九五二年二月初版
一九六六年二月四版

聖經寶藏 卷十五

著者：趙世光

出版者：靈糧出版社

香港九龍嘉林邊道壹號
電話：八二一六九六

印刷者：聯盛印刷公司
電話：七二一二五九
香港灣仔船街三號

Bible Treasury

Volume 15 Fourth Edition

Sermons Given by

Timothy S. K. Dzao, B.D., D.D., LL.D., LITT.D.

Published by

SPIRITUAL FOOD PUBLISHERS

1 Grampi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21696

Printed by

LUEN SHING PRINTING CO.

3, Ship St., Wanchai, Hong Kong